

【內容】該宣言共分四要款：

- (一) 私船捕獲制應即宣言廢止。
- (二) 揭局外中立國旗幟而搭載敵國貨物者，不得捕獲；但載有戰時禁制品者例外。
- (三) 揭敵國旗幟而搭載局外中立國貨物者，不得拿捕；但戰時禁制品不在此限。
- (四) 爲封鎖有效，須有充分拘束力，即須有實際防止通入敵國海岸之充分兵力。

【美國與巴黎宣言】本宣言由奧、法、英、普、俄、薩地尼亞及土耳其等七國正式簽字，除玻利維亞、西班牙、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等未加入外，其他國均行加入。其後西班牙又加入一九〇八年宣言，美國在表面贊成此項宣言，但主張在未有健全之海軍前，不得不依恃私船捕獲制，並聲明對於海上私有財產特免權之原則一致遵行外，決不同意取消私船捕獲制。南北戰爭及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時，美國皆宣言僅在戰時接受該項宣言之規定，其後西美戰爭時西班牙亦未拋棄該宣言中之任何義務，宣佈與美國探一致行動。

【大戰後發展與變遷】世界大戰時，英國海上捕獲法庭宣佈該法庭不僅視巴黎宣言爲拘束戰時行動之唯一規律，並認其爲國際法中承認之主要部份。但事後因自由貨單之失落，即濫用戰時禁制品於一切貨物之上，在戰爭區域內直接或間接對敵國船隻搭載之貨物，濫行指定，更以延緩航行政策之實行，使宣言之第二款完全失效。第三款因德國實行無限度潛水艇政策，亦被全部摧毀。據一般規定，敵國船隻中搭載之中立國貨物，其貨主冒一切戰爭危險所受之損失，裁判時當無條件的依價賠償，但歐戰時德法兩國捕獲法庭主張在對敵國船隻作合法破壞之情形下，求中立國貨物損失之賠償，其不經視

察之偶然炸沉行爲，當屬非法。此種行爲，已爲日後華盛頓條約所禁止。該約經美、英、意、日四國政府批准。第四款在一九〇八年倫敦宣言中重申，其原因乃以歐戰時對德國波羅的海口岸之封鎖，並未生效，因許多波羅的海沿岸之中立國家，仍保有波羅的海德意志海口之通商也。關於此項問題，英國之解釋認爲在戰時禁止品法下實行，而非在封鎖情形下實行。

(參考書) Piggott, F. F.: The Declaration of Paris, 1864, 1919.

Bowles, Thomas C.: The Declaration of Paris of 1864, 1900.

### 巴黎條約

(Treaties of Paris) 巴黎條約 (Treaties of Paris) 有下述

數種：(一) 英法殖民地戰爭和約 (一七六三年) 一七五六——七年戰爭興起，法國注力於歐洲內之爭奪，英國信任普魯士王腓力，助以軍費，由腓力大王擔任歐洲大陸之戰爭，自國則傾全力於殖民地，驅逐法之勢力。一七六三年二月十日法國、西班牙與英國、葡萄牙間成立巴黎和約。(1) 英國得法之加拿大布里敦角島、密士失必河以東之法領土及非洲之塞內加爾河 (Sénégal river) 地方。(2) 將波吉西里及成德拉哥還法。(3) 取西班牙之佛羅里達。(4) 西班牙以密士失必河西方之地爲抵償。(5) 法國脫退普魯士同盟。於是英國驟然有大殖民地，確立打破法國之世界政策。(二) 法王路易十八與第四次反法大同盟諸國之媾和條約 (一八一四年) 拿破崙遠征俄羅斯失敗之翌年 (一八一三年) 普、俄、奧、英、瑞等組織第四次反法大同盟，在來比錫 (Leipzig) 會戰，大破法軍，於是拿破崙勢力衰頹，所建立之諸國，均告崩潰，同盟軍且攻入法境，拿破崙雖竭力防禦，翌年三月終於巴黎被陷，拿破崙遜位，流放於厄爾巴島。五月路易十八被擁戴爲法王，同月三十日與列國締結第一次巴黎媾和條約。(1) 法國恢復一七九二年之境界。(2) 英國自法國獲得特巴科，伊得佛龍斯 (Tender

ance) 及聖路易(St. Louis)，自荷蘭取還錫蘭及開普殖民地(3)確定馬爾太島(Malta Island)及黑爾哥蘭德島(Helgoland Island)為英國領土【三】法王路易十八與反法大同盟諸國之媾和條約(一八一五)一八一五年拿破崙乘列國維也納會議之爭執，秘密脫離厄爾巴島，三月一日於法國南岸登陸，受國民之歡迎，得數萬軍士，入巴黎復帝位。維也納會議接得報告，大為惶恐，再締結反法同盟，實行干涉戰爭。拿破崙率軍退之，在滑鐵盧大敗，六月同盟軍陷巴黎，拿破崙又流放於聖赫勒拿(St. Helena)島。復位之法王路易十八於十一月二十日與列國締結第二次巴黎媾和條約。(1)法國恢復一七九〇年之境界；(2)將馬里恩堡及非力布威爾之要塞割讓於尼德蘭王國，將薩爾河流域及薩爾布魯克割讓於普魯士；(3)法國東境及北境之十七要塞，歸十五萬同盟軍佔領，費用由法負擔；(4)法國賠款七萬萬法郎；【四】克里米亞戰爭之媾和條約(一八五六年)俄帝尼古拉第一(一八二五—一八九五)謀與英國瓜分土耳其，英國乃厲行保全土耳其主義而却之。偶因巴勒士登聖地管理權問題，發生爭端，一八五三年俄國對土宣戰，進軍於多腦河畔，且在昔奴砲(Sinope)擊破土耳其艦隊，土耳其瀕於危殆，乃英法與土聯盟，共同防衛俄之南下，翌年對俄宣戰，遂起克里米亞戰爭。初同盟軍以俄軍竭力守備，陷於苦戰，後得薩地尼亞援軍，攻圍塞巴斯托波(Sebastopol)約經一年陷之，同時俄軍亦攻陷亞細亞之喀斯(Kars)。俄國新皇亞歷山大第二乘此相互勝利之時機，於一八五六年三月與關係各國締結巴黎媾和條約。(1)黑海中立，除俄土兩國在各沿岸得備備之輕武裝艦十艘外，一切軍艦不准駛進；(2)俄土兩國不得在黑海沿岸設立海軍兵工廠；(3)俄國撤回土耳其領內基督教徒保護權之要求；(4)土耳其子希臘羅馬兩教徒以同等之權利；(5)俄國將多腦河口之地及其左岸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之一部割讓於土耳其，且歸還戰爭中佔領之

喀斯(6)多腦河容許自由航行，英法奧各得派遣軍艦二艘；(7)列國共同保護塞爾維亞、瓦拉幾亞、摩爾達維亞、土耳其出兵於上述地方之際，須預發通告。於是俄國南下計劃，成爲畫餅，此戰爭中最有功者爲法皇拿破崙第三，從此威靈益降，壓迫歐洲而支配國際關係。奧地利亞乃陷於孤立地位，薩地尼亞并在國際間初露頭角，鞏固日後意大利統一之基礎。

**巴黎條約(一八〇三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803) 此條約於一八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在巴黎簽訂，法蘭西以此條約將路易西亞州讓與美利堅，此州曾於一八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西班牙訂立馬德里條約給與法國，後成立合衆國憲法時，路易西亞人民欲與合衆國公民享受同等權利，此即訂此條約之原因也。割讓該州之代價爲六千萬佛郎，美利堅得此州後享受地利不少，從此密士失必河口屬於已國，俄亥俄河上及亞利吉安山後之貿易得以自由。

**巴黎條約(一八一〇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此條約係拿破崙皇帝與其弟荷蘭王於一八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規定荷蘭此後不能獨立，須隸屬於法蘭西，締此條約之用意，乃在施行大陸封鎖以抵制英吉利，其死對頭也。

條約內規定英荷禁止通商，直至英國政府完全撤銷一八〇七年政治會議所頒佈之辦法爲止，故凡通商口岸及江流關卡均派軍隊駐防，並派法國員司看守，英國一日下收回成命，法國即一日不撤荷蘭之兵。

荷蘭將所屬不拉奔(Brahant)西蘭(Zelande)之全部，連同蘇滋島(Schouwen)在內，瓦爾河左岸蓋爾德(Guelde)部分讓與法國，英國貨物一概禁止輸入荷蘭國境，荷蘭王路易所建議之意見十條，一條不得加入巴黎條約，尤以荷蘭在荷法交界自由行船及其他某種權利，更不得列入，且路易王

於一八一〇年七月一日退位後，九日頒發諭令荷蘭併入法蘭西。

**巴黎條約(一八三一年)** (Treaty of Paris) 維也納及維羅納兩公會並未宣布在美洲之歐洲殖民地內取消販賣黑奴制度，英國在非洲急欲制止此種不人道之貿易，同時法國亦決意參加，故兩國於一八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巴黎訂立取消販賣黑奴制度條約。

兩國規定在某限定之濱海地帶，彼此有互相檢查商船之權，如非洲之西岸，馬達加斯加島之四週，古巴島之沿岸，波爾多島 (Porto) 及巴西沿海一帶，皆為檢查區域，但此種權限僅能由軍艦施行之，凡商船因販賣黑奴或因有販賣黑奴之嫌疑而遭逮捕者，其船舶及船員應即受國家法律之裁判，依照一八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兩國所訂之附加公約，凡捕獲販賣黑奴船舶之政府在該船及所載貨物充公變價後，得享提成之權利。

凡遇有商船犯販賣黑奴之嫌疑，但無確證，而施行檢查之軍官故意予以留難者，此軍官應受處罰，及賠償商船所受之損失，此種賠償及處罰辦法由官廳擬訂之。

凡誤遭逮捕之商船，其所載之黑人應即釋放。

沿海國家加入此種條約者，計為薩地尼亞國，一八三四年八月八日與英法訂有都靈條約 (Traité de Turin) 瑞典，一八三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有斯脫哥爾摩條約 (Traité de Stockholm) 漢堡 (Hambourg)，不來梅 (Bremer) 律伯克 (Lubeck) 三市，一八三七年六月九日在漢堡訂有條約，多斯加那 (Tosane) 一八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有條約，德西西爾 (Deux-Siciles) 一八三八年二月一日訂有條約。

**巴黎條約(一八五七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857) 普魯士瑞士聯邦法蘭西英吉利奧地利及俄羅斯於一八五七年五月二十六

日簽此條約以恢復瑞士涅沙特爾省 (Canton Suisse de Neuchâtel) 之秩序，此省雖為瑞士聯邦之一部，但於一八一四年會歸於普王，一八四八年會宣佈獨立，該省幾為歷次變亂之中心，締此條約得以取銷普魯士在此省內之權利，而仍屬於瑞士聯邦。

**巴黎條約(一八六一年)** (Treaty of Paris Traité de Paris, 1861) 蒙通 (Menton) 與洛克布倫 (Roupebrunne) 兩區因瑪諾谷追索關係，自一八四八年以後即呈混沌狀態，蓋尼斯委員會 (Comité de Nice) 雖在法國開會，但無下文也。

法蘭西與瑪諾谷為改善此種狀態起見，乃訂條約，規定瑪諾谷在蒙通及洛克布倫兩區取消一切任何權利，僅將一八四八年將投資之私人財產保留權利取銷後，法國出四百萬佛郎以作報酬。

**巴黎條約(一八七七年)** (Treaty of Paris 1877 Traité de Paris) 此條約於一八七七年八月十日由法蘭西及瑞典兩國在巴黎簽訂，瑞典將聖巴爾特萊米島 (Saint Barthélemy) 及一安提爾島還與法國，此安提爾島乃一七八四年時得諸法國者，此外瑞典及挪威王放棄該島上之一切權利，並遵從民意將聖巴爾特萊米島與安提爾島合併，一同給與法國，一八七八年三月二日此島即宣布與安提爾合併，在法律政治及管理上形成安提爾島之屬地。

**巴黎國際** (Paris International) 即第二國際，見第二國際項。

**什列斯威好斯敦問題** (Question of Schleswig-Holstein) 為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六六年德意志與丹麥間之紛爭問題，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歐洲各國之分合，在某種程度上乃以民族主義為原則，獨對於什列斯威與好斯敦 (Schleswig-Holstein) 兩州歸於丹麥，為一例外，兩州居民大多數為德

意志人心自不願於一八四八年前後之動搖時代，起獨立軍，在基爾 (Kiel) 設立臨時政府，普魯士出師授之，遂與普丹 戰爭，奧地利亞不滿，德惠俄羅斯出而干涉，一八五〇年成立奧里木次條約 (the Olmitz treaty)，兩州仍歸屬丹麥，及一八五二年，丹麥 承繼問題，發生紛擾，列國雖定由基利斯當 (Christian) 繼承王位，而兩州居民則另推鄂爾敦堡 (Oldenburg) 爵，且不願歸屬丹麥，一八五五年丹麥 王新頒憲法，普魯士王干涉之，劉好斯敦 教為憲法實施區域外，什列斯威 不滿，開始獨立運動，普魯士乃聲援之一八六三年丹麥 王崩，基利斯當 第九即位，實施新憲法，合併什列斯威 兩州，求援於德意志聯邦，翌年普魯聯軍大敗丹麥，一八六五年成立加斯泰因條約 (Gastein treaty)，規定兩州屬奧地利亞，但普魯士欲合併兩州，進軍好斯敦，因此翌年發生普奧戰爭，結果普軍大勝，兩州遂併於普。

### 丹吉爾自由市

(Tangier Free State) 丹吉爾市因一九〇四年十月三日法蘭西西班牙協定，一九一二年法蘭西摩洛哥條約及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訂及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丹吉爾法律之規定，具有其特殊之制度，其實丹吉爾市及所謂丹吉爾地帶 (Zone de Tanger) 因其地理部位之特殊，當然應具一特殊政治之制度。

一九〇四年十月三日法西秘密條約第九條謂：「丹吉爾市因外交團及行政衛生各機關之關係，應保存其特殊性質」，以後在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法美保護條約第一條第四節內並加以肯定，謂「丹吉爾市所公認之特殊性質應予保存，並以之規定市區之組織」第七條內又謂：「丹吉爾市及其四鄉應給以一種特殊制度，此種制度以後再予以規定，其包括之地帶規劃如下。」一九一三年英法西三國同意起草丹吉爾市國際法律，遂由法自動起草規定摩洛哥蘇丹王在丹吉爾之主權，及任命行政官吏辦法，但此種規定西班牙

予未予接受。

後世界大戰爆發，梵爾賽條約將非洲關係各國之國勢，尤以摩洛哥之國勢，一變而為新局面，十年來丹吉爾之國際法律草案，勢必有從速改訂正式法規之必要，於是在倫敦巴黎先後談判一月之久，丹吉爾法律卒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中包含五十六條，以規定摩洛哥蘇丹王在丹吉爾地帶之主權為原則。

第一條謂：「依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保護條約第一條及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關於摩洛哥之法西公約之規定，三締約國政府定於第二條所劃定之區域所謂「丹吉爾地帶」內，由該地指定之當局及機關與摩洛哥蘇丹王代表維持公共秩序及一般行政。」

第二條規定以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西公約第七條第二節所劃之區域為丹吉爾地帶。

第三條規定丹吉爾地帶永遠中立，決不參加任何陸海空戰爭之行動。以下各條詳細規定本市內外行政，監督，立法權，錄取官吏，港口及鐵路等之國際關係。

此五十六條以後有一附件，規定丹吉爾地帶憲兵制度共計十四條。

此丹吉爾法律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字於巴黎，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並在巴黎修正，原文載於英國白皮書第一冊（一九二八）「摩洛哥」文內。

(參考書) Baak (G. C.) : De Tanger. Kwestic-Haagsh Maandblad, août, 1928.

Hudson (Manley O.) :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of Tangier, p. 231. A. J. I., Volume 21, 1927.

Kary(Gertrud) : Die Rechtslage von Tanger. U. Wien, 1928. R. Hold.

Livio (Bragadin) : Tangeri. Piaccenze, societa tipografica editoriale porta, 1927.

Raynaud (Robert) : La question de la Tanger et la France. L'Esprit International, janvier 1928.

Stuart (Graham H.) : The international city of Tangier. Stanford C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etc., etc.), 1931. xIII, 325p.

### 丹麥 (Denmark)

面積：一六·五七六方哩。

人口：三·六五六·〇〇〇(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統計)。

首都：哥本哈根人口六一七·〇六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克利斯坦十世 (King Christian X,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位)。

【歷史】十一世紀初，丹麥酋長甘特紐兼王英吉利，瑞典，挪威，為丹麥最盛時代，德意志三十年戰爭時為德所敗，一八〇一年及一八〇八年與英衝突，哥本哈根再度被封鎖，一八〇八年以黨於法與瑞典，英吉利戰而敗，艦隊盡失，一八一四年將黑爾格來德割於英國，挪威割於瑞典，得其波墨拉尼亞之一部，翌年又割讓於普魯士，基利斯丁八世(一八三九—一四八)時代，好斯敦及什列斯威兩公國領，企圖脫離丹麥，直至一八五二年五月之倫敦條約，始恢復原態，定丹麥王位之承繼者，一八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宣布憲法，丹麥為立憲王國，一八五五年十月改訂與公國領共同之憲法，一八五八年認好斯敦不在憲法

適用之範圍內，什列斯威歸併為丹麥之一州，一八六四年宣布兩地共同憲法，一八六四年丹麥與德意志聯邦為拒絕援助兩公領所主張承繼權之要求，戰端遂起，終以維也納媾和條約，將兩公領及拉恩堡割於普魯士，削小一九〇一年基利斯丁九世任命急進派組閣，厲行社會政策之稅制改革，一九〇七年實行對德協商，大戰中，丹麥保持中立，及德戰敗，什列斯威合併問題又起，依梵爾賽和約於一九二〇年人民投票之結果，北部什列斯威歸併於丹麥，總則主張中部什列斯威置於國際管理之下，未得國聯贊同，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挪威佔據格陵蘭東部，發生主權紛爭，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經海牙國際法庭裁判，判定格陵蘭屬於丹麥之主權。

【國家政體】立憲君主制，依據現行憲法，立法權屬於國王及議會，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對議會 (Rigsday) 負責之內閣執行，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 (Landsting) 議員七十六人，任期八年，一部由前次上院自身選定，餘每四年改選半數，由間接選舉法選出之，下院 (Folketing) 議員一四九名，任期四年，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均得參與選舉。

【政黨】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代表工人利益，注意職工組合及消費合作運動，其三分之一之會員，為農民及農村之小地主階級，其對外政策為擁護國際聯合會及國際仲裁，對內政策則主張採用適合憲法之社會主義政策，及八小時勞工制，勞工保護，分配大地產，廢止上議院等，自由黨 (Liberal) 為代表農地地主商業與自由職業團體利益之政黨，擁護君主政體與國教制度，自由貿易，徵收劃一關稅，個人主義之工商業政策保守黨 (Conservative) 黨員多為城市中中之金融界地主等，反對減縮海陸軍，贊成實施基於強迫徵兵制之國防計劃，主張保護私有財產，反對大地產之分配，急進黨 (Socialist) 代表小資產階級與小地主階級及城市中一部分之知識界與自由職

業界，贊成國際協調與裁減軍備，廢止強迫軍役，主張信教自由，耕者有其田，自由貿易及採用消費合作制度等。什列斯威黨 (Sesvig) 份子爲什列斯威區域之日爾曼族，以修改丹麥與德意志兩國間之現有國界爲目的。

【國防】 凡年富力強之國民 (腓羅羣島除外) 必須服兵役。自二十歲起服役十六年，前八年爲現役軍，後八年爲預備軍，新兵入伍後，受一五〇日步兵訓練，二一五日野砲訓練，二四五日海防砲兵訓練，四二五日騎兵訓練，二〇〇日工兵訓練，六〇日輜重兵訓練。每年召集訓練之新兵，約八·六二五人，合計常備軍武裝警察及航空隊，則爲一四·一三六。一九三三—三六年度之軍費預算，計四五·五四七·五五〇克倫 (Kroner)。

海軍艦隊爲防護海岸線之目的，現有三·六五〇——三·八〇〇噸之海防鐵甲艦兩艘，四·三〇〇噸者一艘，護巡船四艘，水雷艇二十三艘，潛水艇八艘，修理船一艘，水雷敷設船一艘。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克倫)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三五	三六〇,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三五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總計七一·一七二·〇〇〇鎊，其中外債計三六·九一〇·〇〇〇鎊。

【經濟】 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 類	面 積 (單位英畝)	產 量 (單位噸)
小 麥	260,900	314,200
裸 麥	353,400	251,400

大 麥	總合穀類 馬 鈴 薯	馬 鈴 薯
864,600	822,400	795,600
943,000	189,500	1,327,100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全國有馬五〇六·〇〇〇匹，牛三·〇五九·〇〇〇頭，豬三·〇五七·〇〇〇隻，雞約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隻。

據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統計，有工廠八九·一七五所，職工二七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二年捕魚之價值，計爲一·八三二·〇〇〇鎊，魚船一五·七四〇隻 (一九三一年)。

最近兩年之貿易統計如下：(單位英鎊)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	六六,403,000	六六,769,000
一九三四	五七,333,000	五七,214,000
一九三五	一三六,000	一三六,000

【中丹關係】 清雍正年間，丹人已來粵通商。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始成立中丹條約。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締結新約，議定最短期間內，依平等互惠原則，訂定通商航海條約。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我國同意丹麥駐華公使照會中丹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丹麥有公使駐北平，領事三人駐上海等處。我國沿海大北公司之海底電線，即丹人所經營。我國派有公使駐丹麥之母本哈根。

(參考書) Abderson (Holger) : La sécurité de la Baltique. Revue de Genève, avril 1929.

Arup (E.) : Rids of Danmarks Historie 1921, special

periods.

Bain (R. N.): Scandinavia. 1905.

Holland (Clive): Denmark. A Modern Guide to the Lane and its people.

**天羽英二** (Amou, Hideji) 日本外交官。明治二十九年生於德島縣。同四

十五年卒業於東京高商。後入外務省。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二)任駐奧總領事。十四年轉任駐哈爾濱總領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任中國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同四年任駐蘇俄大使館參事官。現任外務省情報部長。

**天羽聲明** (Amou's Statement of April 17, 1934.)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

七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英二以談話之方式，發表所謂日本對華政策之「非正式聲明」。該聲明之主旨為排擊列國對華之援助，從而表明日本對華之獨特的立場，其性質與意義異常嚴重。十一條要求以後，中日間最饒歷史意義之重大事件也。因該聲明發表於四月十七日，故又稱「四一七聲明」或「四一七宣言」。其全文如次：

『關於中國問題，日本立場及主張，容有與列國不一致者，而日本為達成在東亞之使命，實行其責任，實處於不得不盡其全力之立場。日本前此迫不得已，退出國聯，即行對於日本在東亞地位與國聯見解不同所致。日本在東亞之地位與使命，不得不然。日本對於各國無時下努力於維持增進友好關係，固不待言，惟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在日本責任上單獨行之，當然為日本之使命。然而實行此項使命，日本不得不與中國共同分擔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中國以外固無分擔責任之人，是以中國之保全統一，以及恢復國內秩序，即自東亞和平見地上觀之，亦日本所最切望者也。而中國之保全統一並秩序之恢復，要俟中國自身之自覺與努力，此為已往歷史所明示，現在及將來，亦復如是，從此種見

地觀之，中國如果利用他國排斥日本，或竟用違反東亞和平之手段，或用以夷制夷之對外政策，在日本不得已惟有加以排擊。再如各國方面，如因顧慮由滿洲事變，上海事變所造成之局面，而欲對華採取共同動作，縱令其名為財政的援助或技術的援助，要之其在中國必然的含有政治意味。此種形勢，必將進而啓劃定勢力範圍並國際共管及瓜分之端緒。此不僅造成中國之大不幸，亦且於東亞之保全推而至於日本本身亦有發生重大結果之虞。是以日本在主義上，乃不得不加以反對。如各國各自與中國在經濟貿易上有所交涉，事實上雖成爲對華援助，以不礙及維持東亞和平爲限，無干涉之必要。倘至擾亂東亞和平，則不得不加以反對。例如最近各國，向中國售賣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練官，軍事顧問等，及供以政治借款，其結局顯係離間中日及他國間之關係，並造成違反維持東亞和平之結果。日本亦不得不反對。此實爲日本向來方針當然之演繹。因最近外國方藉共同動作以援助一類之種種名義，在華積極活動，故此際表明我立場，要不爲無謂也。』(轉載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五號)

天羽聲明發表後，舉世震動，新聞記者紛紛詢問，天羽乃於二十日對十七日之聲明又加一解釋：

此項宣言不過係擴充一月二十三日廣田在議會發表之演詞，日本並無干涉中國獨立之意。吾人恐日本在地理上處於一種地位，如中國統一發達，則日本可以獲益，並能增進其商務，故意欲中國統一與繁榮。惟中國如欲獲得統一繁榮，必須自己覺悟企求，而非由其他列強私心利用，所能達到。其他列強或國聯能以其力量利用中國之時期，現已過去。日本對列強從事於與中國有益之事業，並不擬干涉其利益。日本並不擬拋棄機會均等之門戶開放政策，或干犯現行之條約。

如遠東和平秩序爲協助中國之國際合作所擾亂時，則日本將採取積極

行動，如他國使用武力，則日本亦將採用武力。

【中國外交當局之表示】 四月十七日之天羽聲明，不僅干涉我國之內政與外交，且對各國與中國有利害關係者，亦示反對之意。中國外交當局會先後發表聲明，以闡天羽聲明之妄誕，而闡明我國之立場。

四月十九日之聲明：「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舉策羣力。國際間苟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關解之誠摯精神與剷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

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為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依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

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合作，不論其為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屬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為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為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真正永久之和平，然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上，倘現有不幸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關係可令其改善，而顧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功倍矣。

此項聲明引起國際間極大衝激，在英美議會中列為重要問題。

### 天津事件

(Tientsin Incident-1931) 九一八事變後，日軍於進攻馬占山時，並欲在天津掀起變動。二十年十一月八日午後，天津軍警機關據報：日租界潛伏便衣隊，由張壁等漢奸指揮，公安局即調集全市保安隊，布置防務。午

後十一時許，南市及開口數路，有日租界衝出便衣隊千餘人，開始射擊，東南城角草廠庵一帶，亦發生劇烈戰鬥。經保安隊奮勇鎮壓，未得逞其亂念。惟南市二區六分所，因索寡懸殊被佔，日軍即樹日本旗於其上。時日軍復藉口排長被中國軍幹流彈擊傷，向我方開砲，當局為避免糾紛，飭軍警退三百米，乃日軍仍繼續進攻。

十一日中日當局會議停止攻擊，無結果。天津市商會銀行公會等聯署電致北平各國公使，請「令各該國駐津領事，飭各該國軍隊在中日交界處三百米內駐紮，以為緩衝」，亦無結果。迨十四日，中日當局商定：自本日上午九時起至午後三時止，開始檢查便衣隊。但於檢查時，日方又藉口在南市發見我國已失蹤之警士三名，謂我無誠意而中止。晚便衣隊四出擾亂，徹夜槍聲連作。翌日，河北省主席王樹常親赴日營，經兩日磋商，商定：(一)華方自十六日起實行將中日交界三百米外對日臨時防禦工作，先行撤除；(二)工事撤除後，即恢復三百米內一帶地方之普通崗位，以代保安隊等項。此間土匪原已乘機挾逼清廢帝溥儀而去，乃旬日後變亂又起。

二六晚八時許，暴徒由日租界衝出，日軍繼之施以強烈砲火。初日軍電燈全熄，九時五十分日軍用機關槍及砲，向開口方面向我界界狂攻，海光寺方面日軍亦向我開砲，經市府嚴重交涉，日領後，藤元謂聲由我開。翌日形勢嚴重，日駐軍司令官香椎浩平發出宣言，強調奪理，誣我方背信，顯見強橫。同時對我黨省主席提出：「中國軍隊須確實退出距駐屯軍地二十華里地方，武裝保安隊自南運河及金鋼橋通過獅子河，絕對取締排日及侮日行為」等五項要求，限二十七日正午答復。日軍一面緊急派員，集中兵力，由塘沽運來陸戰隊一百七十餘名，機關槍數架，軍火甚多。二十八日晨，即以大砲機關槍向我轟擊。當時各領事亦邀請中日雙方磋商，決定日方勿再開砲，中國軍退三百米。嗣後我方派



周龍光向日領交涉，表示爲「願全和平，我方防線可撤後」云。二十九日午後四時，我保安隊自動撤往河北。工事亦廢。

### 天然國境

(Natural Boundaries) 以山川湖泊，海洋河流，森林沙漠，港灣，荒原等大地之上之自然形體爲國家邊界線者，謂之天然國境。此等國境多由鄰國嚴格規定之。依國際慣例，天然國境之區分，有以下之規定：(一)當兩國或數國之國境爲湖澤或內海 (Land locked Seas) 時，以湖泊之中央爲界線；

(二)以山陵爲界限者，以分水嶺爲界，若無清楚之分水嶺，且峯巒橫列時，當視兩國方便之情形而定；(三)可航行之河川，界於兩國間時，以可航行之最深部份 (下航道 Thalweg) 之中央爲界，不可航行之河川，以河川中央爲界。如河床移動，或河水乾涸之時，則以河跡之中央爲界；(四)狹窄之海峽，位於兩國間時，以海峽可航之中央爲界，但有時兩國亦特以條約規定之。

(參參書)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33  
Twiss, International Law § 183—184.

### 比利時 (Belgium)

面積 一一·七七五方哩

人口 八·二七四·九五〇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計)

比率 每方哩七〇〇人，男女比率爲九八%。

首都 布魯塞爾，人口八九一·四四二

元首 里阿波爾德三世 (Leopold III 一九三四年二月即位)

【歷史】比利時，昔與荷蘭合稱尼德蘭，宗教改革時，同舉義兵，抗西班牙，王腓力二世後荷蘭獨立，比利時仍屬西班牙。一七一三年據烏特勒支條約，

割歸奧地利。一七九四年又爲法蘭西所佔，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結果，與荷蘭合併，建尼德蘭王國。至國王威廉五世，以惡法蘭西，遷怒於比利時人，動輒施

以壓迫，比利時人異常憤慨，於一八三〇年八月革命軍起，擊敗荷蘭軍，獨立。雷普耳一世爲王，爲君主立憲國。一八三九年倫敦會議，由列國認爲永久中立國。一八九三年柏林會議，得非洲之剛果。一九一四年歐戰起，以堅守中立，爲德意志所破，遂政府於法國之哈佛爾城。一九一八年歐戰平，根據凡爾賽和約，德國割歐本，馬爾美茅及摩里斯耐等三省於比，故本國領土比戰前擴大。

【國家體制】君主立憲國，國王之下分設上下兩院。上院有議員一五九人，下院有議員一八七人，任期均爲四年，下院行直接選舉制，議會每年於十一月中召開。行政部除內閣總理外，設財政、國防、外交、教育、內政、農務、司法、殖民、工務、交通、郵電、土木十一部。

【政黨】獨立後至一八四七年，自由黨及保守派天主教黨先後取得議會之多數而組閣。一八四七—一八五五年及一八五七—一七〇年間自由黨組閣，內閣國民福利，外抗拿破崙三世，鞏固比利時王國之基礎。一八七〇—一七八年間保守派舊政黨組閣，一八七八年自由黨復握政權，因楊孫之急進派，主張立即實行普選，自由黨內部分裂，故自一八八四年總選舉後，天主教黨得獨攬政權。至一八九三年保守黨內閣，修改選舉法 (間接選舉)，國民不滿羣形反對，一八九八年國王命內閣修正選舉法，基比例代表制，成立新選舉法。於是一九〇〇年總選舉結果，天主教黨票數大減。一九一二年之選舉結果，自由黨及社會黨之左翼聯合，佔兩院之多數。一九一三年，實行徵兵制度。一九二一年始實行普選，現下議院實力，天主教黨七九席，社會黨七二席，自由黨二四席，急進黨八席，及共產黨三席。

### 國防

【陸軍】依照一九二三年通過之陸軍法，比利時採取徵兵與募兵二法，以補充陸軍，應募者之服役時期爲三年 (十八歲以上) 四年 (十八歲以下)，

飛行組		砲兵中隊		騎兵中隊			連		營		團		師		軍團		兵種	
Flights	Balloons	常備	機槍	乘脚路者	騎兵	常備	常備	常備	常備	旅	常備	常備	常備	常備	常備	步兵	騎兵	砲兵
—	—	—	—	—	—	234	60	18	—	—	6	3	—	—	—	—	—	—
—	—	—	16	8	24	—	—	8	—	—	2	1	—	—	—	—	—	—
—	—	82	—	—	—	—	—	9	—	—	—	—	—	—	—	—	—	—
—	—	6	—	—	—	—	—	2	—	—	—	—	—	—	—	—	—	—
—	—	14	—	—	—	—	—	2	—	1	—	—	—	—	—	—	—	—
—	—	—	—	—	—	53	—	3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1	—	—	—	—	—	—	—	—	—	—	—

及五年（十七歲以下）被徵者之服役係強迫性質，依一九二八年之立法，每年被徵者二萬一千人，補充隊十四個月，騎兵及騎砲兵十三個月，現役軍服役八個月，一九三四年之陸軍實力（海外軍隊在內），共有軍官四・二三六人，士卒六三・六一〇人。陸軍軍費計八八五・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其編制如上表：

空軍：飛機數一九五架。

【財政與經濟預算】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年	10,310,024	10,455,655
一九三四年	10,366,306	10,427,755
一九三五年	9,923,450	9,923,450

【國債】一九三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債計五六・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比利時法郎，其中國內長期公債計二八・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國外長期公債二六・六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農產物】一九三三年之主要農產物之耕地面積及其產量列表如下：

種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公噸）
小麥	四一二・〇四三	四一〇・〇五四
大麥	九一・五七〇	一〇〇・四三〇
燕麥	七三七・五九一	八三〇・四九四
裸麥	五五五・六八五	五六六・六九四
番薯	四〇三・七〇一	三・六八九・三三九
甜菜	一二九・三一四	一・五一五・七九五
煙草	六・六三九	六・三八五

【家畜】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馬二三三・二八九匹，牛一・

八一五·六〇七(內乳牛九四六·五一五)頭,猪一·三五一·五二六隻。

【礦產】一九三四年主要礦產之產量如次(單位公噸)

煤 二六·三六五·八〇〇

鋼 二·九〇〇·一〇〇

骸炭 四·三六三·二〇〇

熟鋼 二·一七四·七〇〇

煉炭 一·三五〇·八〇〇

銻(一九三二) 一三四·七二〇

生鐵 二·九〇七·三〇〇

鉛(一九三二) 七〇·八五〇

熟鐵 五七·五〇〇

【工業】比利時爲工業國,重要之工業有鐵,鋼,玻璃,人造絲,摩托車,花邊,葛布與手套等。依照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工業調查,職工計一·九三八·一八(男一·五九二·三五;女三四五·七六七)人。計在金屬廠,職工二九二·二〇〇人,紡織二二五·六五〇人,建築一五九·五九七人,運輸一〇九·六五八人,及煤礦一六〇·九六四人等。

【貿易】最近二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法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三年 一五,四三,六三三 四,三六,二四六

一九三四年 一四,〇三,二九一 三,六六,一八五

【中比關係】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比利時已與我國締結商約。

民國十七年中比重訂友好條約,撤廢前條約中享有之不平等待款,如領事裁判權等。民國十八年收回天津比租界。比尚有公使駐北平,領事駐上海,天津等

處;我國亦有公使駐北京,華僑在比者,多業水手。

(參考書)Roussel Le Roy: Abrogation de la neutralité de la

Belgique. Ses causes, ses effet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23.

Rolin (Henri-A): La politique de la Belgique dans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Genève (Kundig), 1931.

Dewit (Albert): Histoire de la Belgique contemporaine, 1830-1914, Brussel, 1928.

Bährens (Kurt): Flanderns Kampf um die eigene

Scholle. Breslau, Hochschulverlag K. Vater, 1930.

Scholle. Breslau, Hochschulverlag K. Vater, 1930.

### 比率主義

(Ratio System) 比率主義乃海軍用名詞之一,產生於華盛頓

會議,亦即指導倫敦會議軍縮方式之一大要素。所謂比率主義者,即依比率之

方法而限制各國之兵力。例如華盛頓會議規定英、美、日三國之主力艦爲五

五三者是。而比率主義中又分爲總噸數比率主義,及艦種比率主義,前者即不

分艦型,艦種,而單以總噸數加以比率之規定;後者則注重在不同之艦種,如主

力艦應若干,航空母艦應若干,是華盛頓會議時採用前者;

倫敦會議時採用後者。

然而比率主義產生之理由若何,一般學者多主張以人口海岸綫之長度

國家財力,及船舶數,貿易量四者。法國海軍當局,曾向上院委員會提出決定兵

力量之一基礎材料,該系數表大致如下:

國名 領土 海岸綫 交通綫

英 一五·八 九·五 一一·六

美 四·〇 四·九 五·三

法	四·七	二·三	二·七
日	三·〇	三·〇	一·三
意	一·〇	一·〇	一·〇

**比國交還天津比租界協定** (Sino-Belgian Agreement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of Tientsin Belgian Concession-1929)

**訂約原委：**

天津比租界收回之交涉，始於民國十五年，但未有結果，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外交代表始與比國代表開始會議。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歷時兩月有半，始將協定簽訂，我國收回租界，以雙方和平會議訂約收回者，始於是約。

**訂約年月：**

中華民國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地點：**

**議約人員：**

國民政府外交部顧問凌冰。  
比國駐華公使參贊紀祜穆。

**條約要項：**

全協定共八條，要款如下：

- (一) 廢除一九〇二年二月六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比租界。
- (二) 移交行政文件。
- (三) 公產公款移交中國。
- (四) 私人地契更換永久租用憑單繳費註冊。

**〔附記〕**

本約外有附件四種：計換文一，聲明書三，附件第四聲明：比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一分，中國政府宜於六月內償還比政府。

**比薩拉比亞問題** (Question of Bessarabia) 比薩拉比亞為羅馬尼亞之領土，位於普魯斯河(Pruth)與聶斯德河(Dniester)之間，幅圓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公里，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之人口，久為蘇俄與羅馬尼亞之爭執問題。此區域曾引起俄羅斯、土耳其、羅馬尼亞長久之競爭，緣在十四世紀中葉，比薩拉比亞本屬於摩爾達維亞(Moldavia)，自一七〇〇年四月十三日君士坦丁和會後，其主權即屬於俄羅斯，直至締結卡斯卡克噶伊那基條約時，始歸土耳其管轄(條約第十六條)，後至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布加勒斯特條約將該地仍歸俄國，並於一八二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君士坦丁條約第三條予以確定。

巴黎條約(一八五六)第二十條規定，將此區域南部與多腦河口分與摩爾達維亞，柏林公約目的本為解決東方問題，同時對比薩拉比亞之情勢亦附帶加以討論，俄國對羅馬尼亞所發表之關於比薩拉比亞問題之宣言，諸多留難，雖有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俄羅斯羅馬尼亞條約之規定亦不計也。

翌年俾斯麥政策仍將比薩拉比亞劃歸俄羅斯，而以多布魯加(Dobro-ndja)給與羅馬尼亞抵補之。

俄羅斯帝國政府之滅亡，給羅馬軍佔領比薩拉比亞之機會，當年成立「摩爾達維亞比薩拉比亞獨立民主國」，未幾而仆，其後經比薩拉比亞會議之結果，乃成為羅馬尼亞之領土。一九二三年，羅馬尼亞與蘇俄協議訂約，以規定該河兩岸之關係，並議於國界問題未曾解決以前，先組一混合委員會以處理一切爭端。

羅馬尼亞為謀確定其主權計，乃暗請協約國之贊助，故一九二〇年羅政府即與英、法、意、日四國簽訂協約，由四國正式承認比薩拉比亞為羅馬尼亞之領土，但該約規定羅馬尼亞須保障少數民族之權利(因其中九十萬為烏克蘭人，三十萬猶太人，羅馬尼亞人約占百萬)，並負擔比薩拉比亞名義下所負

之一部俄債，至其疆界問題則由國聯理事會解決之。但以英、法、意、日忌俄特甚，批准條約，一再延緩。(英國——一九二二年；法國——一九二四年；意大利——一九二七年)但蘇俄則始終堅持比薩拉比亞之主權。直至一九三二年，因東北事變所引起之險惡形式，蘇俄在東歐之關係，已有顯著變更，蘇俄為鞏固西部國境線起見，乃以羅馬尼亞之條件，而正式放棄比薩拉比亞之主權。於是此爭執數世紀之比薩拉比亞問題，始告一結束也。

(參考書) Les quatre Décrets du gouvernement Roumain en

Bessarabie (1919)

The Roumanian Occupation in Bessarabia, documents (1919).

L. Casso : La Russie au Danube (Moscow, 1913).

### 木村銳市

(Kimura, Fuchi 1879) 日本外交官。明治十二年生於鳥根縣。三十九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先任職於住友株式會社，後入外務省。歷任亞細亞局長，駐捷克斯拉夫全權公使等職。後轉任滿鐵理事，專當對華外交之任。氏實為九一八事變之幕中人物也。

### 片面條款

(Unilateral Article) 最惠國條款之一，即僅有締約國一方與最惠國(第三國)享有同一之特惠。片面條款惟強弱國間所結之約見之。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最惠國條款多片面者。如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日條約第二十五條有謂：清國政府已經或將來如有給別國國家或人民優例，除利益，日本國家及人民亦一律享受，即其例也。

### 片馬問題

(Pan-ma Problem) 【背景】片馬自元代併入大理國隸屬雲龍甸明代屬茶山土司。有清初屬騰越，後併立山縣屬之登棟土司。其地位於野人山，距保山縣城二百八十里。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緯十七度，五十分

之間，廣數百里。北以板廠山界麗山維西，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板廠山姊妹山，扒拉大山，高黎貢山，環繞四境。境中有小江流貫其間，土地肥沃，森林茂盛，為滇西門戶。當川藏衝途。西抵野人山，境約百餘里。野人山者雲南之門戶也。地介雲南、川邊、西藏、緬甸阿薩密諸地之間，廣袤一千餘里，地廣人稀，物產豐富。若經開墾，即成天府。其經緯二十四至二十七度半，北京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其四面境界東至蘭坪(即舊維西之蘭州)及騰衝接壤，南與緬甸之八英孟拱相接，西界英領印度直轄州阿薩密，北界西藏與川邊，論其形實扼緬甸之北門，一為川藏之外輪，滇省固視同西防藩籬，英人尤自為窺滇孔道，以故英人強佔片馬，即在取得野人山地，以為侵略川滇藏之根據地也。

【經過】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過界入我內地之茨竹，派賴(即片馬附近地)等處肆索供應，乘我不備於夜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燒殺一空，擊斃土守備左孝臣，擊斃土練士民八十餘名，傷者無算，未死者逼令投順歸營，四處豎○，翌日行八十里，過我他夷寨，是為英人不守條約以武力強佔小江以內片馬各寨之始。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北京外務部照會英使寶納樂 (Danold)

聲明茨竹等寨為中國土司世守之地，英兵突入燒殺，其為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規，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事。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國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界前往分水嶺會勘地勢，終未定案。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兵二千名，乘我方不備，繞道密支那越野人山，於十二月三日進佔片馬。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解決，政府止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部交涉，英人答以「並不佔地亦不撤兵」。宣統三年正月英兵於高黎貢山最高險處，分築砲台，電光遠視，照及怒江渡口，茶山五寨已降其二，幾人麗江險要，十五日我政府照會英使，請退兵協商，英使朱爾典謂須允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為界，始可撤兵。

再勘。其後政府允由部派員往勘，與英重訂界址，但不大虧損，即可和平了結。時瀋省留京人士要求外部力爭，瀋省諮議局組織保安會，要求英人退兵，以保主權，民氣沸騰，勢不可遏。李督電請親自與英切實會勘，而英人置之不理，後漸退却，而又進據，李督派陸軍二標，聲言出外野操，不敢明目防禦，惟英人既佔登樓，長驅直入，愈逼愈急，九月間復於茨竹、丫口等處，私掘界石，強收戶稅，視同屬地。當時政府意存退讓，欲於片馬、永租英人，瀋督則力主勘界，且盛設軍備，以防不測。厥後武漢起義，事遂中止。民國元年八月間，英人得寸進尺，於片馬備佈警崗，屢經交涉，而英方則藉詞推宕，毫無端倪。民國二年十二月雲南唐繼堯電告「片馬」頃來英兵五六千，分路進兵，一由帕跌河，即照老高之棚，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營登，登榭入六庫，一由明光出騰越，大侵瀋西矣。

三年七月維西知事呈報：「本年三月有英兵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自拉打關，將附近伙頭松機擄去，勒交出漢官發給憑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呈英人在隸江方面修築道路，歐戰爆發後，英人不能兼顧遠東侵略，自將駐紮瀋邊軍隊撤退，移防印度，緬甸片馬交涉，因而停頓，願我國未能乘機收復。歐戰告終，英人野心勃勃，派兵駐守片馬，恢復戰前狀態。至民國十一年冬，且在片馬附近，設立拖角廳管理片馬一帶。經我政府及國民力爭皆置之不理，瀋省當局，則於英人已經以兵力佔領之地，聲明誓不承認，將來可隨時交涉，而於英兵未佔之邊境，則力圖收編設防，以阻英人之前進，此案至今仍未解決也。」

(參考書) 謝 彬著：雲南遊記

金兆梓著：中英外交史

劉 彥著：中國近世外交史

華企雲著：中國邊疆

## 元首

(Sovereign) 爲一國之酋長，對外代表國家之一切者也。元首由憲法而

制定之，或由選舉，世襲，征服及革命手段而取得其地位者。據國際法之原則，新元首之就職，必須通知他國，並得他國之承認，始有國際法上之資格。元首有下述特權：(一)榮譽權——對外代表國家之權利。(1) 積極的榮譽權，元首有特別之宮廷或官邸，行各種嚴肅之儀式，及享受特別尊稱之權利；(2) 消極的榮譽權，各國憲法通常規定元首爲神聖不可侵犯，不得干犯其身體或榮譽，違者處以嚴重之刑罰，又常規定元首對刑事等之無責任。(二) 國際禮儀之權利——一國元首赴他國時，他國以元首之資禮待遇，爲國際禮儀。但不欲盡其禮儀時，亦得謝絕。(三) 治外法權——國家元首代表國家留居外國時，有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及不可侵權 (inviolability)。如(1) 元首之身體及榮譽之不可侵犯；(2) 居留國官憲不得擅自侵入元首公館；(3) 不得侵犯元首之車馬、公文書及自用品；(4) 元首書信之不可侵犯；(5) 不服居留國民事及刑事之裁判權；(6) 不受居留國行政上及警察上處分之特權；(7) 免除課稅。但(1) 居留國未嘗承認元首時；(2) 居留國謝絕來游時；(3) 開戰中進入時；(4) 化名留居時；(5) 就居留國官職時，則無此特權。最近蘇俄聯邦政府採取委員制，無一般意義之元首代表其國家者爲委員會，然事實上代表聯邦而充任對外交涉者，爲人民外交委員長。國際慣例仍未確立其特權。

(參考書)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周鯉生著：國際法大綱

甯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 元首尊稱

(Diplomatic Titles and Precedence) 元首尊稱因國體

而異，君主國自稱爲國王 (King) 或皇帝 (Empire)，他國則稱之爲陛下 (His Majesty) 或殿下 (His Highness)，民主國自稱爲大總統，委員長或主席等，他國則稱之爲閣下 (His Excellency)。一國外交部長有時亦可享

受閣下之尊號，尤當締結條約及舉行國際會議之時。殿下詞應用較廣，凡皇室貴族，公爵侯爵等皆稱為殿下。

外國所請求之尊稱，依國際慣例，亦多遵從，例如英國稱男性元首為 (King) 女性元首為 (Queen) 是各國元首對於自己尊號得自由變更，他國無干涉之權，承認與否，毫無影響，例如英國對本國稱王 (The 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對印度則稱帝 (Empire of India) 昔俄國對本國稱帝 (Tsar) 對波蘭則稱大公國 (Grand Duke) 歐語之尊稱亦有用簡號表示者，茲舉如次：

- Sa Majeste.....S.M.
- Son Altesse.....S.A.
- Son Excellence.....S.E.
- Monseigneur.....Mgr.
- Monsieur.....M.

**反帝國同盟**

(Anti-Imperialism League) 一九二七年二月中國宋慶齡女士，法國巴比塞，德國愛因斯坦等在布魯塞爾發起反對帝國主義援助被壓迫民族獨立運動之同盟，初總部設於柏林，後遷至莫斯科，各國有分部組織，一九二八年英國獨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任委員長，一九二九年七月在巴黎召開殖民地民族大會，其後亦常舉行，對國際反帝國戰爭，頗有影響。

**反軍國主義**

(Anti-militarism) 反軍國主義者，即反對資產階級利用軍國主義實行掠奪戰爭之理論與行動是也，其最高手段在促成資本主義國家中之軍需工人怠工，現役軍人罷戰，惟其本身並不否認軍隊，而主張奪取帝國主義之武裝，粉碎散佈勞動羣衆中之軍國主義思想，故與和平主義者所唱之

反軍國主義稍異，而與反資本主義極為接近。現階段反軍國主義運動，約分三大體系：(一)社會主義者，國際勞動組織及阿姆斯特丹國際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此派認為軍國主義與戰爭為資本主義發展中之必然結果，惟有社會主義成功，始能消滅，主張各國社會主義者聯盟反對戰時兵役制度；(二)無政府主義與工團主義者，此派認為戰爭不祇為資本之發展之必然結果，同時亦為國家獨占殺人權之遺毒，主張以總罷工及煽動叛變為克服戰爭之武器，並設有反軍國主義協會於海牙；(三)介於上述兩派之間者為共產主義者，贊成無政府主義者最終的理想社會，取消一切國度及軍事組織，但在無產階級專政之過渡時代，主張保留足以自衛之軍隊，以底於社會主義社會之實現。

**反致條款**

(Re-reference) 反致條款，一曰反定條款，又曰反致法或反定法；即依內國國際私法之規定，應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而依當事人本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却應適用內國法時，則以內國法代當事人本國法之適用之條款也，此種條款，乃由於各國所認之屬人法不能一致之結果，如我國之國際司法與歐洲大陸諸國相同，莫不以當事人之本國法為屬人法，而英美兩國則以當事人之住所地法為屬人法，如英國人居住我國，因能力關係發生訴訟，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人之能力依其本國」之規定，本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之英國法，但英國之國際私法，則以為應適用當事人住在本地法之我國法，當此之時，我國法律適用條例，既設有反致條款，即可依據之而適用我國法矣。

(參考書) Laine: Introduction a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2 vols., 1868.

(參考書) Levine Louis, Syndicalism in France. "Labour and Internationalism."

L. v. Bar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ng. trans. 1899).

Bate : Notes on the Doctrine of Renvoi (1904).

J. Westlake : A Treatis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1925).

A. V. Dicey : Conflict of Law (ed. A. B. Keith, 4th ed., 1927).

### 反梵爾賽體系

(Anti-Versailles System) 歐洲大戰後，以梵爾賽條約為中心，將歐洲之國防勢力，顯然分為兩個集團。一為戰勝國之英法及其異國，其主張在維持現狀，故稱為維持現狀派，因以梵爾賽條約為護符，以為壓迫戰敗國之工具，故又稱此項 Bloc 為梵爾賽體系。反之，德奧匈諸國，對梵爾賽條約中不平等的規定，如賠款，領土，軍備均極思有以打破之，此項 Bloc 人稱為反梵爾賽體系。

### 反復仇

(Counter-reprisals)

又可名之為再復仇，即一國以復仇手段對待時，更以復仇手段對抗之，謂之為反復仇。學者對於復仇行為為國際法上之一大障礙，反復仇尤其甚者，如奧本海嘗謂復仇往往未達目的，反招敵人復仇，所謂以惡還惡，以暴還暴，終非一種健全行為，關於反復仇是否正當，請參考：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 337

Lammach, Das Völkerrecht nach dem Krige, s. 19

### 反猶太主義

(Anti-semitism) 反猶太主義一詞最初見於漢堡德人瑪爾 (Mar, Wilhelm) 主編之報紙，時在一八七九年，迄今僅五十五年耳。其

意義即歐洲各國在社會、政治、感情及行動上之排斥猶太運動。十九世紀末葉德法奧荷諸國排斥猶太人取得政權，俄波及羅馬尼亞等國更多方虐待剝奪。

其生命及財產。一時鬭爭極為激烈。

考其起因，不外種族之偏見及宗教之歧視，反猶太主義者主張亞利安 (Aryan) 人應速起警備免為猶太之移民所征服。此外留居歐洲各國之猶太人文化及社會團體，因性格及習慣之不同，與所在人民實有衝突，加以信仰教派之各異，宿怨久積，故一觸即發。

一九三二年希特勒執政後，力倡國粹主義，排斥外族，對猶太民族之排斥，較前尤烈。〔參見耶山主義項〕

(參考書) Wilhelm Marr, Der Sieg des Judenthums Über das Germanthum.

T. Teroy-Bearness, Israel Among Nation, 1895.

### 反對干涉

(Counter-intervention) 神聖同盟成立後，以梅特涅為中立

之四強政治，肆行干涉政策。英國首倡不干涉政策，反對干涉他國內政。迨比利時進行獨立時，普軍有由東方而入比利時之風說，法國乃揚言，如普軍出此，法軍即將內西部以入比利時，以此「反對干涉」而威脅普魯士，普國鑒於事體重大，終於屈服焉。世謂法國當時對不干涉原則頗多供獻，「反對干涉」即其著者。〔參閱不干涉主義項〕

### 反對穀物條例同盟

(Anti-Corn Law League) 英國自十四世紀以

來，即有高率關稅，航海條例，及種種法律以保護本國之工商農航各業。對於外國輸入製造品及農產品，徵以高率關稅，對於國內之商業，予以種種補助費。凡英國人輸入英國領地之物產，非由英國船艘運輸不可。

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興，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輩，均以此種保護政策，妨礙工商業之發展。然開英國自由貿易之端者，實始於十九世紀中葉製造家之要求。蓋百穀之進口稅太重，人工之食品太貴也。若輩以俄美諸國農



業品如大小麥之類，果能自由輸入英國者，則英國製造品如毛織品鐵器之類，必能暢銷於外國。英國壤地偏小，實業之盛又無倫比，故工商兩業，均無保護之必要。因此國內製造家多攻擊保護主義之穀物條例 (Corn Laws)，乃於一八三八年組織反對穀物條例同盟，為領袖者有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諸人。十年之間，精神不懈。一年間開會印刷之費竟達二百餘萬元之鉅，其有功於國民教育者甚大。若輩以攻擊穀物條例為目標，而激動民衆之感情，實為產業革命後對地主階級之鬭爭。

反穀運動至一八四五年而益烈，會是年英國本部歉收，而愛爾蘭亦然，全國飢荒不可終日。一時輿論以為政府如再不廢農產之進口稅，則民食維艱，太無人道。故內閣總理庇爾 (Robert Peel) 始雖以竭力維持穀物條例為事，至是亦抱廢止之決心。一八四六年提出廢止穀物條例之議案於國會，卒得通過。

自是十年之間，昔日之航行法律一概廢止。海濱商埠一律開放。一八五二年格蘭斯頓 (Gladstone) 任財相後，乃厲行自由貿易主義，因時勢所趨，自由貿易主義竟風靡全歐。反對穀物條例同盟之理想，不值實現於英國，且實現於歐洲焉。

### 水鳥外交

(Duck Diplomacy) 即日本駐華大使有吉明 (時任公使)

向日本外務省建議之對華外交政策。其意謂對華外交在表面上應取靜觀態度，以避免國際輿論之反響；實際上則厲行積極外交，以解決一切懸案。如水鳥之浮於水面，雖未見若何動作，而實際兩足則在水中積極撥動也。因有是名。

### 引渡

(Extradition) 在一國領土上犯罪之人，逃往他國，後者應前者之請求，將罪犯逮捕移交，任前者懲治處分，是為引渡。引渡之見於國際法，乃近代事實，歐洲大陸國家主張引渡罪犯，乃文明國家之責任，罪犯乃擾亂社會治安損

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實為人羣孽障，應與以法律制裁，不當袒護收容，使之逍遙法外。

在國際公法中，對引渡之觀念，有兩種不同之主張，一派主張引渡犯罪為文明國家之當然責任，一派主張引渡須根據條約，主張前派者如 Grocius, Foelix, Keuber, 主張後派者如 Bluntschli, Wheaton.

引渡之標的為個人，或為請求引渡國之人民或該國自己之人民，或第三國之人民均可；但如法國及其他多數歐洲大陸國家，探定不引渡本國人民之原則，反之如英美對在國外犯有重大罪情之人雖屬本國人民亦行引渡。引渡權決定之機關問題，今世有三種不同制度：

(一) 行政部決定制，法國。

(二) 司法部決定制，英美探之，即過外國政府有請求引渡逃亡之事，犯人之引渡與否，須經法院審判。

(三) 折衷制，比利時，關於引渡之案先諮詢法院，而最後決定得在行政部。在引渡條約之中，常規定政治犯不引渡原則，「詳見政治犯不引渡原則」項。

(參考書) Jordan (C.) : Les avantages d'une loi sur l'extradition. 1915.

Courdet (R.) : De la réciprocité en matière d'extradition des nationaux. 1911.

Mercier (André) : L'Extradition.

Rodolico (N.) : Estradizione e politica commerciale.

Saint-Aubin : L'extradition des étrangers.

Impallomeni (G. B.) : Un caso di estradizione. 1906.

### 引渡手續

(Process of Extradition) 犯罪人爲一般罪犯，而非政治犯，並可引渡時，其被引渡之手續如下：

- (一) 罪犯之引渡經由國家主權者之許可，其要求之國家，須由外交使節實行之，其在殖民地中引渡事項，須由最高級長官。
  - (二) 被引渡者在未正式引渡前，暫行逮捕而要求引渡者，須將犯人據實認明，並將犯罪事實指出。
  - (三) 當犯罪人同時被祖國及其犯罪所在之國家要求時，習慣上雖引渡於罪犯所在國，但應通知犯罪人之祖國，或得其允許。
  - (四) 如罪犯在祖國及外國均曾犯罪，而同等重大時，應引渡於其祖國。
  - (五) 如犯罪地爲他國，其在甲國之犯罪較在乙國重大時，應予引渡於甲國。
- 犯罪同等大時，以要求之先後，爲決定之標準。
- (六) 犯罪人在他國犯罪而逃來此國，復在此國犯罪而將被審判時，可以拒絕他國之要求引渡。

### 引渡條約

(Treaty of Extradition) 乃締約兩國爲互緝逃犯便利司法規定引渡事項及引渡程序之條約也。因國家在法律上並無引渡逃犯之義務，純屬條約協定之結果，但有些國家不欲使其政府有自由締結行使引渡之權，乃制定國內法列舉引渡之罪情而規定引渡之程序，此種國內法即爲引渡條約之基礎，首先制定引渡法者爲比利時（一八三三年）。

在引渡條約之中常規定政治犯不引渡之原則，此原則最初應用於一八三四年之比法兩國間締結之引渡條約，其後各國引渡條約皆規定政治犯不引渡之條款。

(參考書) 周鑾生著：國際法大綱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

Comity, International law.

Clarke, Edward A : Treaties upon the Law of Extradition

### 國際主要引渡條約一覽表

阿根廷巴拉圭引渡公約	一八七七年三月六日訂立
阿根廷葡萄牙引渡公約	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
阿根廷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八八一年五月七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瑪諾谷引渡公約	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
大不列顛烏拉圭引渡條約	一八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
大不列顛危地馬拉引渡條約	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
大不列顛俄羅斯引渡條約	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
葡萄牙烏拉圭引渡公約	一八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
羅馬尼亞瑪諾谷引渡公約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
俄羅斯葡萄牙引渡公約	一八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十日訂立
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引渡休戰友好條約	一八八二年十月八日訂立
薩爾瓦多西班牙引渡公約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
瑞士瑪諾谷引渡公約	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
瑞士塞爾比亞引渡公約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
烏拉圭巴西引渡條約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
烏拉圭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
比利時阿根廷引渡公約	一八八〇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引渡條約	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
丹麥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

比利時荷蘭引渡公約 一八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  
 剛果葡萄牙引渡公約 一八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  
 德意志剛果獨立國引渡條約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  
 大不列南非聯邦引渡公約 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盧森堡俄羅斯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訂立  
 大不列顛馬諾谷引渡條約 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  
 意大利玻利維亞友好引渡條約 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八日訂立  
 葡萄牙剛果引渡公約 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大不列顛阿根廷引渡條約 一八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  
 荷蘭俄羅斯引渡公約 一八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訂立  
 丹麥荷蘭引渡公約 一八九四年一月八日訂立  
 蒙特尼哥羅意大利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  
 荷蘭盧森堡引渡公約 一八九三年二月十日訂立  
 荷蘭丹麥引渡公約 一八九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  
 荷蘭羅馬尼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四年十月九日訂立  
 比利時南非聯邦引渡公約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荷蘭比利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五年二月二日訂立  
 荷蘭瑞典引渡條約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  
 比利時塞爾比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  
 及一八九六年一月四日訂立  
 瑞士奧地利匈牙利引渡條約 一八九六年三月十日訂立  
 法蘭西意大利突尼斯引渡公約 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  
 德意志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  
 比利時秘魯引渡條約 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

盧森堡俄羅斯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訂立  
 荷蘭塞爾比亞引渡條約 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十一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烏拉圭引渡條約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西班牙哥倫比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  
 南非聯邦 英屬南非 亞細亞引渡公約 一八九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  
 荷蘭南非聯邦引渡公約 一八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  
 巴西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意大利玻利維亞友好引渡條約 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八日訂立  
 瑞士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  
 大不列顛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  
 瑞士荷蘭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  
 大不列顛聖馬利諾引渡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比利時宏都拉斯引渡條約 一九〇〇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西班牙秘魯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  
 意大利墨西哥引渡條約 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  
 大不列顛聖馬利諾引渡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奧地利羅馬尼亞引渡公約 一九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七日訂立  
 比利時智利引渡公約 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比利時哥斯大黎加引渡公約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  
 荷蘭聖馬利諾引渡公約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比利時聖馬利諾引渡公約 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古巴比利時引渡條約 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  
 西班牙剛果引渡公約 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

法蘭西荷蘭引渡公約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  
 意大利阿根廷共和國引渡條約 一八八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烏拉圭引渡條約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西班牙委內瑞拉引渡條約 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意大利聖馬利諾共和國引渡條約 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  
 法蘭西利比利亞引渡條約 一八九七年六月五日訂立  
 墨西哥危地馬拉引渡條約 一八九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  
 荷蘭阿根廷引渡公約 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訂立  
 祕魯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  
 剛果法蘭西引渡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  
 希臘比利時引渡條約 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九日訂立  
 荷蘭希臘引渡條約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十六日訂立  
 比利時蒙特尼羅哥引渡條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瑞士巴拉圭引渡條約 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  
 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引渡條約 一九〇五年六月二日訂立  
 西班牙古巴引渡條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  
 比利時巴拉圭引渡公約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  
 法蘭西希臘引渡公約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十一日訂立  
 希臘奧地利匈牙利引渡條約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十一日訂立  
 丹麥瑪諾谷引渡公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  
 丹麥俄羅斯引渡公約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日訂立  
 意大利聖馬利諾友好睦鄰公約 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  
 比利時玻利維亞引渡公約 一八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

比利時保加利亞引渡公約 一八〇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訂立  
 希臘西班牙引渡條約 一九一〇年五月七日及二十日訂立  
 瑞士希臘引渡條約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  
 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友好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日訂立  
 意大利巴拉圭引渡公約 一九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  
 瑞典挪威法蘭西引渡公約 一八六九年六月四日訂立  
 墨西哥薩爾瓦多引渡條約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德意志威森堡引渡條約 一八七六年三月九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塞爾比亞引渡公約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三十日訂立  
 古巴委內瑞拉引渡公約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四日訂立  
 奧地利匈牙利布加利亞引渡公約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訂立  
 比利時哥倫比亞引渡公約 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  
 保加利亞德意志引渡條約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  
 德意志巴拉圭引渡條約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德意志土耳其引渡條約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  
 德意志荷蘭關於移交委託他人辦理刑事訴訟手續之換文 一九一五年六月四日簽發  
 希臘德意志引渡條約 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七及三月十二日訂立  
 巴拉圭烏拉圭化簡委託訴訟公約 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  
 丹麥芬蘭引渡公約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訂立  
 德意志捷克共和國引渡及刑事司法合作公約 一九二二年五月八日訂立  
 芬蘭瑞典引渡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  
 萊多維亞立陶宛引渡及司法輔助公約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塞爾比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保加利亞引渡及司法輔助公約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塞爾比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  
捷克共和國解決司法關係公約  
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引渡公約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意大利捷克共和國引渡公約  
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訂立

萊多維亞挪威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

愛沙尼亞萊多維亞引渡及助理司法公約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引港權** (Right of Pilot) 俗稱領港，以小船引導進出海口不知水道之船舶謂之引港。

引港權常規定於條約中，如一八九五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條規定：

「英國船舶欲進各口聽其覓僱引港之人完稅之後，亦可僱覓領港之人帶其出口」是。

**少數民族之保護問題**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現代國家之組成，除少數大國外，大部由多數種族語言宗教文化完全不同之民族混合而成。

在此種複雜組合之國家中，佔最大多數之民族，為該國之統治者，其他少數民族為被統治者，如日本統治下之朝鮮民族，英法意等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各殖民地民族，皆為少數民族也。但國際關係上所常稱之少數民族，乃歐洲大戰後所產生之少數民族，因歐戰後新興之獨立國家，依民族分野而組成者甚少，故在此新興國家之中，即有若干少數民族存在，如波蘭境內之烏克蘭人，俄羅斯人，猶太人，日耳曼人，捷克境內之日耳曼人，烏克蘭人，馬其亞人等。

大戰完結後，主要之協約國及同盟國締結條約，對於新興國家及附帶條件，凡新經承認之國家，皆有保護少數民族之義務。換言之，所謂少數民族保護問題，要在使少數民族之生命財產得充分保障，不因宗教言語及種族之不同而有不平等待遇也。其主要意義，不外壓迫少數民族之結果常足引起戰爭，為維持國際和平，不能不與以保護。

世界大戰後與協約國同盟國締約保護少數民族之新興國家，為波蘭羅馬尼亞希臘奧國保加利亞匈牙利土耳其捷克斯拉夫等。其條約內容大致如下：(一)締約國人民住在上述國土者，生命財產須受切實保障，信仰自由，不得因種族語言宗教及國籍之不同而受不平等待遇，在法律政治及言語之通用上，締約各國人民之住於上述各國者，均屬平等。(二)少數民族可自動請求加入締約國之國籍。(三)有教育及宗教組織之自由。(四)在已定區域內少數民族佔人口之相當數目可以其固有語言為初級教育之工具。

保護少數民族條約之效能，置於國際聯盟保障之下，國聯秘書處設置少數民族科，專任處理手續上之事務。但以民族主義極端膨脹之結果，保護少數民族條約之實施比較困難，而國際聯盟對於處理此項之影響，一則因新興國家對外政策，多少受有牽制，再則國聯理事會係一政治團體，亦不宜常常引起少數國家之憎惡，故少數民族發生問題之時，率採勸導方法，以輿論為後盾，並無活動實力制裁也。

(參閱)李聖五國際公法論上一六五頁。

(參考書)Schuman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309.

Dickinson(Sir. W. H.) : Minorities, 1928.

Eisemann(L.) : The Problem of minorities, 1926.

Brunet(R.) : De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par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1925.

Colban(E. A.) :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e problème

des minorités.

Fouquhs Duparc(J.) :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de race, de langue et de religion.

L. A. Villari: La Protezione delle Minoranze. 1915.

M. Vichniac: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minorités dans l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de 1919-20. 1920.

Ilor L. Evans: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 少數民族保護條約

(Trea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同盟及協約國咸以歐洲戰敗國及新興國之少數民族確有保護之必要，故與此等國家間締結少數民族保護條約，歸國際聯盟管理及監督。在聯盟保障之下，訂有少數民族保護條約或協定之國家，即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但澤、希臘、亞美尼亞、波羅的海諸國、上部西里西亞、奧地利亞、匈牙利、保加利亞、亞爾巴尼亞及土耳其等國。茲舉波蘭之少數民族問題保護條約，以示一般。此條約規定「屬於民族的、宗教的、或言語的少數之波蘭國人，與其他波蘭人在法律上，應享有同等之待遇及保障。」對於散居世界各地而形成各國之少數民族猶太人，亦在同條約中設立特別之規定。此等條約，非經聯盟理事會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負有保護義務之國家，若違反其義務，或有違反之虞時，理事會應取適當之措施，被壓迫民族亦有向聯盟提出請願書之權利。此請願書先呈聯盟秘書處，秘書處即通牒於該國政府，該國政府得附註意見，提送聯盟理事會，以議決及與本案無利害關係之理事國代表二名，組織委員會審查，並商議應採取之手段。對於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理事會如與該國政府意見相左時，則提交國際審判法庭，凡已提出於聯盟理事會之事件，有羅馬尼亞之匈牙利人，立陶宛之波蘭人，及俄羅斯人，上部西里西亞之德國人，及波蘭人，匈牙利之猶太人及希臘之亞爾巴尼亞人等。

### 犬養毅

(Inukaiji: 1865—1932) 日本政治家。一八五五年生於岡山縣。一八

八五年就學慶應義塾，後為報知新聞記者。西南戰爭時，充戰地通信員。一八九〇年為衆議院議員。一八九八年憲政會內閣成立時，任文相（教育部長），旋辭職。擊刺創立立憲國民黨，自為領袖。一九一三年反對桂內閣，倡擁護憲政。一九二二年解散國民黨，另組革新俱樂部。越年入第二次山本內閣，任遞相，同年十一月辭職。一九二五年復入加藤高明內閣，任遞相，翌年辭職，同時率革新俱樂部人員入政友會，自為政友會顧問。一九二九年為政友會總裁。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起後，十二月任內閣首相。翌年五月十五日於首相官邸被暴亂之陸海軍人突擊，中彈身死，享年七十八歲。

**牛頓** (Newton, Konstantin Von 1864—) 德意志政治外交家，突實堡 (Tubingen) 法學院及柏林大學畢業。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八年任倫敦副領事，旋調任外交部服務。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六年任阿士坦堡 (Istanbul) 大使館參事。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任威頓堡 (Wurttemberg) 國王私人秘書。一九一九年任駐丹公使。一九二一年任駐義公使。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任駐英大使。一九三三年後任希特勒內閣外交部長，同年出席日內瓦五強談判，要求德國之軍備平等。現任德國外交部長。

### 化學戰爭

(Chemical Warfare) 【化學戰史】 化學戰一語，始用於歐戰時，然其觀念已存在於兩千數百年前。紀元前四三一一—四〇四年白羅波尼索斯 (Peloponnesos) 戰時，斯巴達人以硫黃或砒素混合樹膠與黑油 (Tar) 燃之而生毒瓦斯，順風吹送敵陣，嘗收雅典軍。羅馬將軍塞道紐斯 (Quintus Sertorius) 征伐西班牙，順風吹送灰塵，降未開化人。降及六六〇年，薩拉森之阿曼朝攻東羅馬帝國時，加利尼科斯使用「有名之希臘火」以防衛君士坦丁。入中世紀，一六〇〇年某書，嘗載蒸溜松精油 (Turpentine Oil) 石油，人糞及人血之油，甚為惡臭，令人聞之嘔吐。阿斯曼土耳其 (Osman

Turks) 威魯歐洲時，德國化學家格老貝 (Johann Rudolph Glauber) 宣稱製造發生煙霧之彈丸。法國革命時，嘗以犧牲者試驗毒瓦斯，得實驗之效果。德國畢羅 (Hans Guido von Biliow) 將軍對抗拿破崙之戰 (一八一三)，衝鋒時使用青酸。一八三〇年魯沃吉發明瓦斯彈為燃燒彈，向法國陸軍當局建議試驗及試用。一八四五年法國白里希將以綠樹之煙燻攻擊亞爾及利亞之加巴爾人。一八七〇—七一年之普法戰爭，德意志發明刺激噴嚏性毒物，未能實用。降及世界大戰，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德軍在依撲爾 (Ypres) 戰場使用瓦斯，噴射煙霧，即最初發射毒瓦斯之化學戰。一九一六年二月法軍使用沃斯金 (Phosgen) 彈，從此毒瓦斯作戰，逐漸發揮其決定勝敗之威力。歐戰後各國莫不祕密研究，化學戰之攻擊及防護，建設化學兵種，且積極演習都市防衛及防空，誠恐未來大戰，化學兵器及化學戰術，即為勝敗上之最主要關鍵。

【化學戰法規】 一八九九年之海牙陸戰條規，從人道禁止使用毒物作戰。繼於一九〇七年之海牙陸戰條規亦引用之。即第二十三條禁止 (1) 使用毒物與加毒兵器 (Employer du poison ou des armes empoisonnées) 及 (5) 使用徒加無益傷害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Employer des armes,

des projectiles ou des matières propres à causer des maux superflus)。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英、美、法、意、日五列強協定尊重海牙條約，謂：「凡用窒息有毒及類似之瓦斯液體物質或其考案使用於戰爭者，俱為文明世界之輿論所非難，且論使用之禁止，復經各文明國多數諸條約中所宣言。故茲將該項禁止，作為各國國民之良心及實行均有拘束力之國際法之一部，且因使其普遍承認，簽字國宜同意該項禁止，且相互約定即以此拘束之，並勸他文明國加入。」

【化學兵器】 通常總稱戰用毒物 (毒瓦斯)，發煙劑 (煙幕)，燃燒劑，及火焰放射劑等。原瓦斯非指一定之物質，及物質存在之狀態而言。大戰中使用之毒瓦斯，除鹽素及青酸兩種外，常有固體與液體之分。毒瓦斯屬及人獸之器官，即現強烈之毒性。其分類因國而異，德分為刺激、殺傷、中毒三者；法分為猛毒、窒息、催淚、發泡、癱瘓、噴嚏、傷害聽器、發煙劑及酸化炭素等八種。美分為噴嚏、催淚、癱瘓、神經中毒及血液障礙等。從毒物之化學組成而言，分為鹽素屬、臭素屬、青酸屬、砒素屬及硫黃屬等。英國從效力上分為一時性、持久性、不致死及致死等。一九一七年七月「Yperite」之出現，傷害益烈，茲將大戰中英軍所受瓦斯傷害之統計表列後：

時期	年	月	攻擊法	主要毒瓦斯	傷害人數	死亡人數	百分率
前	一九一五年四月—一九一五年五月		放射	鹽素	七〇〇	三五	—
	一九一五年五月—一九一六年六月		混用留彈	催淚性瓦斯	—	—	—
期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九一六年八月		放射	鹽素	四二〇七	一〇一三	二四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九一七年七月		瓦斯彈	Phosgen 催淚性瓦斯	八八〇六	五三二	六
合計					二〇〇一三	一八九五	—

後 期	計		Y perite Phosgen	一六〇・五二六 四四四	四〇八六 八一	一一・五 一八・五
	一 九 一 七 年 七 月 — 一 九 一 七 年 十 一 月	一 九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 一 九 一 八 年 五 月				
總 計	一八〇・九八三	六〇六二	—	—	—	—

【化學戰術】一、攻擊 世界大戰之化學戰，多在陸軍陣地適用，其攻擊

法大致分爲放射，瓦斯彈射擊及擲射三種。(1)放射——最初之化學戰術爲放射，常受氣候與地形之限制。(2)瓦斯彈射擊——初放射隊必須立於最前線施放，後則可由後方之大砲放射瓦斯彈。瓦斯彈有全無爆炸效力之純瓦斯彈及混入炸藥之瓦斯溜彈二種。使用砲種多爲野砲及溜彈砲。(3)擲射——乃接近戰之投擲初濠溝戰使用瓦斯手溜彈，後用迫擊砲發射瓦斯彈，終則一九一七年七月英國發明專用擲射瓦斯彈之『斯特克』擲射器。該器口徑七・五——一〇吋，有效射程六〇〇——八〇〇米，每分發射能力十五發。同年英軍李福斯中尉發明他種擲射器，爲射程約三〇〇〇米之旋條砲。一九一五年七月德軍始用之火焰放射機(Flammenwerfer)乃燒殺潛伏戰壕內敵人之武器，有小型與大型之二種。戰後以飛機，火車，坦克車，汽車爲移動之化學戰攻擊法，各國已深加研究，直注意於化學海戰矣。尤以蘇聯五年計劃中之軍備，更注重於化學機器隊之編成與作戰。

二、防護 即對抗化學戰之攻擊而護衛安全之方術。(1)獨立式面具——不能防護 Yperite 之攻擊；(2)防毒衣——大戰後各國研究極爲秘密，惟其已具防護任何毒物(包含 Yperite)之功效，則爲無疑。作戰有關之馬騾犬等，可披以防毒面罩，防毒衣及防毒靴，軍用鴿則在防毒鴿舍中飼養，此外，若棧

林兵器，亦有防護之必要。

(參考書)Eysinga (W. J. M. van) : La guerre chimique e te mouvement pour sa repression. I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Hague, Recueil des cours, 1927 v. I, p. 329-382  
 Pradkin(E. K.) : Chemical Warfare, its possibilities and probabilities.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urse and education, 1929. 192 p.  
 Stacklberg (S. de) : La guerre des garz. Comment nous defendre ? Lausanne, Edition de la Croix-Violette. 1931  
 Sirius : Chemicka valka, Zeneva-praha, Ceskomoravske podniky tiskarske a vydavatejske, 1927, 307p.



### 五畫

#### 白人責任論

(Whiteman's Burden) 乃帝國主義殖民政策之一種狡辯。謂白種人對有色人種負有文化責任。有色人種之蒙昧及野蠻應在西方文明之前屈服，必要時並得使武力強其屈服。如張伯倫氏於一八九三年在烏干達(Uganda)演講中曾謂：『在非洲參與開化工作，為吾人應負之責任。』一若非洲人之領土應作白人之殖民地焉。

(參考書)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17

#### 白皮書

(White Book) 德國外交部所刊之公式文書，封以白皮，通稱為白皮書。葡萄牙亦作白皮。

#### 白里安

(Briand, Aristide 1862-1932) 法國政治家，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於昂特(Orléans) 初學法律，為新聞記者，後入政界，為一社會主義者在共和社會黨幹部編輯其機關報。一九〇二年以急進社會主義者當選為國會議員，一九〇六年克里蒙梭首次主閣之時，氏被任為社會部長，遂入資產階級政黨之內閣，嗣以違反黨規，為社會黨所開除，改入急進共和黨。一九〇四年至五年間之政教分離運動中，白氏活躍甚利，遂引起政界注意，取得社會地位。一九〇九年七月克里蒙梭內閣推倒之後，即首次組閣，自身兼署內政，聲言決以最大之努力，謀得國內之諒解及社會之安寧。一九一〇年十月間法國鐵路職工實行總罷工，白氏以辛辣之壓迫，獲得成功，遂盡棄其向日社會主義者之本來面目。此次處置之勝利，頗得大多數議員之贊許，遂撤免滋事之勞工部長溫安尼(Viviani) 而另組新閣，較前更為過激，此次更替，僅加強共和黨之防線而喪失過激派之聯繫，遂使全部內閣之地位無形衰弱。當日議會中爭論之焦點，在於剛果租界之法德協定，此種糾紛即為後日倒閣之主要因素。其後國

會變起，使白氏於衆情轉移之下，勢在必窮。

白氏下野之後，不數旬，又被任為潘格萊內閣之司法部長。一九一三年一月潘質選為總統之後，白氏再起組閣繼任總理。此屆政府之壽命為時甚短，其主要成績即在咨請國會通過軍役延長案，由二年延至三年為對付德國軍備擴張之準備。是年三月以選舉改良問題為上議院所不滿，遂遭推翻，使下議院已通過之比例代表制，慘遭失敗。

其後白氏在野生活直延至世界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溫安尼氏為擴展其政府之基礎起見，乃請白氏出山擔任司法部長。溫安尼閣倒，白氏又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組新閣，自身兼署外交部長。此次內閣之特性在於各黨之混合，包括不管部之社會黨閣員，舊教保守黨閣員，及退休之內閣總理三人，其後以內閣之實力缺乏，不足以應付戰爭，乃遭非議。

是秋，會羅馬尼亞事變及希臘情勢惡劣，頗受攻擊，而當時大戰前綫之最高指揮問題尤為迫切，霞飛將軍甫任元帥又遭更替，氏見於環境之需要，遂從事改組，任賴奧特(Lyautey) 為陸軍部長，更聘請專家從事各種專門技術。一九一七年三月間下議院與陸軍部長間發生意見，調整不得，遂決然而去。

其後三年，白氏鮮與政事，直至一九一七年接得德國駐比利時長官藍根(Landen) 氏來書提議於瑞士開和平會議，氏頗贊許，但事為外長瑞伯特(Ribot) 氏所阻，告以勿觸德之陷阱。

大戰甫停，氏仍居野，在下院兩次講演之中，顯示其左傾之態。一九二一年繼賴鳩斯(Louis) 之後組閣，本身仍兼署外長，對梵爾塞和約之施行，特別關於賠款之規定尤具興趣。一九二一年代表法國出席華府海縮會議，自茲以還，又以前未能完全維護其祖國利益遭人非議，一時反白之聲甚高。至一九二二年初協約國內部會議，白里安路易喬治薩爾南政守協定之時，已達極點。後應總

統米勒蘭氏召折回巴黎，感大勢已去，遂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宣告辭職。

一九二五年四月又任班勒衛 (Painlevé) 內閣之外交部長，並輝聯至波氏之三屆政府。是年十月洛迦諾條約之成，白氏與有力焉。迨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法總統對洛迦諾條約簽字之時，白氏又躍而為當時政府之新元首矣。

洛迦諾條約完成之後，白氏被譽為「和平之神」、「人類的慈母」、「幸福的使者」，並於同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金。白里安之名不僅為歐陸人士所共仰，亦為舉世人類所稱頌矣。

歐戰後第九年，白髮老人白里安又向美國提出美法兩國非戰公約。原以法國取得歐洲各國諒解之後，急欲與美國取得同樣諒解，但美國國務卿凱洛克主張將非戰公約推廣至世界各國，於是「兩國條約」(Bilateral Treaty) 與多邊條約 (Multilateral Treaty) 成為兩國談判之爭點。法國主張由美法兩國先行簽字，而後推及世界；美國則主張同時邀請世界各國加入，共同簽訂。法國之初衷在借公約之名，造成法國獨霸之地位，置世界於卵翼之下，自後因美國反對，白氏遂改變方針，接受美方意見，用盡其聰穎辦法，使草約含有伸縮之彈性。當時和平運動瀰漫全球，凡為促進和平者皆受歡迎，非戰公約既經白氏提倡於先，遂為世界各國附和於後，陸續加入者，接踵而來。簽字國計有六十二國之多。白氏與凱洛克之名高揚宇內，白髮老人之榮譽，至非戰公約世界化時，可謂登峯造極矣。

白氏為議會政治家，一九〇六年後，雖與過激派一度決裂，但與進步之政治思想家仍保持其密切關係。其聰穎自由之理想，及謀求國家統一之徹底努力，使其獲得各黨之同情，其豐富之議會經驗，靈敏之外交手腕，在法國政治舞臺實屬空前。加入議會二十五年未曾中斷，先後任內閣總理十一次，內閣部長十六次。氏逝世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七日，其生平著作如下：

(一) 政教分離論 (La Separation des Eglises et de l'Etat)

(二) 和平之言語 (Paroles de Paix)

**白宮** (White House) 白宮為美大總統官邸，位於華盛頓京城，外觀為英吉利復興式 (English Renaissance Style) 以石塊砌成純為白色，故名。白宮其奠基石為美國開國元勳華盛頓氏所親置，然首屆遷入新廈辦公者則為亞當氏 (John Adams)，時在一八〇〇年。

**白鳥敏夫** (Shiratori Toshio 1867) 日本外交官，明治二十年生於千葉縣。大正三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經濟學科，後入外務省，歷經駐華美德諸邦官員，昭和四年入情報部，翌年昇任情報部長。氏為軍部強硬外交之幹部，治廣田，出長外務省，氏乃轉任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

**白銀協定** (Silver Agreement, London, 1933)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六月十二日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幕，出席各國以利害懸殊，爭議紛起，至七月二十七日宣告延會。該會關於安定匯率，提高物價等提案，均無成就。就中惟白銀問題，曾由八國簽訂白銀協定。中國并為簽字國之一，此項協定，蓋即經濟會議之唯一成績也。

【簽訂始末】先是民國二十二年四五五月間，美國所邀集之華府談話中，美總統羅斯福與英代表麥克唐納，我國代表宋子文，日本代表石井，先後議及白銀問題。其與中日兩代表所共同發布之宣言，並經明白宣示應提高銀價穩定銀之匯率。至六月九日倫敦會議中，美代表畢德門，即將解決白銀問題之重要議案，提出於貨幣委員會之治本分委員會，並於該分委員會之下，另組白銀問題小組委員會。該案經由治本分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七月二十二日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美國印度墨西哥西班牙八國即將關於白銀問題之節略，正式簽字。我中政會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審查後，交立法院於

三月九日開會審議，附條件通過，所附條件爲：「如與我國產業界有影響時，得採取必要行動，不受協定之拘束。」茲舉外交部所譯白銀協定全文於次：

【協定全文】 儲銀或用銀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之代表，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貨幣經濟會議，所簽訂關於白銀協定之節略。茲因貨幣經濟會議中貨幣金融委員會之第二分委員會（治本分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時，曾一致通過下列決議：

(A) 應於主要產銀國及最大儲銀或用銀國獲取協定，以冀減少銀價之變動，其未爲此項協定當事國之其他各國，對於一切辦法，足使銀之市場生顯著之影響者，應即避而不爲。

(B) 參與貨幣經濟會議各國之政府，對於立法上之新辦法，足使其銀幣成色，益行貶落至於百分之八百以下者，亦即避而不爲。

(C) 該各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替代低價之紙幣。

(D) 本決議之一切規定，應遵守下列之例外及限制：

如(A)段所建議之協定，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尙未生效，則本決議所規定之各需要，亦即消失，且無論如何，此種規定之各需要，決不能延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外。

各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又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或願意出售其所備有之銀之一部，並因產銀大國，如按照協定所規定，吸收生貨，以與此項出售相抵，係與印度及西班牙有益。

又因由貨幣所得之銀之出售量，按照協定所規定之限制，係於第二條中所指名各產銀大國有益，茲由各當事國協定如左：

第一條

(A) 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舊銀之總量，應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益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印度政府，並未售出三千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此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出售總量，應以五千純益斯爲限。

(B) 茲姑不論本條前此如何規定，印度政府，如於締結本協定之後，售銀於任何政府，以轉付英國政府償還債項者，該項之銀，應即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C) 又倘若印度政府，在本協定之下，按照本條(A)項歷次所售之總數加入本條(B)項所售之數全額已至一萬七千五百萬純益斯者，則本協定各當事國之義務，應即終止。

第二條

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各政府，於本協定之存在期內，不得售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各該國鑄產之純銀以內，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佈置，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益斯，至各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之中，各應購買或收回若干，應另由協定規定之。

第三條

按照第一條所購買或收回之銀，應即於此項四年期限之內，供貨幣上目之用，（或鑄幣或充準備金）或另以其他方法保存弗售。

第五條

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二千萬純益斯，四年之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爲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西

班牙政府，並未售出五百萬純益斯，則該實售量與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額，應以七百萬純益斯為限。

### 第六條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履行本協定節略之辦法，所有一切必需之消息，應彼此互相通知。

### 第七條

於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下，各當事國在本協定節略上所允認之義務，係以其他各當事國實行其允認之義務為條件。

### 第八條

本協定節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如一切批准均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則本協定節略應即自一切關係國之批准，均經收到之日起生效。

任何政府，如通知已採取必要之積極的行動，以實行本協定之目的，則此項通知應即認為批准文件。但若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各國政府中，有一國或一國以上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批准本協定，而該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其他國家的政府之已經批准本協定者，通知其批准本協定之各國政府，謂彼等對於第二條中，所規定之銀之總量，已準備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方法收回者，則本協定應仍於該日生效。

又美國政府應請其採取必須步驟，以為完成本協定之計。

為資信守起見，下列簽名者，已將本協定節略簽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份，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澳大利亞代表

布魯斯 (S. M. Bruce)

加拿大代表

羅茲 (Edgar N. Rhodes)

中華民國代表

顏惠慶

美國代表

畢德門 (Key Pittman)

印度政府

沙斯德 (George Schuster)

墨西哥代表

梭利茲 (Eduardo Suarez)

祕魯代表

吐迭拿 (F. Tudela)

西班牙代表

尼古拉達利斐 (Nicolau Doliver)

### 白澳主義

(White-Man's Australism) 英帝國主義開發澳大利亞洲，主

張完全以白人移民統治澳洲，其中含有排斥有色人種意味，世稱為白澳主義。

### 以人為質

(Hostages) 乃扣押敵國官吏人民以其生命為敵國善意行動

之擔保者。交戰雙方在戰時之交涉，例如降伏停戰贖回等常以人為質。用為誠意之保證。敵方若有背信行為則即取償于人質。往時交戰國會以此為達到合

法戰鬥之一法，近時不常用之。我國在春秋戰國時，亦常用人質以為法信。復君討伐，要盟，請師之保障，例如春秋時魯隱公三年之周鄭交質，及戰國時燕太子丹之為質於秦，皆其顯例。其意與此亦無大差別。

近世交戰國常均留敵國之人民以為報復之對象，一八七〇年普法戰時，普軍拘捕法國名人四十餘名以為法軍拒絕釋放普國水兵之報復，又普軍在

法國境內之軍用鐵道，常用被毀居民，實行非法戰鬥之事，普軍苦之，乃拘捕法國名士多人於機關車內強制隨行為顛覆列車之保障。此法果効，以後列車

出險之事漸少，普軍之行動學者頗滋非議。以理論之事前拘捕人質防禍於未然，究勝於事後報復，兩俱受傷也。

歐戰期間德軍之拘捕人質每逾常軌，在法比境濫捕人質，使居民服從，其驅策常以人質立於橋上，方令軍隊過橋以免被炸，又以人質列於縱隊之前

以免射擊，人質因此被害者頗眾，其手段不免過於殘酷也。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 Law Vol. II. p. 350-3)

左傳

戰國策

### 以戰爭支持戰說

(La Guerre nourit la Guerre) 以戰爭支持戰爭一語，乃拿破崙一世之名言，其意即以戰爭之所取，而供戰爭之所需之謂也。國際法允許占領軍為軍需之必要，得徵發物品，為維持地方行政之必要，得徵收現金，但此種徵用，有其限度，不得無限誅求，專供軍用也。故以戰爭支持戰爭之主義，已為今日之國際法所摒棄。

### 永久中立

(Permanent neutrality) 一國家對他國家，須永久遵守局外中立之義務，稱永久中立，即別於戰時中立而言也。救國或數十國間訂立條約，使該國永久立於中立地位，除防衛本國外，不得參預戰爭，各國亦不得侵犯該國。故永久中立國之所謂中立者，即由列國限制其中立權之作用，非若戰時中立國得任意中立，如歐洲之瑞士是。〔參閱永久中立國項〕

### 永久中立地

(Permanent neutralized territory) 國際間保障其永久立於中立之地位，各國不得以武力或其他手段，奪取或侵佔其國之某一地方，即永久中立地。凡經中立地所屬國家之承諾，與多數保障國間訂立條約，該地即成為永久中立地。如蘇彝士運河、剛果河、巴拿馬運河是。

### 永久中立國

(Permanent neutral state) 因地理或國際政治關係，具緩衝國際衝突地位之國家，由列強以國際條約，保障其永久處於中立地位者，稱永久中立國。其領土之完整，由締約國協力保障之。除自衛外，不得參與他國戰爭或國際戰爭，亦不得與外國訂立攻守同盟或有關戰爭之條約。同時列國均有不攻擊永久中立國之義務。戰時中立時，永久中立國仍守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即遵照條約上之義務外，一切權利義務均與普通國家無異。今日永

久中立國，僅存瑞士一國。一八一五年列強在維也納公會，規定瑞士為永久中立國。復由梵爾賽條約，第四三五條，加以規定。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九年之條約，承認比利時為永久中立國，但在大戰之初，因德軍假道，起而參戰。巴黎和會時，比利時要求取消永久中立國地位。梵爾賽條約第三十一條承認之。盧森堡亦由梵爾賽條約第四十條，取消其永久中立國地位。〔參閱永久中立國項〕

(參考書) List: Das Völkerrecht. p. 57.

Lowrenc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P. 62.

### 永久佔領

(Permanent Occupation) 永久佔領者，一國在他國領土之上，因條約之結果而無限制行使自國主權之謂也。如一八七八年英國佔領土耳其之(Cyprus)島，因有秘密條約之故，是等於永久佔領。〔參閱佔領項〕

### 永久和平論

(Zun ewigen Frieden) 為德國著名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之著作。一七九五年出版。當蘇俄日久之七年戰爭及拿破崙戰爭時代，康德為促起確保永久和平，提倡國際政治組織。康氏之主張，非在唯一主權之下，統一世界各國，乃基於國法之聯合。故所定之方案，第一為預備條項：(一)若仍潛伏將來戰爭之必要材料，一切和平均歸無効；(二)各獨立國不問大小，不得從他國由承繼、交換、收買、讓渡等手段而合併；(三)常備軍漸次廢除；(四)基於國家之外交事件，不得舉辦任何之國債；(基於經濟原因而發行國債或借款則可)；(五)國家不得使用暴力而干涉他國之制度或政治；(六)戰爭期中不論任何國家，縱對將來之和平尚不能相互信用時，亦不得從事敵對行為，如派遣暗殺者或毒殺者，違反降服條約，或煽動敵國之謀叛等。第二為確定條項：(一)各國之政體，概為共和(即將宣戰媾和之決定權，賦與人民，則人民對於自己生命財產及戰後負擔而相互承認交戰或

休戰，可使戰爭減少。(一)國際法應在自由國家之聯合上建立基礎(使無自由國家之聯合，而徒有強制組織之公法狀態成立時，則各國家之獨立消滅，而國際法亦將變為世界共和國或世界國家之國法的公法)。(二)世界公民之個人權利，由一般良好待遇之規定而限定之(此指各國人民之自由出入國權，而予世界人民有自由交際之機會)。(三)為永久和平之保證，舉出自然機械之原因，第四揭示永久和平之秘密條項，故康德之永久和平思想，即其對於社會及國家理論而採用之社會契約論，擴張及應用於國際間者。但社會契約論，在實在論的理念論上，似有偏畸於觀念主義，是以康氏之永久和平論，又未免早露空想的觀念主義。因此大戰後國際聯盟之成立，不能謂為由康德之理論所發展之具體表現。搜集國際聯盟之觀念的思想史，不僅康德，他若英之斯耐夫特(Swift) 休謨(Hume)等，亦與有力焉。但康德在先驅思想中，從深奧之哲學根據出發，而著永久和平論，實予政治思想上一大貢獻。

(參參書)淺野利三郎，國際思想發達史。

Carri: E. The Critical Philosophy of Immanuel Kant,

2 voll

Vorlander, K., Immanuel Kant, der Mann und das

Werk. 2 vols.

### 永久條約

(Permanent Treaty) 關於條約之締結，其一方履行之義務，具有永久性質者，稱永久條約，別於一時條約而言者如獨立承認條約，土地割讓條約等是。

### 四大原則案

(Root's four points) 見路德四原則及華盛頓會議各項

### 四三慘案

(Incident of Hankow, 1927) 發生概略】所謂四三慘案者，係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內日水兵一名與我工人發生衝突，日艦開

發，遂調水兵二百登岸，復散佈謠言謂領團曰：「華人將不利於外人，易速為之備。」於是外僑惶恐，積極要求本國派艦保護，日本更探急遂行動，一方收容日僑於其租界內，一方大調長江下游及青島日艦運來保護。

【交涉經過】當時密漢不幸分裂，是案遂延，凡二十餘日，武漢當局，以內外交迫，終於退讓，乃於四月二十五日與日領商定臨時解決辦法六條：

(一)日本撤兵，並撤去各種防備。(二)日商復業，並發給華人工資。(三)中國撤退駐防華界軍隊。(四)工人絕對不敵視日本人。(五)中國負責保護日人生命財產。(六)四三案保留。

不日中日懸案會議開始，雙方再行交涉此案，初我外部態度強硬，但終於退讓，要求互相道歉賠款懲兇了事，遂於五月二日，與密案同時在南京簽字。

### 四國同盟條約

(Treaty of quadruple alliance 1834) 此條約為西葡英法四國於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締結者，緣彼時西班牙王之弟加羅(Dom Carlos) 葡萄牙王之次子密開爾(Dom Miguel) 皆因不滿本國

王位繼承問題起兵叛變，兩國政府乃與英法訂立四國同盟條約，抵抗叛黨。加羅與密開爾結果均告失敗，由布拉根斯公爵(Duc de Braganca) 保駕逃往外國。該條約之主要規定為：(一)葡西兩國應彼此互助驅逐兩國國內之叛黨。(二)英國應以海軍援助葡西兩國之陸軍。(三)若葡西兩國需要法國之援助時，法國應運約援助。

### 四國借款團

(Four Power Consortium) 中日戰後，列強在我國設立金融機關，競爭投資於鐵路建築事業，冀取得經濟政治上之特殊權利。然同一地

帶有利害關係之諸國，不免衝突，因而協定勢力範圍。其後，列強覺瓜分企圖之非是，乃放棄領土侵略，專期取得經濟權益。一九〇五年英法兩國組織以津浦浦信川漢及其他利權為基礎的企業組合(Syndicate)，越四手德國加入，由

三國銀行團合組之財團，計劃獨佔湖廣鐵路（合併川漢粵漢兩鐵路者）及其他諸鐵路之借款。美國亦提出從前獲得川漢鐵路利權之理由，而參加此項財團。翌年英美法德四國財團組成國際財團，即本題所謂最初之「四國借款團」也。其目的不僅在鐵路建築之借款，即中央地方之一切借款亦企圖獨占與管理。一九一二年日俄兩國加入借款團，成立「六國財團」（四國借款團關於關外三省開發之部份，遭受日俄反對，結果承認）（一）南滿及東內蒙古為日本勢力範圍，（二）北滿及蒙古新疆與甘肅之一部為俄國勢力範圍，不在借款團開發範圍內。一九一三年九月以來，基於法國之主張，借款團僅行政治借款，關於經濟借款權，由各國自由活動。同年十月美國變更從來之對華政策，自動脫退該借款團，於是又為「五國借款團」矣。世界大戰末期，德國已喪失在華權益，俄又在大革命動盪中，獨美國躍為經濟上最優勢之國家，於一九一七年提議新設銀行團，代替舊財團。此新銀行團之目的，否認在華勢力範圍，將政治上經濟上之一切利權，歸屬銀行團。結果又與日方侵略我東北之特殊政策，發生衝突。遂劃定：（一）南滿鐵路之幹線支線及其附帶事業與礦山；（二）吉林至會寧，鄭家屯至洮南，開原海龍至吉林，吉林至長春，新民屯至遼寧，四平街至鄭家屯間之各鐵路以及關於預定線之利權，不屬於銀行團勢力範圍內。僅洮南、熱河間鐵路之一地點到達海岸之一線，由銀行團籌劃開築。一九二〇年十月英美法日新四國財團宣告正式成立。

（參考書）蕭百新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財團

#### 四國條約 (Four Power Pacific Pact 1921)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召集

之動機，為美國對太平洋問題與遠東問題立於主動地位之表示。美國對遠東問題立場乃以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為其基礎，進而發展其在遠東之經濟的利益。但美國向遠東之邁進，首先遭遇日英同盟之阻礙，例如哈利

曼計畫，新法路計劃，諾克斯計劃，皆因日本利用日英同盟而被打消。美國當局所關心焦慮即在如何打破日英同盟之聯合陣綫。在他方面言之，英國自其戰後經濟之觀點，不願再對美堅持其二強海軍之立場，加以德國新敗，俄國內亂，日英同盟亦失其對象，而日美不睦，轉足以助長日本之兇鋒，刺激美國對英之惡感。但英日兩國之邦交，因數度同盟，形成一種傳統性，一旦停滯，英國在太平洋之領屬與勢力，難免不受影響。英國洞察此旨，故於華府會議，出其靈敏之外交手段，調停美日之宿嫌，成立英美日三國協定，期以轉移遠東局面。日本之一戰勝，躋於強國之林，胥受英日同盟之賜，日本雖欲對英統盟，但又恐開罪美國，今既有此機會，自屬一舉兩得。美國在會議初期，雖宣言不願加入任何協定，然以海軍案延宕不決之故，竟亦願先成立政治協定，以促海軍問題之解決。至於法國因在太平洋據有大洋洲之島嶼，及印度支那，對於三國協定，不得與聞，表示不快，乃亦請其加入而成四國協定。此約定為條約形式，須經各國憲法批准之手續。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大會宣布，次日簽字，其全文如左：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共和國、因欲確定一般和平，及維持本國在太平洋所有島嶼屬之權利起見，決定結締條約，因是各命全權委員為協定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互相同意，尊重彼此在太平洋地方所有島嶼屬之權利。締約國間不論何國，如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及涉及上述之權利關係，不能藉外交手段圓滿解決，且有使現在締約國間所存在之調和的協調受影響之虞時，則爭議國須邀請其他締約國，開一共同會議，謀全事件之考量及處理。

#### 第二條

若前記之權利因非締約國之侵略行動受威脅時，締約國以對付此種特殊之局面，就相宜共同執行或分別執行之最有效之措置，相互

### 第三條

了解起見，須充分且開誠布相互通告。  
本協約從實施之日起，定十年為有效期間，前初期限滿期後，締約國之一方得以十二個月以前之預告，廢棄本協約，至經過此項期間不行預告時，仍繼續有效。

### 第四條

本協約須照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迅速批准。且因批准書彙集於華盛頓後發生効力。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協約，在本協約發生効力時，即同時消滅。保留條項，美國代表簽字時，與日之耶普島問題，移民問題，及土地法問題，曾加保留兩項，內容如左：  
一、本協約適用於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但本協約之訂定不得視為美國承認該委任統治。且不得妨礙美國委任統治國關於統治諸島之協定。

二、本協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述之爭議，不得包括在國際法理上認為純屬於各國內國法權上之問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華盛頓

(參考書) Harris (N. D.): Europe and the East. 1926.

Foster (John):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1926.

Kawakami (K.-K.): Le probleme du Pacifique et

la politique japonaise. 1923

周守一華盛頓會議小史

伊藤正德華府會議及其後

### 四強協定(羅馬) (Four Powers Pact of Roma 1933) 【成立經過】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八日，義相墨索里尼向英首相麥克唐納提議成立英法德

意四國協定。後因法國提出修改案，並反對德國軍備平等，以致協定未即成立。旋經英法美三國之磋商，將原案略加修改，終得四強之同意，於六月七日晚七時，在羅馬威尼新宮由墨索里尼及英法德三國大使共同簽押。

【協定全文】前文：四締約國鑒於彼等在國聯理事會內，担任常任理事，以及羅加諾條約上所應負之責任，且信惟有加強國聯盟約及羅加諾條約，與不得訴諸武力之宣言內之團結力，方能打破現時之難關，故已決定擔任下列之諾言：

(一) 締約國對於本彼等有關係之事，願採取共同行動，且約定彼此在國聯範圍內，共同努力，以期促進各國對於維持和平之有效的合作。

(二) 關於國聯盟約，尤其是關於盟約第十條，十六條，及十九條之規定，訂約國願將任何決議案，提交國聯通常機關備案，以保證此等條款之效力。

(三) 締約國願盡力之所能及，以保證軍備會議之成功，且贊成有與締約國有關係之問題，足以妨害該會之進行時，締約國願彼此間，作繼續此問題之審查。

(四) 訂約國對於與彼等有共同關係之任何經濟問題，願採取共同行動，尤其是關於在國聯範圍內，使歐洲之經濟恢復。

(五) 本約定十年為有效期間，滿八年時而未提出廢止之通知者，即繼續有效，但任何一方於兩年前提出廢止該約之通知者，均有予以廢止之權。

(六) 本約用四國文字草擬成文，但以法文為主，本約於最短期間內批准。意政府應送與每一締約國以已經批准之公約一份，該批准書送到之後，本約即發生効力。本約批准書，應按照國聯盟約規定，送交國聯存案。

開會正式參加會議之聯合國方面代表，共有二十七個國家，但實際掌權會議

### 四頭會議

(Big four conference) 巴黎和會自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之實權者，則為主要之同盟國及聯合國，即華法美意日五國和會之最高機關，即由上述五國各出兩人代表之十人會議（Council of Ten）但以問題複雜，大國仍感操縱不便，故改設四頭會議及五人會議（Council of Five, Little Five）前者為英美法意之首席全權，即路易喬治威爾遜、克里蒙梭、奧多蘭四巨頭是也。至於五人會議乃五國之外交部長之會議，其任務單在輔佐四巨頭會議者，世人稱前者為四巨頭會議，後者為五小頭會議，要以和會之要機，均取決於此四巨頭會也。（詳見巴黎和會及梵爾賽和約項）

### 古巴 (Cuba)

面積：四四·一六四方哩

人口：四·〇一一·〇八八（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統計）

比率：每方哩九〇·八人

首都：哈瓦那，人口九九二·三九七人（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統計）

大總統：孟狄阿泰（Colonel Carlos Mendiceta）（一九三四年一月十日就職）

#### 八日就職

【歷史】一四九二年科倫布發見古巴，西班牙領地。一五一一年，實行移民後，即得急速發展，哈瓦那港成為與西班牙之貿易中心地。一七九七年許予貿易自由，奴隸貿易亦甚盛。一八三〇年——一八八八年為古巴之繁榮時代，他方自一八四五後，尼格羅屢起叛亂，一八六八年宣布共和制。十年後西班牙讓步，許予自治。一八八〇年廢除奴隸制度，翌年又撤廢特殊行政。一八九〇年要求獨立，發生暴動，使西軍苦於鎮壓。一八九八年美西戰起，遂為獨立共和國。一九〇六年後，國粹運動及內亂勃發，一時與美國關係陷於極度險惡。世界大戰時，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在美國國武裝兵力之下選舉國民會議，制定共和制憲法，且與美國訂立柏拉脫協定，事實上為美保護國。一九〇三年與美締結通商條約。

參加聯合國。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又發生革命，翌年孟狄阿泰就總統職，列國先後加以承認，政局暫告穩定。一九三五年古巴共產黨屢起謀事，皆未成功。

【國家體制】一九〇一年二月成立新憲法，翌年加以修正。立法權屬議會，下院議員人數，以人口每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其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上院議員三四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行政權屬大總統，任期六年，無重選連任之權利。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均有選舉權。憲法依美國之要求，曾加入限制古巴獨立主權之條項，即美國有武裝干涉古巴行政之權，厲行監督古巴對外關係及金融上之義務，及利用古巴領海之海軍根據地等。

【國防】陸軍有軍官八六〇人，士卒一三·〇〇〇人，其編制為騎兵六，團步兵四大隊，砲兵三中隊及其他補充隊等。海軍有巡洋艦二艘，砲艦五艘，武裝運輸艦一艘，小型海防艦約一二艘。共有軍官一五〇人，海軍學生二十五人，士卒一·〇〇〇人，空軍人員共有一一六人。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度	收入	支出
一九三三——三四	四四·一四二·〇〇〇	四一·九一五·五九二
一九三四——三五	五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九四·七〇四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債計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美金，內債計七·七六六·五〇〇美金。

【經濟】糖與煙草為古巴主要之出產品，可，咖啡，麥類及馬鈴薯等，亦有出產，糖之產量佔世界第二位。

依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八日查德巴尼協定（Chadbourne Agreement），古巴允於五年內，每年之輸出不超過三·四〇〇·〇〇〇噸，近年糖之出產已受限制，一九三五年，已減至一·三一五·〇〇〇噸。一九三三年煙草之輸

出價值計一三・三九五・三〇六美金。此外波羅、香蕉、水菓、椰子及海綿等，亦為重要之出品。

一九三三年家畜計牛四・三一六・八六二頭，馬五八五・七三九匹，騾七七・九九〇匹，山羊一〇二・〇〇〇隻，豬五九一・〇〇〇隻。

重要礦物有鐵、錳及金等。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美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五二・七二二・二五九	八二・七二二・〇一五
一九三三	四二・三六五・五二〇	八四・三九〇・五四〇

（參考書）A.H. Verrill, Cuba Past and Present, 1914  
C. Chapman, A History of the Cuba Republic, 1927

### 古巴華工條款 (Convention of Peking Respecting Chinese Emigration to Cuba—1877)

訂約原委：清同治十三年，派陳蘭彬出使美國，調查華工在外承

工情形，知亟宜與各國訂立條款，以資保護，經總署與西班牙使

臣議定此約。

訂約年月：清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西曆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地點：北京

議約人員：清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沈桂芳，駐華西班牙使臣伊巴里（Espana）

條約要項 全約共十六款，要項如下：

（一）不准收留逃亡

（二）華工赴西班牙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誘致。

（三）華人在古巴訴訟案件上訴與優待各國同。

（四）其他各款規定中國在夏灣拿設領事，華人在古巴隨便往來，

華僑在領事署給照註冊，各國載華僑之船隻應守規章，資遣華僑歸國，現在古巴限禁華工一體放出。

【附記】

約中訂明華工赴西班牙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誑誘，當時華工皆係被騙，到則拘禁工所，呼籲無門，卒致身死異域者，不知凡幾。古巴現已脫離西班牙而獨立，與中國另訂商約，此約乃西班牙使代訂，故仍附于西班牙條約之中。

### 田中政策

（Tanaka's Policy）已故日本軍閥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之

政策，主張吞併中國獨霸遠東。於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二一）召開東方會議，討論日本對滿蒙之積極政策，並將其結果奏請日皇裁可，其奏章中有：「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倘中國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

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為日本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帝國存立上必要之要事也……」繼謂「……竊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臺灣，第二期征服朝鮮，既皆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中國全土，使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全帶，無不畏我服我仰我，我尊息等大業，尙未能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云云，世稱此為田中政策，即大陸政策是也（參見大陸政策項）

### 田中義一

（Tanaka, Guchi 1863—1927）日本軍人兼政治家。一八六三

年生於山口縣，壯年投身陸軍，卒業於教導團陸軍士官學校。一八八六年任步兵少尉，繼入陸軍大學，一八九二年卒業，歷任第一師團副官，同師團參謀，參謀本部員及駐劄俄國武官等職。日俄戰爭時，任滿洲軍參謀，頗多掣動作戰策略。

戰後歷任陸軍省軍務局軍事課長，軍務局長，第二旅團長及參謀次長等要職。一九一八年任陸相，越二年日皇賜以男爵，翌年復晉大將。一九二三年再任陸相，代表軍部之長州派。一九二五年編入預備役，承高橋是清後任政友會總裁。一九二七年奉命組閣，且兼任外相及拓相。七月二十五日將召集東方會議。爲日本大陸政策之急進主張者。越二年七月因皇姑屯事件辭職，九月二十九日卒，年六十七。

田中奏議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爲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日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致宮內大臣一木喜德請代奏明積極政策之密奏，是爲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方會議（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決定侵華之大張本。此項奏議究如何而得關係方面咸表贊成，但華方對此已獲有確切之證據，復經多數專家精密之攻證，認爲田中奏議爲一確定的事實，毫無疑義。因此田中奏議之傳播，遂成日內瓦中日外交問題上之爭論，日名論家河上清（Kawakami）亦著（Japan's Speed）有所辯證，我國學者如徐淑希博士、培械先生亦有專著（載外交月報第二卷第二三期）嚴予駁斥。茲將田中奏議之原文摘要如次：

御奏章 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引率羣臣誠惶誠恐，謹而伏奏我帝國對滿蒙之積極根本政策之件對滿蒙之積極政策

所謂滿蒙者，乃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是也。廣袤七萬四千方里，人口兩千八百萬人。較我日本帝國國土（朝鮮及台灣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止有我國三分之一。不惟地廣人稀令人羨慕，農礦森林等物之豐富，世無其匹。我國因欲開拓其富源，以培養帝國恆久之榮華，特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藉日支共存共榮之美名，而投資於其地之鐵道海運、鐵山、森林、鋼鐵、農業、畜產等業。達四萬四千餘萬元。此誠我國企業中最雄大之組織也。且名雖半官半民，

其實權無不操諸政府。若夫付滿鐵公司以外交、警察及一般之政權，使其發揮帝國主義，形成特殊社會，無異朝鮮統監之第二。即可知我對滿蒙之權利及特益巨大矣。故歷代內閣之施政於滿蒙者，無不依明治大帝之遺訓，擴展其規模，完成新大陸政策，以保皇祚無窮。國家昌盛，無如歐戰以後外交內治多有變化，東三省當局亦日就覺醒，起而步我後塵，以得寸進尺之勢而謀建設其產業之隆盛。進展之迅速，實令人驚異。因而我國勢力之侵入，遭受莫大影響，惹出數多不利，以致歷代內閣對滿蒙之交涉皆不能成功。益以華盛頓會議成立九國條約，我之滿蒙特權及利益，概被限制不能自由行動，我國之存立隨亦感受動搖。此種難關若非極力打開，則我國之存立即不能堅固，國力自無由發展矣。回憶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成立以後，我對滿蒙之進出悉被限制，我國上下輿論譁然。大正先帝陛下密召山縣有朋及其他重要陸海軍等，妥議對於九國條約之打開策。當時命臣前往歐美密探歐美重要政治家之意見，僉謂成立九國條約，原係美國主動，其附和各國之內意則多贊成我國之勢力增加於滿蒙，以便保護國際之貿易及投資之利益。此乃臣義一親自與英、法、意等國首領面商，頗可信彼等對我之誠意也。獨惜我國與彼等各國之內諾，正欲發展其計劃而欲破除華盛頓九國條約之時，政友會內閣突然倒臺，致有心無力不克實現我國之計劃。言念及此，頗爲痛嘆。向之日俄戰爭實際即日支之戰，將來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與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中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若夫華盛頓九國條約，純爲貿易商戰之精神，乃英美富國欲以其富力，征服我日本在支之勢力。即軍備縮小案亦不外英美等國欲限制我國

軍力之勝大，使無征服廣大支那領土之軍備能力，而置支那富源於美富力吸收之下，無一非英美打倒日本之策略也。我國商品專望支那人為顧客，將來支那統一，工業必隨之而發達，歐美商品必然競賣於支那市場，於是我國對支那貿易必大受打擊。民政黨所主張之順應九國條約，以貿易主義向滿直進云者，不啻自殺政策也。故我國之現勢及將來，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須以積極的對滿蒙強取權利為主義，以權利而培養貿易，此不但可制支那工業之發達，亦可避歐勢東漸之憂，計之善，莫過於此。我對滿蒙之權利為司令塔，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富源作征服印度南洋各島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利權乃其第一大關鍵也。

【滿蒙非支那領土】 茲所謂滿蒙者，依歷史，非支那之領土，亦非支那特殊區域。我矢野博士盡力研究支那歷史，無不以滿蒙非支那領土，此事既由帝國大學發表於世界矣。我國此後如有機會，必須闡明其滿蒙領土權之真象與世界知道，待有機會時，以得寸進尺方法，而進入內外蒙古，以新其大陸。且對於南北滿蒙權利則以二十一條為基礎，勇往直前，另添如左之附帶利權，以便保養，我即可永久實享其利。

- 一、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了後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業之土地商租權。
- 二、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業等，皆可自由行動，及於出入南北滿時，支那法律須許其自由，不能不取法科稅或檢查。
- 三、奉天吉林等十九個所之鐵及石炭礦權，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件。
- 四、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布設並鐵道借款優先權。
- 五、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僱聘等增聘以及聘僱優先權。
- 六、朝鮮民取締之我警察駐在權。

- 七、吉長鐵道之管理經營九十九年之延長。
- 八、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
- 九、黑龍江礦產全權。
- 十、吉會長大鐵道敷設權。
- 十一、東清鐵路欲向俄收回時之借款提供特權。
- 十二、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
- 十三、東三省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
- 十四、牧畜權。

【朝鮮移民獎勵及保護政策】 朝鮮自與我合併，雖可一時小康，無如歐戰後，美大總統提出民族自決，如天來之啓示，以動弱小民族，而朝鮮人心亦為所煽，其不穩空氣充滿吉林八道，至今日在東三省之朝鮮民幾乎百萬有奇，如此之現象為帝國對滿蒙之利權不求而可自得，真可為國家造成莫大幸福。而帝國對滿蒙之國防上經濟上，添加無數勢力，為鮮民統治上顯出莫大曙光。一面利用有隔化支那國籍之鮮民，盛為收買滿蒙水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或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彼等有支那籍之朝鮮民以資金而作我經濟侵入之司令塔也。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者，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民為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為名而援助其行動。

【新大陸開拓與滿蒙鐵道】 交通者乃國防之母，是戰勝之保險公司，亦是經濟之堡壘也。按支那全國鐵道僅七千二百哩，在滿蒙即有三千哩矣，居其全數之四成。按滿蒙土地之廣，物產之巨，雖有鐵道五六千哩亦不足其用，加之我國所扶植之鐵道，多在南滿，而為富源之北滿，尙未多可及，殊為遺憾。加之南滿各地支那民族頗多，其國防上經濟上，不利於我，然我國如欲運拓其富源及鞏固其國防者，必須極力建築北滿鐵道，依其鐵道之開通，可移多數國民

於北滿，以便掣肘南滿之政治及經濟而可強固我國國防以策定東亞大局。加之南滿鐵路既成之綫路，多以經濟為目的，致缺循環線路，不利於戰時之動員及軍需之搬運，此後必須以軍事為目的，建設滿蒙大循環線，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以制支那之軍事政治經濟等等發達，亦可防杜俄勢之侵入，此乃我國之新大陸造成上最大必要之關鍵也。奉天政府邇來首以軍事的見地而開通打通路及吉海路，然在支那政府雖不曉經濟的而專以軍事的建築打虎山至通遼及吉海路者，在吾等則因此二路之完成，其對滿蒙之國防及經濟頗受多大之打擊，而南滿鐵道之利益亦頗受損失。加之又有美國人利用英國資本家欲投資開築葫蘆島港，因此第恐支那政府受迫，將打通吉海二線，牽入英國資金，反增長我在滿蒙之勁敵。側聞奉天政府之計劃，欲由打虎山起至通遼更至扶餘而至哈爾濱為終點，使在北京出發不由南滿及東清二路，由自己之路線可達北海之哈爾濱，更為最恐人之計劃者，由奉天起點經海龍、尚海龍而至吉林經五常而至哈爾濱，依如上之計畫，用左右兩線包圍我南滿鐵道，受支那此二線之包圍，幾成為小區域，因之我對滿蒙支那政治經濟之發展悉被限制及縮小，我對滿蒙鐵路，急欲實現完成者如左：

(一) 通遼熱河間鐵路——本線延長四百四十七哩，約需建設費五千萬萬元，此鐵路如完成，我欲開內蒙古，可與一大貢獻，在滿蒙鐵道中以此線為最有軍事及經濟之價值，按通遼至熱河之路如歸我手，我國之羊毛可以自給自足，又可加工毛製品輸販於歐美，且如遇完全與內外蒙古王公之握手，非類此鐵道不可，如以我日本手腕欲開拓蒙古者，非類此鐵路不可。蓋我帝國主義對內外蒙古之浮沉，盡在此路線已耳。

(二) 洮南至索倫鐵路——此鐵路延長至百三十六哩，建設費須一千萬元，埃帝國之將來，必須再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平野，此路如成，我兩滿之軍兵，可由

此路線而迫赤俄陣後，亦可阻止赤俄增軍於北蒙之用，即以經濟而論，此鐵道可驅取洮兒河流域之富源，用以培養南滿鐵路，以備將來有用之機會，專賴此鐵路而侵入內外蒙古，利用通遼熱河線，而侵入南蒙古，以便南北相呼應，待其產物發展之時，我則依此二線而遠入外蒙，以發展我國運於無窮。

(三) 長洮鐵路之一部鐵道——此由長春至扶餘，大賚，則長春至洮南間長百三十一哩，建築費約一千一百萬元。此鐵道之計劃，為經濟上最有利之鐵道。蓋滿蒙之富源悉聚北滿，此鐵道如成，我對北滿之進出頗為便利，且可打倒東清鐵路，而培養南滿鐵道利益。又有松花江上流，其農產物頗多，可耕地頗鉅，而大賚附近有月亮泡，可興水電，故將來此長洮路之一部份，必然成為工業農產加工之大區域。待此線路成後，則由大賚而至洮南，由大賚而至安達，由大賚而至齊齊哈爾，分展三叉線路，以攻西比利亞路線，定可攫取北滿之富源，亦可作黑龍江進出之第一部。加之長春至洮南，長春經扶餘，大賚至洮南，共成為小循環線，為軍事上最妙之交誼。我如欲進出蒙古，則此小循環之鐵道不可不速成，而此長洮線沿路地廣人稀，其土地之肥沃，雖五十年間不下肥料，亦不恐無可收成。此鐵路如可執在我手，則北滿及蒙古之富源盡為我有矣。其沿線地之可容我國移民者，至少亦可居二三千萬民之多。至將來吉林之教化轉與我朝鮮會寧路連絡開通之時，其蒙古及北滿之富源，我可一直而到東京及大阪，待有事之秋，我由東京方面出師，經日本海一路直至北滿及蒙古，其支那之陸軍必無力可突破北滿地方。在日本海之交通，義俄之潛水艇必無力可以入我朝鮮海峽。蓋我日本唯望吉會長大二路速成，則食糧及原料便可自給自足，不論與誰戰，皆可自由自在。斯時也，我之對滿蒙交涉，不論何事，支那政府懼我設備之周至，必然畏我而從我。如欲完成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劃者，唯此吉會長大二路線之成功而已耳。

(四)吉會鐵路——吉林至敦化之間鐵路之建設現既成功，敦化至會寧間之鐵路尚未實現，雖會寧至老頭溝有二尺六寸之狹軌路線，實不足新大陸及經濟發展之用，此改築費須八百萬元，而敦化至老頭溝之建設費約一千萬元，二者共須二千萬元巨款，按此鐵路如成，就是我新大陸之成。從前欲往歐洲之人，須經大連或浦鹽二港，今則由清津港經會寧而入西比利亞鐵路可赴歐洲，不啻東洋之交通大動脈。將來不論人和貨，皆須經由我地，斯時也我把此交通大動脈之權，可以無客氣侵略滿蒙，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畫也。

【吉會線及我日本海為中心之國策樹立】吉會路之終點，為清津乎羅津乎雄基乎均可由我自由，在依時制宜而常其變換，以現勢之國防而論，以羅津唯一無二之良港為終點，終可為世界貿易良港。一面可粉碎赤俄之浦鹽港，一面可集北滿之豐富物產，以挽滿蒙之繁榮於我國地域。且大連港非我領土，如滿蒙尚未為我族大陸之時，其經營上頗多費手，萬一最近時期中實現戰爭之時，我日本須求滿蒙之富源，當由大連為出口。如敵艦由對馬島及千島兩海峽封鎖之時，我則不能攝取滿蒙之富源，終必為戰敗國，須知歐戰後之美國與英國暗合，每一舉一動而欲牽制我國對支之施為，然我國為獨立計，不得不與美一戰，以警示支那及世界，且美有呂宋艦隊，我與對馬島千島乃一葦水之遙，朝發夕至，如以潛水艦而遊曳於我對馬島及千島之間，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必不能供我益我，如吉會路可成，在南滿北滿與朝鮮成為大循環線路，其長春至洮南長春到大賽至洮南成為小循環線路，可以四通八達，利我軍旅及食料運輸之便是。北滿富源之征服亦可確定矣。到時欲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遺策之時，則以福岡廣島二地國軍由朝鮮而入南滿，以制支那軍之北上；由名古屋關西地方之國軍，取敦賀海路而進清津，經吉會路而入北滿，另以關東地方之國軍由新瀉出港直至清津或羅津仍依吉會路，而猛進北滿地方。

另以北滿之仙台各地之國家，由青森及函館二港為出口，而急進瀕瀕佔領西伯利亞鐵路，以直至北滿哈爾濱而南下，直迫奉天及占領蒙古等地，亦可阻俄軍之南下，終於關西軍，福岡及廣島軍三面會合，分派為兩大軍，南則把守山海關以防支那軍北上，北則把守齊齊哈爾以阻俄軍南下，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等皆可聽我自由取用，可依吉會路而運內地。夫如是雖戰十年我亦不恐無食料及原料有不足之憂也。

【瑾春至海林鐵道】長百七十三哩，建設費兩千四百萬元。此鐵路沿線，左右皆是密林，為欲培養吉會路勢力，及開採北滿之樹海及農礦計，此鐵路亦必要之一也。且欲挽浦鹽斯德港之繁華而就我朝鮮之會寧者，亦不得不急建此路線以抗之。最可卜將來之利害者，則海林以南，敦化以北所在之鏡泊湖，待吉會及瑾海二路成後，則利用其湖水為水電之發生，以便控制滿蒙全土之農工動力，使支那之活動竟不得如我電氣化之工業何。依南滿鐵道之調查，該鏡泊湖水之落差，至少亦可發生水電八十萬馬力，以此強大之電力欲征服滿蒙之工業，自綽綽有餘裕，料其發電所之附近，終必大發展，我國因欲開拓北滿之大富源，必欲極力以進，如非修築瑾春海林鐵道為吉會路培養，終必不足其富源運輸之用也。

【以大連為中心建設大船會社，以執東亞海運交通水陸相應稱霸於太平洋】滿蒙特產物之吞吐，雖有大連、安東、營口，而其中心點無不居於大連，其每年出入之船隻有七千二百隻，其噸數有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噸，占滿蒙貿易有七成之多。其定期線有十五航路，多為近海接滿蒙海陸之交通無不掌執在我手，而其特產品之專賣權終未必可歸我掌執。斯時也，我則以海陸交通之便，又加特產品採入及販賣之盛，我且更盡力於海運事業之發達，以謀打倒安東及營口二港之勢力。

【南滿鐵道公司必要變更其經營】南滿鐵道公司者乃如昔朝鮮統監之代用物，我國之欲新大陸造成，對南滿洲鐵路經營必須變更，以便突破今日之難局。蓋南滿鐵道公司之使命多且大，故歷代內閣無不與政治變遷而同其進退，因此內閣之變遷往往禍及滿蒙。且南滿鐵道之一舉一動往往而累及內閣，皆因南滿鐵道之組織雖為半官半民，其實權皆操諸內閣之手，是故每欲發展於滿蒙之時，國際間每不以南滿鐵路公司為一經濟公司，而竟看作政治的純然機關。故擬南滿鐵道公司根本變更，將其南滿鐵道公司之副帶事業中，擇其力多益大之事業悉數提出為獨立公司，暗附南滿鐵道公司之勢力而急進滿蒙，一面將南滿鐵道全部另招支那人及歐美人投資，完全行使鐵道事，而資本額我國可執掌一半以上，以便借執其實權為帝國使命而猛進。總而言之，藉國際資本家之投資於南滿鐵道公司，以期混世界之耳目，而我乃可任意猛進滿蒙，以防九國條約之制裁，亦可利用外資，以便培養我國進出滿蒙也。

【拓殖省設立之必要】是故其施為之中心點必須集中於東京，第一可以保守其秘密，第二可杜絕支那政府探我國內之進行，第三可避事前被各國疑視，第四可以收束滿蒙四頭政治為統一，第五可保內閣與滿蒙關係官廳之接近及可溶洽為一爐，以便全力對待支那，因有如此種之利害起見，仍依伊藤及桂太郎合併朝鮮之主旨，而設立拓殖省，以專管滿蒙進取之事務，特以台灣及朝鮮樺太等殖民地，付之掌管為題，其實務仍以滿蒙進出為目的，以期消混世界耳目，亦可防遏國內不統一之暴露。故殖民地及移民之經營，依今日之現狀，非設局專管不可。且滿蒙新大陸之造成，為日本立國上至重大之問題，故必須設立拓殖省以專管其事，使其滿蒙政治中心點集中於東京，其在滿蒙駐劄之官憲只命其依命活動，使伊等不能在滿蒙隨地而干涉施政之計劃，自然可以保守其秘密。

(參考書) Tanad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or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Society)

### 巨文島事件

(Incident of Hamilton Port) 巨文島事件為英俄在遼東衝突之嚆矢，亦為此後干涉遼東日俄戰爭之伏線。該島位於朝鮮之南海，扼濟州海峽之要路，為對馬島之門戶。大小三島相抱成一曲灣，灣內水深，可容巨艦。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俄為爭阿富汗境界構釁，俄軍艦集中海參威，英恐其南侵，是年二月間派艦將巨文島佔領，築砲臺設兵營，修碼頭，布水雷，而成軍港。英國此舉在斷絕俄國遠東艦隊之要路，而置已國海軍根據於此島也。

英佔巨文島後，曾由其駐北京公使照會朝鮮聲明暫借該島，以防不測。韓外務署照覆英使表示拒絕。初時中國政府對於英佔巨文島事，頗欲默允。二月二十七日李鴻章電桓垣謂：「英兵船佔據朝鮮仁川至釜山中之小島，名哈米敦，屯煤米，為拒東海俄船要路，頃英領事壁利南密稱，水師提督前數日帶數船，似往此處，查朝鮮與圖，即濟州島，在海中，非東北之永興灣也。英督據此備俄與朝鮮中國皆無損云。」李氏對此事之忽視，可見。三月十三日，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照會英外交大臣格蘭維爾，謂：「巨文島乃朝鮮之屬地，而朝鮮乃大清國之屬邦，若外人佔領巨文島，則中國政府不能默視。然據照會意旨，貴國佔領該島，係一時佔領，如貴議定，決不損害俄國權利及利益，則俄國亦無抗拒之意。」翌日遂議定，英國政府自佔領巨文島之日起，於滿十二個月內，即將該島歲入新額，繳納朝鮮政府，如再繼續佔領，亦應每十二個月繳納一次，其貢獻於中國政府部分，應繳納中國政府。英國不得損害朝鮮人民之權利及特權。此約議定，由曾紀澤呈本國政府，事為俄國駐華公使所聞，向總理衙門聲言：「若中國政府承認英國佔領巨文島，則俄國認為有佔領其他島嶼或朝鮮王國一部。」

之必要，中國始知此事之嚴重，中英協商因而頓挫。

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五月六日）會紀澤復照會英國外務大臣：「中國雖欲盡責政府之要求，然據俄使致總理衙門照會，中國若承認英領佔領巨文島，則俄國認爲有佔領其他島嶼或朝鮮本國一部之必要，而日本亦有出於同樣處置之虞。中國政府爲避免此類糾紛起見，不能簽字於貴國提議之條約，因是希望貴國政府勿以佔領巨文島爲必要。」英得照會不報，李鴻章因致函朝鮮國王，請勿輕予允許開罪日俄云云，並派丁汝昌帶兵赴巨文島察看情形。

朝鮮既照會英國，促其退出巨文島，復於四月七日照會中國商務總辦陳樹棠及各國使領，徵詢對英國佔領巨文島之意見。翌日陳樹棠覆函謂李鴻章已派丁汝昌前往該島察看，本人未便表示意見。德國總領事會領德覆函，甚不直英方所爲。美國代辦公使函謂英國所爲未嘗有忘對韓友誼之意，惟恐俄國不諒解，請函海參威軍司令官，聲明此意。日代理公使覆函認爲性質重大。

中韓雙方遂向英國交涉，英仍繼續佔領，談判中止數月，而俄方一再促中國索還該島。光緒十二年春，會紀澤告英國政府曰：「俄使屢向中國政府要求促英兵由巨文島撤退，並謂若英國繼續佔領，則俄國不得不在朝鮮佔一地，貴政府意見如何？」時阿富汗問題業已緩和，於是英國乃答覆謂廷曰：「此島之佔領，並不傷害中國及其屬國之權利利益，英國並無佔領該島之意，惟此島若歸他國，則於中美兩國均蒙不利，如中國政府若保證不使任何國佔領該島，則英國當即撤兵。」

中國既知英方之真意，乃開始對俄交涉，俄使拉德仁爲圖們江劃界到津，八月二十八日晤李鴻章，談及巨文島事件，結果甚恰，於九月四日並送來照會底稿，九月又送到刪改之稿如次：

「遵照俄羅斯向來願保和局之主意，惟望朝鮮境內永遠和平，朝鮮爲俄

國之鄰邦，於俄國既有關係，願守事宜，計有三節如左：

- 一、中俄兩國爲消除彼此誤會起見，議明朝鮮一切情形，以後無有更變，均照歷來及現在辦法。所有一切辦法，與朝鮮現在情形有礙或生出釋轎枝節，即與中俄兩國願共保有平靜之意不符。
- 二、俄國除擔保太平洋外，並無他意，不願取朝鮮土地，中國亦自不行如此之事。
- 三、日後如有意外難於預料之事，與朝鮮現在情勢大有關係或與俄國在朝鮮之利益有礙，致使不得不變朝鮮現在情形者，中俄兩國或由彼此政府或由彼此駐韓大員共同商定辦法。

其後中國即執俄方之約言，向英交涉退兵，英使至總理衙門晤慶親王奕劻等，謂已接到本國電信，允即退讓巨文島，並面致照會一件附抄致朝鮮照會一件，其致朝鮮通商衙門督辦照會曰：

「爲照會事，照得前准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三來文，論及暫行據守巨文島一事，當由本大臣照屬，將文內各節轉咨我國查覆，並於七月初六日先行照覆在案，茲准咨覆，以當日據守該島非常之故，幸已無存，我國現可據照原意，將據居巨文島之事停止等語，理合遵辦，即行奉達，查此事現經中國公行擔保，別國不取巨文島及貴國他處領土語，是本國退出巨文島之意，藉以益固，如本大臣將此事面向貴國督辦陳述，方愜素心，奈因時令已晚，未克如願，惟有親赴貴國之行展至明春爲是。至退出巨文島之期，應俟本國水師軍門將撤船時日轉本國駐紮貴國總領事官，自行奉部，合併聲明，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英兵旋即撤退，佔領期已進二載，此次交涉，中國可謂成功。（一）最初雖承認英國佔領，而以俄國抗議爲口實，使英軍撤退。（二）使俄國誓不佔朝鮮領土。（三）使英俄兩國事實上證明朝鮮爲中國之屬地，然英俄對朝鮮之角逐，自此開其端緒矣。



### 巨棒政策

(Big Stick Policy) 巨棒政策爲老羅斯福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 對拉丁美洲所行之武力干涉主義。原於美西戰爭後，美國肅清歐洲人在拉丁美洲之各種勢力，並積極向南美各邦投資，爲保障其投資安全計，遂於南美本邦實行政治的操縱及武力的干涉。復於詮釋門羅主義之時，附以保護企業及投資安全之義，因有巨棒政策之產生。一九〇四年老羅斯福在其年終報告書中有謂：

「美洲根深蒂固之罪惡，及促文明社會散漫之弱點，與其他各地相同，終需其他文明國家之干涉。在西半球此種不可掩飾之罪惡及弱點之情形下，美國決不能放棄其門羅主義更不能不實行國際警察權。」

故所謂巨棒政策之精神乃依據門羅主義而實行國際警察權，實即武力干涉主義。其如聖多明格 (Santo-Domingo) 之被收爲保護國，古巴之軍事佔領等，可爲適例。

(參考書) Nearing and Freeman: Dollar Diplomacy

Hill H. C.: Roosevelt and the Caribbean (Chicago 1927).

Bishop, J. B.: Theodore Roosevelt and his time (New York 1920)

### 石井菊次郎

(Tshii, Kikujiro 1865-) 石井菊次郎日本外交官，政治家，慶應元年 (一八六五) 生於千葉縣，明治二十三年 (一八九〇年)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入外務省服務，歷任通商局長，外務次官，大正四年 (一九一五) 任大隈內閣外相，後調任駐美全權大使，於大正六年 (一九一七) 締

訂藍辛石井協定，後任駐法大使，歷次代表日本政府出席國際聯盟昭和四年 (一九二九) 二月爲樞密院大臣，明治四十四年封男爵，大正五年封子爵，一九

### 石油問題

(Oil Problem) 石油爲近七十餘年來之新興產業，世界各國均極重視，及至成爲問題者，乃起於世界大戰因汽機而發生之動力生產業及軍備上之革命兵器之發達，戰鬥方法之複雜，軍備之機械化，皆足增大軍事上燃料問題之重要性。由大戰之經驗，深知石油之優越，用爲船艦燃料，其速力補充馬力及遮蔽等，均優於煤。飛機坦克，汽車等缺乏汽油，即成無活力之死機械。石油在國防上之重要，可見一般。石油工業需要莫大資本，且可得巨大利益。故世界之石油工業，均在高度之獨佔支配下，從而演成爭奪石油市場與石油資源之帝國主義爭奪戰。是以石油爲軍事政策及外交政策之目標，且爲世界之一重要政治問題。現在世界之石油競爭，極形激烈，如最近波斯之盎格羅石油公司之利權問題，訴於國際聯盟解決，即爲一例。且盎格羅石油公司問題，展開英美意猛烈之資本戰。最近足以對抗英美兩石油國者，即蘇聯之石油。一九三一年蘇聯之石油生產，已繼美國而躍爲世界石油國。使石油之霸者英美，受莫大打擊，遂促成一九三二年之國際石油會議。是年六月在紐約召開石油會議，無甚結果。七月英美羅馬尼亞三國在巴黎開秘密會議，商定抵制蘇聯發展之共同計劃。但資本主義國家雖有巨大之托辣斯，但以內部衝突與矛盾日益深刻，鮮有實效。且缺乏石油資源之帝國主義國家，爲對美石油挑戰，及採用蘇聯石油 (如日本利用蘇聯石油，實含此意義) 如日俄石油協定，予世界石油莫大影響。且在日俄間政治問題上亦演成重要任務。於是石油成爲列強軍事政策，外交政策及政治政策之目標，含有引起帝國主義戰爭之重要因素。

(參考書) C. K. Leith, Minerals and World Politics, 1931

Dreschner Bank, Economic Forces of the World, 1930  
L. Fisher, Oil Imperialism, 1926 (開採鋼鐵煤油帝國主

義)

K. Hoffmann, Oelpolitik und angelsächsischen Imperialismus, 1927)

陳漢平著世界的石油競爭

林史光著世界煤油競爭與中國

溫淵平譯帝國主義與石油問題

### 正太路問題

(Cheng-Tai Railway) 山西省煤鐵之富，甲於中原。清光緒間

建築蘆漢鐵路之議既定，由是毗連蘆漢各省舉議別建枝路，與蘆漢銜接，以繁榮地方。會兩湖總督張之洞疏言利用晉鐵，山西巡撫胡聘之，即推原此議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五月奏請開辦太原至正定之鐵路，與蘆漢銜接。一氣由山西商務局借洋款興造，奉旨准行。爰商諸華俄道勝銀行，由銀行介紹法國工程師越黎從事勘路。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奏明測勘情形，並請准與華俄道勝銀行商訂借款之約。二十四年閏三月復奉朝旨趣辦。四月初二日，山西巡撫遣山西商務局神書中裕與道勝銀行代理人璞科簽訂借款合同於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路線由柳林堡起至太原止，計長五百華里，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期限二十五年，付息還本以三個月為一次。當經奏陳奉旨依議，路乃開築。廿六年義和團之變，路事中輟。廿八年岑春煊奏稱柳太鐵路（原由柳林堡起故名）亟宜興辦。惟柳太係商借商款，蘆漢係官借商款，商債與國債情形不同，請飭外交部路礦大臣及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與璞科第商議，另訂合同辦法，並另片奏請飭盛宣懷督辦柳太鐵路以一事權。奉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旋據復「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軔始基即蘆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為蘆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貫注東南，即蘆漢幹路兼取轉運之資，接諸地勢商情，均為便利。請旨飭

盛宣懷按照蘆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奏入奉旨依議。尋據盛宣懷奏稱正定太原借款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計訂借法金四千萬佛郎，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九扣交付，周年五厘起息，名曰一千九百〇二年中國國家鐵路五厘借款，將前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訂合同作廢。工程限三年告竣。殊批外務部復議，旋經外務部議復，請准如所請辦理，奉旨依議。二十九年正月，外務部據璞科稟稱正太路山徑崎嶇，難用寬軌，宜改用窄軌，後經調查研究，乃用窄軌。三十三年八月全路竣工，長凡四百八十六里，此路借款雖曰俄資，實係法款。及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俄國正式宣布以債權讓與法公司，故現為法公司之債權。價額法金四千萬佛郎，原訂自民國二年二月一日起分二十批清償，清償後，我國對該路有支配之全權也。

### 正式軍隊

(Regular army) 正式軍隊係依照法令以有軍人資格者編成

之國家常備軍，故以依照法令而編成爲其要件。至軍隊之編成，係依徵兵制度之國民義務，抑或出於募兵制度之志願加入，初不必區別。且軍人之國籍如何，有無報酬，亦不必問，正式軍隊者國家規定之制服遵守軍隊紀律，服從軍隊之命令，其行動由國家直接監督負責。

### 正統主義

(Legitimism, The Principle of Legitimacy) 正統主義爲

十九世紀初葉之產物。自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結束拿破崙戰爭以還，歐洲政治乃完全支配於四國同盟及所謂神聖同盟者。此等同盟之主張，即以正統主義爲骨體而謀歐洲之均勢，以圖恢復拿破崙以前之歐洲秩序也。正統主義之根本意義在反對革命運動，凡屬已廢之王統，已失之舊封，均依「合法君主繼承王位」之原則，而恢復原狀。爲維持合法君主之地位，於是必須實行干涉弱小國家之內政，阻礙一切新思想之發生。例如俄英奧普諸元首，深信王權

神授之說，所謂國家者無異王室之私有物，故先組四國同盟以擊破拿破崙之革命勢力，同時又建立神聖同盟，以為干涉革命運動，反對民族自決及民主政治之護符，而正統主義即為實行此種企圖之指導理論也。〔參見維也納會議，神聖同盟，四國同盟，愛克斯拉格倫會議，干涉主義，均勞諸項〕

**正隆銀行** (Seiryu Bank) 正隆銀行係有限公司，為在華日商合股組織，創立於西曆一九〇六年，總行設於營口，旋於一九一一年將總行遷至大連，華北及東北一帶設有分行十三處，在華北外商金融界中亦頗有作為，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五・六二四・三七五元，公積金已達四〇七・二八八元。

董事長 安田善四郎  
在華分行所在地：旅順，大連，營口，鞍山，撫順，瀋陽，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哈爾濱，安東，青島，天津。

**甲午戰爭** (Sino-Japanese War, 1895) 見中日戰爭項。

**史汀生** (Stimson, Henry Louis 1867) 為美國之政治家，一八六七年生於紐約，一八八八年卒業於耶魯大學，得學士位 (A.B.)，一八八九年於哈佛大學得碩士學位 (M.A.)，一八九一年後歷任各處律師，一九一〇年後改為政治生活，被推為紐約州長，共和黨之候選人，一九一一——一九一三年任塔虎脫 (Taft) 內閣之陸軍部長，一九一五年任紐約憲法會議之不定專員，其後則服務於陸軍，一九二七年後乃漸露頭角，時為柯立芝 (Coolidge) 大總統道尼加拉瓜之特命使節，以平定尼國之革命，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為菲律賓總督，一九二九年任為胡佛 (Hoover) 大總統之國務卿，一九三〇年出席倫敦軍縮會議，一九三一年為美國出席德國財政會議之首席代表，頗顯活躍於國際政治舞臺，九一八事變，史汀生氏提倡不承認主義 Stimson doctrine of non-

recognition)，聯合國國際聯盟不承認日本侵佔滿洲之為合法，對遠東時局發生重大影響。國際法學者亦引為重要學說之一。二二八上海事變時，史氏為對日之主戰論者，後為海軍實力派所制，關於遠東問題，曾於一九三六年夏著有「Far Eastern Crisis」一書。

**史汀生主義** (Stimson Doctrine) 史汀生主義又名不承認主義，乃由美國國務卿一篇演說而成立之名詞。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 (Henry Stimson) 在美國外交討論會發表一重要演說，其內容為對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之新解釋，主要之含義有三：

(一) 中立之消逝——依史汀生之解釋：「非戰公約成立以後，國際法上關於中立法規，已失却效力，遇任何戰爭發生時，交戰國以外之各國至少在道德方面不能再維持中立態度。蓋自歐洲大戰前世紀以來，機械學上之若干發明，工業與社會組織之改革，對於戰爭之觀念，發生不可思議之影響。各國自給之成分愈少，互相倚界之成分愈多……故文明世界易為戰爭破壞，較昔尤為猛烈……戰爭之破壞文明，愈益引人注意，而戰爭之違反常軌，愈易使人明瞭。即對戰端毫無關係之國家，亦難阻其加入戰團，凱洛公約將成美國一永久政策。此種思想以法律觀念及和平思想為基礎，法律觀念及和平思想即吾美國人民拳拳服膺之信念。」

(二) 協商之行動——史汀生謂：「非戰公約起首即謂各國聲明除自衛外，決不從事戰爭，此誠為結束舊日簽字國之中日地位，修改整個國際關係之基礎，使人類社會之各分子，同受一合意之法律之束縛，並有共同行動以維護該法律之責任。非戰公約雖無制裁軍事行動之權，然以全世界輿論為後盾，輿論之制裁，實為世界上最有效之制裁證之一。一九二九年夏，中俄在滿洲之衝突，凱洛公約實有約束能力，中俄同為凱洛公約簽字國，美國聯絡英日法意德諸國

與中俄政府注意凱洛公約之義務中俄戰爭即告平息簽字國遇本約有被違

犯之危險時凡簽約國皆有關係故世界輿論有商確必要使此約偉大和平之目的成爲有效中日戰爭亦有喚起世界輿論共同商確而謀協力行動之必要

(三)不承認武力侵略所造成之結果一即中日滿洲事件發生後史汀生所宣佈之「不承認主義」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政府致同樣照會與中日兩國政府聲明如下「美國政府不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決不予以承認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巴黎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協定美國政府亦不予以承認」

從國際法觀點看美國當局所宣布之不承認主義包含三種原則其一實行佔據領土應不發生所得權其次凡破壞第三國權利之條約對於該國應不發生效力其三凡因破壞非戰公約而訂立之條約或造成之局面應不生效第一第二兩項原則早已爲國際法家所公認且歷有成案可稽惟第三項原則尙在所謂政策時期自中日事件發生以來該主義已次第獲得世界各國之贊許先由一國政策一躍而爲國際政策實因日本之在華侵略行爲有以致之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國聯會員國均負有不承認凡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之責任」爲國聯不承認滿洲國法案之先獻

(參考書) Schuma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679-685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2 P. 395-303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93, Oct. 1933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史達林** (Stalin Joseph Vissarionovich, 1879-) 蘇聯著名政治家一八

七九年生於高加索基夫里斯之一農家一八九二年入神道學校越六年爲學生團體領袖受退學處分同年加入俄國社會民主黨獻身革命運動多年從事主義之宣傳及煽動初於一九〇二年指導南俄大都市巴塞(Batumi)勞動者示威運動時被捕翌年末處流刑於西伯利亞三年一九〇四於刑地脫逃再回基夫里斯秘密活動自是前後被處流刑六次一再脫逃轉徙巴黎巴克及彼得堡等地並未如其他革命家逃亡海外此爲史氏逃亡史之一特色最後一九一三年春又被捕押至特爾漢斯基地方無法逃脫在寒冷荒村度過刑期二月革命後始歸俄京任布爾希維克機關報編輯十月革命後任勞農監督人民委員(一九一九—二〇)及革命軍事會議委員(一九二〇—二三)史氏當少數派與多數派分裂時追隨列寧加入布爾希維克其後屬幹部派初則排除托洛斯基等反對派繼則克服加墨尼夫等新反對派終則抑制布哈林之右傾理論上實踐上均爲列寧主義之傳統人物主持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奠蘇聯建設基礎尤發揮其魄力現任共產黨中委會書記長爲蘇聯政府之中心人物世界政局之一重要角色也

**生出地主義** (Birth place theory) 見國熱項

**尼加拉瓜** (Nicaragua)

面積: 五一·六六〇方哩

人口: 七五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約計)

首都: 馬拿瓜人口四五·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約計)

大總統: 薩加塞(Don Juan B. Sacasa)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就職

【歷史】一五二二年大維初上陸探險於尼加拉瓜內地其後西班牙人

進而侵略，一五二四年合併於危地馬拉。一八二一年脫離西班牙獨立，越二年參加中美聯邦共和國。一八三三年脫離為獨立共和國。一八四八年制定憲法。其後以尼加拉瓜運河問題，與英美一再糾紛。一九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布里安、柴理維條約 (The Bryan-Chamorro Treaty) 美國得尼加拉瓜運河開鑿權，且使尼加拉瓜對德宣戰。一九二五年發生革命，美海軍登岸干涉。一九二七年七月與美國締結同盟條約。

【國家體制】 依一九一三年修正之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二十四人，任期六年；下院議員四十三人，任期四年，由普通選舉權選出。大總統任期四年。

【政黨】 自由黨——主張政教分離，信仰自由，廢除死刑，實施地方自治。其對外政策，主張藉國際公法之途徑以防止戰爭，及中美共和國之自動聯合。保守黨——主張政教合作，實施強迫基本教育，其對外政策，與自由黨同。

【外交關係】 〔開尼加拉瓜問題項〕

【國防】 國防軍現有軍官一七八人，士卒二、一四〇人，人民之服兵役期為三年，兵士不能參與選舉。武裝海防船一艘，巡弋東岸，以防偷運漏稅等。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科爾多巴——Cordoba)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二	二、七七〇、五七四	二、七七〇、五七四
一九三三	二、八四三、五七九	二、八四三、五七九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國債計四七九、二四〇鎊 (包含一九零九年到期未償之公債) 約合二、三三三、二二一科爾多巴。	

【經濟】 為一農業國，東部之出品，以香蕉著名，椰子亦多；西部之主要農產物，則有咖啡、甘蔗、可可、玉蜀黍及大豆等。金鑛數處，由英美人開採。此外尚有銀鑛一處。一九三三年全輸出值四一四、五五四美金。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 (單位科爾多巴)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三、四七九、八七八	四、五四一、五九七
一九三三	三、八一四、二六一	四、八六二、四九六

(參考書) A. Ruhl, The Central Americans, 1928

Wallace Thomson, Rainbow Countries of Central America, 1926

D. G. Munro, The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1916

### 尼加拉瓜問題

(Nicaragua Problem) 為中美共和國尼加拉瓜與美國間

歷經二十年以上之糾紛問題。美國早懷以加勒比安海 (Caribbean sea) 為『美國湖水』之野心，自古 (Cuba) 至海地 (Haiti)、聖多明各 (Sancti-Spirito)、波爾多黎各 (Puerto Rico) 諸島，環繞加勒比安海，扶植中美勢力，漸行經濟財政及軍事上併吞中美之政策。尼加拉瓜問題不外此政策中所表現之一形態耳。尼加拉瓜內亂頻仍，尤以自由黨與保守黨針鋒相對，流血慘劇層出不窮。一九一三年七月大總統威爾遜著手於尼加拉瓜條約之修正。一九一六年二月國務卿布里安 (Bryan, William Jennings 1860-1925) 與尼加拉瓜之查莫維將軍締結布安查莫維條約，其要點即以美國今後獲得開築尼加拉瓜運河 (此運河於一八八九年曾一度開始工程，中途停止) 之必需權利 (即永久及獨占之財產權) 及割讓方西加灣 (Gulf Fonseca) 為美國海軍根據地。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尼加拉瓜國內紛亂之時，威爾遜派海軍隊擁護親美派政府，擊破黑奈利軍之反對派。若據一九二二——三年華盛頓第二次中美會議決議之和平及修交條約，則由突發暴力或革命而成立之政府，

互不加以承認。乃美國未能尊重此原則，惟承認對已方稱善之革命政府，進於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乘尼加拉瓜內亂之機會，派海軍五千登陸，稱爲中立地帶之警備。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尼加拉瓜新任大總統，乃在美國麥可將軍充任選舉總委員之監督下而進行選舉。美國海軍且預先在學校施行三個月訓練，備選舉時充各投票所之長，負監視投票之任務。選舉結果，自由黨高奏勝利，門加達將軍當選大總統。此後美國仍藉口于尼加拉瓜之內亂而不撤兵，然美之駐兵于尼國，頗引起本國人士反對，故美政府後乃放棄積極之武力干涉政策，而採取消極之新加勒比安政策。

### 尼加拉瓜運河問題

(Problem of Nicaragua Canal) 尼加拉

瓜佔中美之中部，北接洪都拉斯，南連哥斯德黎加，東瀕加勒比海，西臨大西洋，中美之最大國也。其南部有尼加拉瓜湖，當美人未得巴拿馬運河權時，利用此湖與聖周安河 (St. Juan River) 貫通，以開鑿運河，後以致力於巴拿馬運河，此議遂停。(參見前項)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巴拿馬運河通航，在美帝國主義之發展史上劃一時代，但巴拿馬運河本身之缺點甚多，雖可稱爲人勝天工之奇蹟，然河身之最高處，距海面有八十五英尺，運河全長四十里，乃由三層水閘壓力，以使船隻通過，其最高處之加頓湖 (Gatun Lake) 亦爲運用電力匯集河水海水而造成之人工湖，在旱涸之年，即感灌注之不易，而河身之闊度有限，巨大船隻通過時，須藉索纜之牽引，方能行駛中流，但巨大之航空母艦通過時，若近河岸之燈標，即有被毀之虞。因此美國海軍當局時時慮艦隊通過之速率及水閘在戰時救敵人破壞之可能，爲謀補救之途徑，遂有尼加拉瓜運河問題之產生。

補救巴拿馬運河缺點計劃之開始，始在一九一六年，是年二月十八日美政府批准對尼加拉瓜購築運河之條約，該約內容要點有三：(一)美國向尼加

拉瓜購築開運河，從大西洋方面加勒比海岸之格萊頓 (Greytown) 通過太平洋岸之物里多 (Brito)，中間利用尼加拉瓜湖及聖周安河之聯貫，藉有一部之開鑿工作。(二)美國同時向尼加拉瓜購權在太平洋方面之豐色加灣 (Gulf of Fonseca) 爲第一海軍根據地，並購得加勒比海上康恩島 (Corn Island)。(三)美國所出之全部代價爲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運河建築權之期限爲九十九年。一九一七年因美國參加大戰無暇顧及此項工作，戰後又經華盛頓會議談判，太平洋上之局面一時平靜，是以此項計劃迄未進行。

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發生經濟恐慌，美國之國庫亦感支絀，故尼加拉瓜運河計劃，雖經一九三一年之一度調查與報告，然亦終於擱置。九一八事變後，太平洋上之風雲日緊，日美之對立益趨尖銳，於是巴拿馬與尼加拉瓜運河問題，又頗引起美國當局之注意。一九三四年關於巴拿馬運河之缺點，巴拿馬美人報 (Panama American) 之發行者隆西維爾 (Nelson Rounsevell) 曾謂巴拿馬運河上之若干要案，毫無戒備，如有二十敵人拚死，在十二小時內即可將運河全部工程破壞，並謂近年來時有日本浪人出沒河上，僞裝釣魚，而暗測運河之深度，假裝理髮匠而從事於實際之上開鑿工作。美國陸軍部長賓恩 (George W. Dern) 視察巴拿馬地帶後，即謂該地空防不足，而主張增設高射砲及飛機。此外關於尼加拉瓜運河計劃，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中旬美國衆議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生 (Carl Vinson) 已正式提出，痛論此項計劃，不宜再事拖延，因五年後巴拿馬運河水閘，將不適用於美國最新建成之大軍艦矣。今後尼加拉瓜運河之建築問題，將隨太平洋之風雲緊密，而趨具體；吾人會記巴拿馬運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一月開航，尼加拉瓜運河計劃之發動，抑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預兆歟。

### 尼布楚條約

(Treaty of Nipchu) 見中俄尼布楚條約項。

### 尼泊爾 (Nepal)

面積：五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五・六〇〇・〇〇〇

首都：卡脫曼圖，人口約八萬。

元首：比克蘭姆 (Tribhvana Bir Bikram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即位)

【歷史】尼泊爾即清代所稱之廓爾喀，十八世紀時，尼泊爾諸州被奧陸華地進據。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侵入西藏，迫近拉薩西之札什倫布，大掠而歸。翌年清高宗命將軍福康安征伐廓爾喀，福康安先安定西藏後進軍廓爾喀，渡鐵索橋，漸入其境。同年六月大破土人，迫其國都，尼泊爾乃乞和朝貢，許之。屬駐藏大臣管轄。一七九二年與印度締結商約，一八一四年收於英。都城被破，翌年十二月訂薩戈里和約 (The Treaty of Sagauli) 英國全權公使率印度兵一隊屯駐其都城，惟不干預內政。一八五四年尼泊爾與西藏間又生敵禍，越二年締約，戰時有助於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尼間再結新約，英國承認之為獨立國。尼泊爾之政體為君主專制。

【國防】陸軍實力約計士卒四五・〇〇〇人，大部分為步兵，常備者悉二〇・〇〇〇人。

【財政與經濟】農業及牧畜為該國人民之主要實業。農產物有米，小麥，甜菜，玉蜀黍，煙草等。高地處大半牧羊。礦物尚未大規模探採。每年與印度貿易之輸出約二百五十萬鎊，輸入約四百四十萬鎊。

(參考書) Landor, Tibet and Nepal

### 尼麥格公會

Dr. Daniel Wright, History of Nepal  
(Congress of Ninegue, 1677—78)

開會地點 尼麥格

開會年月 一六七七年五月三日——一六七八年八月十日

出席人員 愛斯特拉德 (Estrades) 法

阿佛 (Avaux) 法

戈柏德哥西 (Bolbert de Croissy) 法

福安特伯爵 (Comte de la Fuente) 西

巴爾巴塞男爵 (Marquis de Los Balbascos) 西

克里斯地尼 (J. B. Christini) 西

柏爾烏寧克 (Beverningk) 荷

海蘭 (Haren) 荷

赫地克 (Hodick) 荷

金斯基伯爵 (Comte Kinski) 德

貝威拉加 (Bewiaqua) 教皇代表

任金斯 (Jenkins) 英

威廉坦布爾 (William Temple) 英

法國路易十四之征伐歐洲，三國同盟與以阻礙，於是首向荷蘭宣戰，以報此仇。至將三國同盟消滅後，乃復與英吉利及瑞典兩國修好。此次最得力之計劃，即一六七〇年之佔領洛倫 (Lorraine)，荷蘭本希望法蘭斯孔德之援兵開到，不幸因洛倫關係，交通斷絕，惟有先求救於西班牙，後請兵於德意志。一六七三——一六七六，藉以抵抗勝利之法軍。法國無法，放棄所佔領之荷蘭土地，但梅斯特利 (Maestricht) 仍然保留。後經教皇及英吉利之調停，於一六七五年開始，在尼麥格談判，並由教皇與威尼期斯出任調停。一六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諸代表交換全權證書，一六七七年五月三日會議開幕。會議之始，因諸

代表個人名義及席次關係，數次發生小小衝突。最後承認選舉官之公使有大使之資格，蓋非大使無居首席之權利也。法國代表之地位，卒列於教皇及德皇之後，法國與荷蘭於一六七八年八月十日簽訂和約。西班牙於九月十七日加入簽署。德皇與瑞典於一六七九年三月五日訂立和約。該約內容主將梅斯特爾還荷蘭前在愛斯克拉恰派爾條約中規定給與法國之查利羅(Charleroi)賓士(Binche)阿資(Ash)烏德那爾德(Oudenarde)古爾特雷(Courtrai)諸城，於一六七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條約後，一律還諸西班牙。此外將李姆堡(Limbourg)外摩斯(Outre-Meuse)比賽爾瓦(Puy Cerva)還與荷蘭。法國所得者為法蘭斯孔德及西屬之荷蘭數城。

閔斯德條約(一六四八)經法蘭西及瑞典帝國之同意，於一六七九年二月五日改訂。法國在菲力波斯堡(Philipsbourg)取銷衛戍權。瑞典皇帝將福利堡(Froborg)割與法國。洛倫之一部，除昂西(Nancy)外，亦同時歸還瑞典。荷蘭於一六七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條約，北歐諸同盟國無奈，亦與法瑞兩國訂約通好。

**尼斯達和約** (Peace Treaty of Nystadt, 1721) 瑞典與俄羅斯於一七二一年八月十日簽此和約之後，俄羅斯得獲重要土地甚多，瑞典將里伏尼亞、埃沙尼亞、印格利(Ingrie)、加勒里之一部、威堡(Wibourg)及奧塞爾(Oesel)大溝(Dagoe)摩恩(Moen)等各島讓與俄國，而俄國僅將芬蘭歸還瑞典。並於解決邊境問題時，保留其土地之一部。

尼斯達和約為俄國所簽條約最光榮者之一，因此此條約得獲不少之屬地也。俄王大彼得(Pierre I)自簽此約之後，即稱帝號。

**民主國** (Democratic State) 全體國民有選定國家元首及參預國事權力而制定之政體(民主政體或共和政體)之國家，即謂民主國。然所謂全體

國民參與國事者，乃指有適當能力之國民(除未成年者，精神病者，及囚犯等)，方有此種權能。國民為實行權能而表現之國家機關，得分直接民主政體及代表民主政體兩種。前者，更分(一)開國民大會，國民自己實行其權能者(古代希臘之都市國家，近代瑞士之六小州)及(二)由國民投票而議決之方法。後者，由國民直接或間接選舉之國民代表機關，以實行統治，為民主政體最普通之形態。此時，國民代表機關又有合議制及獨裁制兩種。合議制為議會，獨裁制為大總統。大總統由國民直接或間接選舉，在法律上代表國民，與君主為原始機關，其權能被認為憲法上固有之權能者，迥然不同。君主之君主，為世襲不替，而民主國之大總統，則直接間接由國民中選出，有一定之任期。即主權擬在國民全體。故民主國主乃民有民治之政體之國家。古代希臘之都市國家，為直接民主政治之民主國。近代希臘，孟德斯鳩、歐特爾耳等之主張及法國革命，使民主政治之概念，發生變革。事實上民主國普通以議會為國民代表機關。民主政治，十九世紀，有主張全國民政治平等及無產階級政治為民主政治根基，要求普通選舉之民主政治。從而出現類似方式之民主國。所謂社會民主主義國家，乃撤廢經濟上社會上一切不平等，要求由全國民人民平衡推動之政治。(參考書) Marriott, The Mechanism of the Modern State, 1927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1921 (梅祖泰譯) 現代民治政體)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910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薩孟武譯 近世民主政治論

楊熙時著 民主政治之思想與制度

**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為美國兩大政黨之一，其創始者為哲斐孫



(Jefferson Thomas 1743--1826) 初名民主共和黨 (Democratic Republican) 後改稱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以南部諸州之農業地帶為活動地盤，前反對共和黨主張，倡維持黑奴及自由貿易主義，惹起南北戰爭。今其外交政策，主張不干涉他國國事，與維持門羅主義之精神，以國際公斷解決國際紛爭；贊成由國際協商及會議，以維持非戰公約；主張國際縮減軍備，但保持足以防衛國家之海陸軍；反對取消外國所欠之戰債。其內政政策，主張每年預算平衡，歲入徵收以納稅能力為原則；贊成召開國際會議，討論白銀及幣制問題；主張徵收競爭關稅，設立稅則委員會；與外國設立關稅互惠條約，舉行國際經濟會議，以恢復國際貿易及匯兌；恢復國家基本工業及農業；以公平方法實施托拉斯取締法；贊成菲律賓獨立，波托里科 (Porto Rico) 與國內諸州處同等地位。現任大總統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即其領袖之一。全國委員會委員有一〇八人，各州委員會主席有四八人。

### 民黨

民主黨原與共和黨因背景不同，政策亦異。近南部諸州農業地方，已漸為工商業化，且二黨中各有進步與保守之份子，故適近兩黨政策，並無顯著懸殊。

民黨 (Minseto) 日本政黨之一，為憲法會與政友本黨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合併成立之政黨，稱立憲法民黨。濱口雄幸為初任總裁。翌年八月末次附黨，另組新黨俱樂部。一九二九年濱口組閣，採緊縮政策，實行金解禁，同時由幣原外相取和平調協政策。濱口被狙擊後，若槻第二次組閣，襲濱口政策。大藏被刺後，日本出現所謂非常時期，由海軍大將齋藤組閣，民黨黨為此時內閣之準與黨。一九一三年安達謙藏中野正剛等脫退，新組國民同盟。其後民黨與官僚系妥協，以三菱財閥為背景，代表金融資本利益。對內主張金本位，節省國家及地方之支出，實施國家計劃經濟，救濟農業漁業對外則主張和平與和解，惟對滿蒙問題，則要求積極政策，並擁護有一經濟的科學的國防系統。一九

三六年總選舉後，凌駕政友會為議會第一黨。依政黨政治慣例，自應由總裁町田組閣，乃東京政變後，廣田組閣，蓋軍部勢力已凌駕政黨矣。

### 民族

(Nation) 民族與德語 Volk 同希臘語為 ethnos 及 demos 拉丁語為 Natio 及 Populus 各有兩種意義，即 (一) 指血統團體，(二) 指國家結合。各具特殊意義。前者為自然概念上之民族，有極古之歷史。用以冠於研究原始社會為任務之學科，如民族心理學 (Volkpsychologie)。此所謂民族乃以血統關係為中心，且有其言語、風俗習慣及其他文化之社會集團。從而與人種之意義相當。後者為歷史概念上之民族，近代由民族國家之成立而產生者，其歷史較前者為短。此所謂民族，即近代初期，市民階級打倒地方割據主義之封建制度，要求經濟活動自由，打破漿果之限界，成立新社會範圍，而為人類社會發展之必然產物。法國路易十一 (在位一四六一—一八三年) 在農村及都市上層階級之熱心支持下，征服封建領主，實現法蘭西民族之統一。

十九世紀，德國由普魯士之興盛而完成德意志民族之統一。里格爾所謂民族精神 (Volkgeist) 及繼而起於民族理學者 (自然概念之民族與歷史概念之民族的結合，均基於德意志社會事情。民族之概念，不能不注意資本主義之發達與市民階級之抬頭。此意義上之民族，與自然概念之民族不同。經濟上統一之有機關係 (國民經濟 Volkswirtschaft) 政治結合及文化統一等，皆為民族成立之條件。民族問題 (一) 發生於近代初期市民階級之抬頭，及 (二) 表現於最近聯合帝國主義鐵路下之殖民地諸民族之發展。

(參考書) B. Joseph: Nationality, Its Nature and Problems.

(劉君穆譯：民族論)

### 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基於單一民族構成獨立國家之見解，或某一民族欲脫離其他民族國家之支配，而建設獨立國家之願望，遂產生民族主義。依

國際法學者之解釋，若各民族在國家構成之原理上主張民族主義者要求民族國家，則第一破壞包含多數異民族的複合民族國家之統一，產生在經濟上政治上難於自立之小國家，其次在糾合屬諸各國之同一民族於同一國家之美名下，激發形成大國家之野心，易為帝國主義併吞之口實，誠有破壞國際的法律關係之危險。從歷史沿革觀之，自八四三年凡爾登條約規定路易查爾士羅塔爾分割萊因河以東，洛尼河以西及兩河間之意大利，遂為民族主義之發端。八七〇年墨爾森條約規定分割其中間地，使德法意三國之基。十九世紀希臘比利時均完成民族之獨立。世界大戰結果，民族主義尤高唱於被壓迫弱小民族間，至於孫中山所立意之民族主義，詳見民主主義項。

(參考書) Carlton, J. H.: Essays on Nationalism. (蔣廷黻譯：民族國

主義論叢)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Pillsbury, W. B.: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Scott, J. F.: M menace of Nationalism in Education.

G. P. Gooch: Nationalism: Eastern Question, European Politics (黃公覺譯：民族主義史)

H. Kohn: A history of Nationalism in the East (劉君穆譯：東方民族論)

劉達人著：外交科機學論：民族主義節

印維廉著：亞洲民族反帝運動史

## 民族自決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意義】民族自決即各民族有依其自由意志採決切合自身需要之政府及文化制度，與社會生活之權

利，此種原則依邏輯而推廣之，可成下列公式：「每一個民族富構成一個國家」  
"Every nationality a State".

【民族自決之史的發展及其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採用民族自決之原則，由來甚久，一五六年法蘭西讓割勃良第(Burgundy)於他國時，當地居民起而反對，其理由為：「依法律任何地域不得背當地居民之意而讓給他國，其讓與須居民之明示的同意。」

民族自決原則，在十六世紀內雖有援用之先例，但其風行時期，則在法蘭西革命及人權宣言之後。俄皇亞利山大深為此項原則所感動，宣稱「上帝為人民之福利而選任君主，不得背於人民之志願及利益而割讓土地。」十九世紀歐洲之德意兩大民族國家之出現，皆為民族自決原則之產物。

其後自一八四八至歐戰發生止，民族自決運動，除在巴爾幹及匈牙利者外，均告停頓。其時俄、德、奧、匈及土耳其四大帝國，向此原則挑戰，對於意圖實施此項原則之民族行動，嚴行鎮壓，於是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間之尖銳對立，是時被壓迫民族不能乞助於國際公法，實以國際法中並無民族自決原則之規定，直至歐戰發生，歐洲十五個附庸民族始有伸雪多年所受虐待之機會，協約各國基於同情心及軍事上之必要，為減削同盟國之實力計，對此等附庸民族之要求，以聯合之軍事量予以援助，一九一五年經法國倡議，在巴黎開國際會議，設立各階級民族代表委員會，發表民族權利宣言，其序文中，有言：

「民族之差異，為進步之實質條件」……「任何民族不論其所賴以成立者為共同種族共同語言或共同習俗，亦不論其成立之原因是否由於不同人種團體自願之聯合，均有自由處分其本身之權利，任何領土皆不得背於人民意志與利益併吞或轉讓之。」

其後協約各國紛起響應，大不列顛首相阿斯克司(Asquith)在其一九

一四年十二月之演辭中，申述英格蘭在歐洲各小民族之權利，尤以比利時與塞爾維亞權利之基礎未臻鞏固之前，仍繼續運用其武力，同時協約各國，對美國總統威爾遜徵詢戰爭目的之答覆中，聲明為「各人民獨立而戰」，為比利時塞爾維亞及門的內格羅之復興而戰，並為意大利人斯拉夫人及羅馬尼亞人波蘭人及捷克斯拉夫人之解放而戰。威爾遜在其各次熱烈演說中迭次宣佈民族自決之權利，彼謂：「任何國家不應伸展其政權於其他國家或民族之上，每一民族，不論強大弱小，皆應不受阻礙，不受威脅，毫無畏懼的自決其本身政治之生活及發展之途徑……」，「註一」又謂：「……人民土地不得視若物品，由國家互相受授……今日統治人民，非經被治者之同意不可。民族自決非祇空言，乃實行上之必要原則，今後政治家，如忽視此種原則，必遭失敗。」

〔註二〕德意志政府於批准梵爾賽和約時，宣稱：「任何領土，凡公認為德意志國家之主要部份，以及居民並為要求或承諾與德意志脫離者，不得使之與德意志分離。」美國上議院大多議員表示：「美國在同意於對德和約之批准時，仍主張保留民主自決之原則。」蘇維埃政府在承認民族自決之原則上，較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尤為徹底，不僅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和平命令中，確認民族自決之原則，並與新興國家締訂條約中，正式採用此項原則。一九〇二年二月二日蘇俄與愛沙尼亞締訂條約，其根據之原則如下：「一切人民均有自由決定其自身命運及與原屬國家完全脫離關係之權利，此為蘇聯所要求而承認之權利。」一九二一年蘇俄波蘭與烏克蘭三國締結條約之前文中亦謂：「締約國依據民族自決承認烏克蘭之獨立。」

【民族自決與巴黎和會】歐戰期間，民族自決原則之採用，造成奧匈帝國之崩潰，德意志土耳其等帝國若干領土之割裂，戰後締結和平條約，承認波蘭捷克斯拉夫奧地利及匈牙利四個新民族國家之獨立，巴黎和會結束後，

阿爾巴尼亞、埃及、烏克蘭及波羅地境內諸新民族國家之存在，經歐洲列強承認。彼利亞、美索不達米亞及巴勒斯坦經歐洲列強承認其有半獨立之地位，前為土耳其諸侯之漢志(Han)國王，亦經列強承認其回教聖地之元首。民族自決原則並使法國收回亞爾薩斯洛林，丹麥收回什列斯威(Schleswig)，羅馬尼亞收回布克維納(Bukowina)及德爾斯斐尼(Trynsylvania)塞爾維亞合併前在奧匈統治下之五百萬斯拉夫民族及門的內格羅小邦。

【結論】任何原則在其內在意義尚未充分發揮之前，非為帝國主義者在小損本身利益之下，作假冒為善之招牌，即為強者假借用為欺騙或壓迫弱者之工具。前者如戰後協約國承認分裂同盟國之新興國及各協約國失地之收回，其直接損害帝國主義本身之殖民地要求，則拒絕考慮——巴黎和會拒絕考慮朝鮮埃及及阿爾蘭之獨立要求——後者如日本劫持東三省之翌年(一九三二年)嗾使漢奸及滿洲份子建立所謂「滿洲國」，明為一幕傀儡悲劇，而日對外宣言，為「滿洲」民族自決，此皆帝國主義者之慣技而數見不鮮者矣。

故所謂真正之民族自決，乃被壓迫民衆自求解放之運動，其內涵如下：

- (一)動機——由於一民族受他民族之壓迫。
- (二)形態——被壓迫民族與壓迫者尖銳對立。
- (三)原則——甲 出於自動之解放，不受他民族之利用。  
乙 以民族之利益為本位為依歸。

〔註一〕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對上議院之演說。

〔註二〕一九一八年二月對國會演說。

〔參考書〕Buell, R.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徐百齊譯國際問題概觀)

Schuman, F.L. International Politics.

Hodges, Charles.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民族自決權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卽由民族本身決定自己運命之權利，如民族是否應組成獨立國家，或應歸屬某一國家，概應由民族自身決定者也。〔閱民族自決項。〕

### 民族問題

(Problem of Nations) 民族問題之意義有二：一爲國際關係或國際法上之民族問題，一爲社會革命上之民族問題。(一) 國際關係或國際法上之民族問題——在歷史上民族問題之發生有二個重點：(一) 爲十六世紀之民族自覺，如希臘、意大利之獨立，其爲「一民族卽一國家」思想之開始，亦卽不受異民族之統治之謂。蓋每個民族各有其歷史的、血統的、經濟地理的、風俗的、宗教的構成，自無受轄異民族之理。(二) 爲由民族自覺而擴張至民族主義，卽帝國主義之內形也。因近代產業革命以來，隨資本之膨脹而領土膨脹，民族膨脹，各先進國競相征服殖民地，於是十七八世紀以來之民族思想全被混淆。在現代國際法上對於民族問題已引起注意，對民族問題雖無確切之原則，但其傾向可有下例數點：(1) 由國家之平等漸承認民族之平等，如日本在和會所提之人種平等案。(2) 少數民族受國際之保護。(3) 領土之割讓合併須以居民之意志爲轉移，如歐戰後之人民投票是。(二) 社會革命上之民族問題，卽民族解放運動。依馬克斯列寧主義之指導原理，民族解放運動實爲社會革命上之大動力。原來獨占資本主義爲擴大其金融資本的支配，首先侵略無強大武裝之弱小民族。帝國主義者諸國家，從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一四年止已獲得二倍歐洲（約一千萬平方哩）之殖民地。歐戰之後，被壓迫民族漸行自覺，起而反抗帝國主義之壓迫，故民族問題已爲今日國際政局中之一大因素。斯達林

(Stalin) 嘗謂：「今日民族問題爲無產階級革命一般問題之一部。」孫中山先生遺囑：「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云云，實有重大意義也。

(參考書) Israel Fangwill: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ities 1917.

Bohn: Essai sur la Nation de nation dans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923.

Stalin: Problem of Leninism, 1927.

### 民選領事

(Consules elect) 卽名譽領事。〔見名譽領事項。〕乃受政府之委託辦理領事事務，不受薪俸，而以對其現地服務之報酬爲其收入，並可兼事商業。

### 加尼基

(Carnegie, Andrew 1835—1919) 加尼基(Carnegie, Andrew

1835—1919) 之名，係以加尼基和平促進協會聞于世界，而加氏本身之經歷實爲美之實業家兼社會事業家。氏生於英蘇格蘭之丹法葛林，一八四八年全家移居於美之匹茲堡(Pittsburgh)。幼年入棉紡工廠，度少年勞動者生活，後習得電報術，服務於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 鐵路公司，因設備機車而獲得利益，乃從事石油投資，開辦生事業之端緒。南北戰爭時，充陸軍鐵路及電信技正，後着眼於鐵橋之計劃，一九〇一年分得一八八九年成立之加尼基，斯德爾公司的利潤十億圓。卽從實業界退隱，既思事業經營之要諦，端在組織之信念，遂更發揮其組織之才能，且認爲富者乃貧民之貯存者兼代理者，乃將集積之財富，用之於社會有益事業，對於和平事業及文化事業，莫不慷慨輸將，以致身後蕭條，毫無遺產，實資本主義社會中之一奇特人物也。海牙之和平宮，卽其畢生貢獻之一。由其投資於社會事業之金額，而構成之托羅斯及財團，茲可分述如次：

(一)加尼基在英國之托辣斯(1)蘇格蘭大學之托辣斯(一九〇一年在愛丁堡設立,資本兩千萬鎊);(2)加尼基,丹法葛林,托辣斯(一九〇三年設立,資本七百五十萬元);(3)加尼基,希羅財團托辣斯(一九〇八年設立);(4)加尼基合衆王國托辣斯(一九一三年設於丹法葛林,以二千萬元用爲公共圖書館等之設立,自一九二七年後四年間,另以二百萬元,獎勵公共運動場之設備)。

(二)在美之托辣斯(1)西茲堡加尼基研究所(一八九六年設立,五千六百萬元);(2)華盛頓加尼基研究所(一九〇二年設立,現在資金六千四百萬元);(3)加尼基希羅財團委員會(一九〇四年在西茲堡設立)平時以救助人命爲職責,其資金如加拿大,美國,紐芬蘭一千萬元,英國二百五十萬元,法國二百萬元,德國三百萬元,挪威二十五萬元,瑞士二十六萬元,及其他合計二千一百零八萬元;(4)加尼基教育獎勵金(一九〇五年在紐約設立,資金準備金約三千萬元);(5)加尼基國際和平財團(Co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一九一〇年設立,資金二千萬元,分交通及教育,經濟及歷史,國際法之三部;(6)紐約加尼基,科保勒勺(一九一一年設立,二億七千萬鎊)的在促進英美文化之發展)。

**加沙伊德保證條約** (Treaty of Casr Said, Traité de garantie de Casr Said) 加沙伊德保證條約由法蘭西與突尼斯王於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目的在防止一八八一年春突尼斯王所屬游牧部落騷擾之再舉,因此等部落,曾無故侵入阿爾基爾之領土,而突尼斯王無法予以制止。此外該條約之目的,尤在恢復兩國舊日友誼關係。

至法蘭西與突尼斯兩國當局共同承認由地方官負責維持治安,及爲使法蘭西政府便於達到兩國擬定之目的時,突尼斯王允許法國軍事當局,辦理

其所認爲維持治安之必要各點;對方之法國政府則對突尼斯王個人與朝代及一切有害及國家安寧之危險,予以永久之保證。

法蘭西擔任突尼斯王朝與歐洲列強所訂條約之保證國家,法國外交及領事官員應負責保護突尼斯之一切利益,突尼斯方面認可非經預先徵求法國之同意,決不與他國訂立有國際性質之契約,兩國政府並應同意規定一王朝財政組織之基礎,俾可確定公債事務而保證突尼斯之債權國之權利。

法國政府派一代表常川駐於突尼斯,負責實行條約,並作兩國公共事件聯絡之中人。

遇有不服王朝之部落,規定由法國協助出兵征討。此外禁止一切軍械及軍用品由德爾巴島(Djerba)及加貝斯(Gabès)口岸之輸入,俾保護阿爾基爾,抵抗禁運軍械軍用品命令之反響。

**加伯暴動** (Kapp-insurrection) 德國社會民主革命後,復辟派軍人官吏等,藉和平條約,大總統選舉,失業問題與經濟恐慌,糾合反動勢力,於一九一九年組織國民聯盟,及翌年一月,高爾志將軍所率之鐵師團五萬,自波羅的諸國歸還,運動遂極激昂。三月十二日,埃爾哈爾特率反革命軍,進迫柏林,大總統埃伯特以次政府閣員,避德勒斯登,反革命軍乃擁廢帝皇子亨利德李治親王爲大總統,暴動首領加伯(Kapp Putsch)自任總理,樹立反動政府,但爲司徒嘉特(Suttgard)波恩爾政府之總同盟罷工及南部德意志所反對,五日後即行瓦解,加伯派逃亡瑞典,此事件稱爲加伯暴動。

**加拉罕** (Karakhan, Lev. Mikhailovich 1889-) 蘇俄外交官,亞美尼亞人,一八八九年生於提弗利斯(Tiflis)一九一六年列寧格勒大學法科卒業,一九〇四年入社會民主勞動黨,從事革命運動,一九〇七年,在秘密活版所工作,其奔走於列寧格勒哈爾濱,浦潮斯德等處,一九一七年入布爾雪維克黨,十

一月革命爲革命委員會委員，出席布勒斯特和平會議，充副代表。一九一八年任對德媾和會議俄方書記，後推爲外交人民委員會參事，兼代理委員長，一時曾任駐波蘭公使。一九二四年任駐華大使，締結中俄協定，並先後對華宣言，放棄在華特權。翌年又與日使芳澤謙吉締結日俄協定。一九二六年返莫斯科任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遠東專門委員。一九二八年經二年之交涉與日本締定漁業條約，近任蘇聯駐土耳其大使。

### 加拉罕對華宣言

(Karakhan manifests to China) 一九一七年俄國

大革命之後，蘇俄之外交方針，一洗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蘇維埃政府，以代理外交總長加拉罕名義，發表對華宣言，放棄以前俄國一切不平等條約。加氏宣言前後凡函件，通稱加拉罕對華宣言，茲錄其全文如左：

其一

北京外交總長，轉中國人民，及中國北方與南方政府同鑒：今日勞農政府之軍隊，既將恃外械外餉爲奧援之苛，而恰克專制，背叛革命之軍隊撲滅，已達西伯利亞，並與西伯利亞革命人民聯合，故人民委員行政部，特向中國人民作下列之博愛忠言：

勞農政府之俄羅斯及其赤軍，既鬥爭兩年，既出不可思議之力量，今向烏那大山之東南進行者，並非壓制，亦無奴民奪地之心，凡西伯利亞之農民工人，均已深悉矣。吾儕今願將自由之權，給與各地人民，使東方民族，得解脫外族強權及外族金錢壓制束迫。中國民族，即此等被壓迫民族之一，並係其最著者。今吾儕不僅專施援救工黨，並且兼施於中國人民，故將吾儕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從未懈於宣言而彼出賣與歐美日本之報紙祕匿不宜之事再普告於中國人民。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勞農農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全俄人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人民，力勸伊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侵略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爲根本。所有民族無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無論是否自由，或其他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利不應從而約束之。吾儕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結定之一切密祕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使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吾儕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之條約，與一九〇一年之北京條約，及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帝俄與日本訂結之一切條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借日本及他聯盟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之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類，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並強迫中國政府，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牽起而霸佔之爲已有，並侵入西伯利亞，從而強迫中國軍隊，公共出兵，共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中國人民勞動家與農民等，並不知歐美日本軍隊，侵入滿洲及西伯利亞之真相及其原因也。

吾儕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勞農政府，曾宣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各種人民，應自行選擇願相隸屬之國，及自行探定其政府之體制，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洪其政府及霍爾瓦特謝夫諾夫，苛爾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使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政府放棄中國因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度宣言及此者，因聞吾僑離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俄國舊帝國政府之使臣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官等人之濫用，此種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乃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協約國為奧援，騙誑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誑人騙徒驅逐出境。勞農政府廢棄所有各種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一切租界地。任何俄國官吏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只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利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利或他種司法。在以上各種要點之外，勞農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締結所有從前俄國政府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對於中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

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竭力使俄國勞動家及農民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使中國人民不知欲收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略人了結。因此，勞農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本政府之赤軍現向烏那大山之東方前進以援救西伯利亞之農人及勞動家，出伊等於賊徒苛而恰克及其聯盟日本之專制之下。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為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避免協約各國在非而色恰德約為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為第二高麗，或為第二印度者，則奪爭自由之時，合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勞農政府今以中國接間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僑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吾軍前。」

## 其二

「前於一年前，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共和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曾向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北政府南政府發出通牒，俄政府

於此通牒內，允將前俄帝國政府及俄中級社會人士強取據為己有者，悉以歸還；用請中國政府，即刻正式磋商，冀以成立友誼交際。現已得悉前次通牒，業經中國政府正式接到，中國國民各團體各階級咸以推誠表示，極願中國政府派清軍事外交代表團，前來莫斯科，張中將斯摩為主席，該代表團來此，無任歡迎。現並希與中國政府直接商議，冀以互相了解中，俄兩國共同利益，深信中俄兩國，為兩國國民謀幸福，當無不能解決之事項。惟中俄兩國之仇敵，現方阻礙兩國之交歡及親近，蓋彼等稔知若我兩大國民友好互相提攜，將必益使中國鞏固，無論何國，不能再如今日，以奴視中國，搶掠中國矣。現深悉有此以阻害中國，俄國兩國友好交誼之迅速成立。中國代表團，當能確信勞農俄國對於中國之篤誠友好；但迄今尚未得有相當訓令，使兩國友好正式成立。外交委員長深悉兩國親交之遲滯，致兩國政治商務，重要利益不能成就，現因欲使兩國友好迅速成立，極擬助濟其事，特為宣明俄國政府，必將確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政府通牒內所列各種宗旨，並以此項宗旨為中俄兩國友好條約之綱要。今為中俄兩國國民謀幸福，應將下列各條款，向中國外交部提議，以引申前項通牒內所宣明之各宗旨：

一、俄國勞農政府，宣明所有日俄兩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訂各條約為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佔，及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國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酬永遠還付中國。

二、兩共和國將以必要之方法，立即建立常軌之商業及經濟關係，並於最後在互惠之原則上成立專約。

三、（甲）中國政府應不扶助俄國反革命派之舊黨團體，及各個人，並不容其在中國領土內有任何動作。

（乙）應將反對勞農俄國及其聯合國之軍隊及各團體，解除武裝收

容，於簽押此協約時，留在中國者，並以交付俄國勞農政府，並連同其所有武器財產。

(丙) 俄國勞農政府對於叛背中國之各個人及團體，亦應同負上項責任。

四、所有居住中國之俄國人民，服從中國領土內之法律規章，任何領事裁判權，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國之中國人民，服從勞農政府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

五、中國政府應於批准條約後，即從速向暫居俄國外交領事代表名分而未受勞農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際，並將其放逐中國領土之外，所有在中國領土內，歸屬俄國公使領事之館第，以及公使領事他項公產並檔庫，交給俄國勞農政府。

六、勞農政府放棄拳匪賠款，不再收受，惟中國政府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因前俄國領事或其他項人等，以及俄國各種團體不合法之要求，將此項賠款付與。

七、此約批准後，中俄兩國外交領事代表，應即急速成立。

八、中俄兩國政府，尤立即商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鐵路辦法之專約，訂定此項條約。除中俄兩國外，遠東共和國亦加入之，外交委員專部署將上列協商主要各條，特行通知，如中國政府為謀兩國公共幸福，有須酌加修改之處，可與貴國代表，和衷討論商改。中俄兩國國民交際，自非僅限於上列之協約各條，其通商界務鐵路關稅各項，當由兩國代表，隨後特別商定專約，我國現在籌劃訂立兩國最親密誠篤之交際深望中國方面，亦有此誠篤迅速之回復條件，並即與開始迅速規定友好之條約，是為至盼。

## 加拿大 (Canada)

面積：三·六九四·八六三方哩。

人口：一〇·五〇六·〇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渥太華，人口一二六·八七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總督：約翰布加 (Mr. John Buchan,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任)。

【歷史】加拿大初為意人發見，繼歸法人開拓，終屬英人統治。嗣後受美國獨立戰爭之影響，一七九一年分為上下加拿大兩部，各有立法機關。一八四〇年合併，一八六七年英國承認加拿大為獨立自治領土。世界大戰時參加大戰，戰後加入國際聯盟。

【國家體制】屬英國自治領，稱為 Dominion of Canada。主權在英吉利國王，閣員及其他人員構成之樞密會議 (Privy Council)，輔佐國王任命之總督，施行立憲政治。外交在某程度上獨立，得派遣代表到國際聯盟及美法日三國上院議員九六人，由總督舉薦，樞密院任命，任期終身；下院依人口三六·二八三人選出議員一人，任期五年，婦女亦有選舉權與被選權，自治領為聯邦制。

【政黨】一、保守黨 (Conservative Party)，主張在不列顛帝國內亦採用利益均等及互惠稅則，發展農業牧畜，及帝國各部門之經濟合作。二、自由黨，主張低關稅，維持立憲政府之原則，反對獨裁與專制，贊成與不列顛帝國間之各區域及其他各國商訂互惠商約。三、自由進步黨，其政策與自由黨同。四、亞相連農民聯合黨，贊成自由貿易，主張取消上院，採用比例代表制，為反對帝國主義之政黨。五、勞工俱樂部 (Labor Group)，贊成集團主義之立法制度。六、全國合作聯合黨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Federation)，乃工黨農民與社會黨之組合，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七月之全國黨會議中，訂



立黨綱其目的在聯絡一切政黨之左翼組成普及全國的政黨

【國防】陸軍分現役軍與預備軍現役軍又分常備與非常備常備軍有包含各種部隊之一四軍軍額一〇・〇〇〇人但現有之軍力約三・六〇〇人非常備現役軍由騎兵砲兵工兵機關槍隊信號兵步兵及其他隊伍組成共有軍官九・〇六一人士卒一二五・七八二人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爲止之軍費計八・七一二・八六四金元

一九一〇年始成立海軍常備軍力有軍官一〇四人士卒七九三人預備軍官七〇人士卒四三〇人義勇預備軍官七十人士卒九三〇人現役艦隊有驅逐艦四艘掃除水雷艦四艘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海軍費計二・二二二・〇〇〇金元

空軍實力軍官一〇三人飛行員五九一人一九三二年有飛機一六六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金元)

年 度	實 收	支 出
一九三二——三三	三〇六・六三六・九九〇	三五八・五二八・二七〇
一九三三——三四	三二四・〇六二・〇〇〇	三四六・六四八・五四六
一九三四——三五	三五八・四七四・七六〇	三五四・三六八・二二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債實計	二・七二九・九七八・一四一・金元	

【經濟】爲農業國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價值總計四二二・一四八・〇〇〇金元一九三四年之產價(單位滿式耳耳sterling)小麥二七五・八五〇・〇〇〇燕麥三二一・一二〇・〇〇〇大麥六三・七四〇・〇〇〇裸麥五・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家畜計有馬二・九三三・〇〇〇四牛八・九五二・〇〇〇頭綿羊三・四二一・〇〇〇隻豬三・六五四・〇〇〇隻家禽五九・七

九九・〇〇〇隻

礦產甚豐有金銀鉛錳煤天然瓦斯煤油石材士敏土鹽等一九三三年產量之總價值計二一・四八二・七四三金元

一九三二年主要工業有工廠及職工如下蔬菜出品業有五・二四四所七二・三九〇人畜牧出品業四・四一三所四九・九五三人紡織業二・〇〇二所一〇二・一一〇人木材及造紙工業七・八四四所一〇七・八三四人鐵工業一・二三三所七四・二一四人非金屬工業一・一八二所二〇・三四二人金屬工業四五二所二六・七〇四人化學工業六六二所一五・二九五九人其他工業四七九所一五・三九五九人公立電廠一・〇三三所一五・三九五九人總計工廠二四・五四四所職工四九五・三九八八人資本九五六・九六八・六八三金元出產總值二・一二六・一九四・五五五金元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金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三三	四〇六・三八三・七四四	四八〇・七一三・七九七
一九三三——三四	四三三・七九八・六二五	五八五・六五四・四六九
一九三四——三五	六六七・五五八・九五七	五二二・四三一・一五三

最近兩年與我國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金元)

年 度	中國輸入	輸出中國
一九三二——三三	一・六〇五・〇〇〇	七・六九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	二・三三一・〇〇〇	五・四六六・〇〇〇

【中加關係】十九世紀末英人招華工赴加拿大開鑿築路來往自由不受限制如可省太平洋鐵路之建費幾全賴華工之力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加拿大政府頒行禁律華僑入境須納人頭稅五十金元光緒二十七年

(一八九四)增至一百元後三年又增至五百元及一九一三年又頒佈限制入境，一九二三年竟完全禁止。民國二十一年底加華僑達四二・一〇〇人。維多利亞、溫哥華等埠，設有華僑學校一七所。我國派有領事駐溫太華及藩古哇二埠。

(參考書) Handbook of Canada

Canada Year-book

National problems of Canada (McGill University Economic Studies)

W.P.M. Kennedy, The Constitution of Canada, 1923

### 加爾渥主義

(Calvo Doctrine) 加爾渥氏主張為基於契約或內亂暴動等，而強制的作金錢上之私的要求(對外國人)，關係外國人之所屬國，不得作外交的或武力的干涉，是稱為加爾渥主義。惟此種場合，如使其承認國家之責任及賠償之原則，無異對強國有利，而予弱國以不利之特權。是不僅承認本國人與外國人間之不當的不平等待遇，且間接的侵害一國之獨立權。(參見特拉克主義項)

(參考書) 松原一雄 現行國際法頁一九七

Calvo,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heorique et Pratique,

vol. III, § 1280

### 加藤友三郎

(Kato, Tomozaburo 1861—1923) 日本海軍元帥，優秀之軍政家及政治家。一八六一年生於安藝國沼田郡廣島。一八七三年入海軍兵學寮。一九一五年任海軍大將。其間歷任鎮守府司令官，艦隊司令長官，海相等要職。中日戰時，任軍艦吉野砲術長，日俄戰時，任東鄉聯合艦隊參謀長，參加日本海戰。任海相期間，力行八八艦隊計劃，頗得議會協贊。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

為日本全權委員，與英、美、法、意間締結海軍條約。同年六月任首相，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子爵，敘首相，翌年八月二十五日卒。死前，日皇賜以子爵，敘大勳位，稱元帥。

### 加藤高明

(Kato, Komei 1860—1926) 日本政治外交家。一八六〇年生於愛知縣。一八八一年卒業於帝國大學法科，任職三菱。越六年為外務省參事官。翌年兼大隈外相秘書，專充修訂條約之翻譯。一八九〇年再任官職。一八九四年任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兼政務局長。一九〇〇年十月任政友會內閣外相。越四年任東京日日新聞社社長。一九〇六年再任西園寺內閣外相。一九〇八年任駐英大使。英日同盟之成，加藤頗多周旋之功。一九一三年任第三次桂內閣外相。後為立憲同志會總理。翌年四月復任大隈內閣外相。主張對德宣戰，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求，均為加藤高明任職期之進取政策。一九一五年八月因大浦事件辭職。一九二四年與政友會革新俱樂部提攜起護憲運動。五月總選舉獲勝，受命組閣。一九二六年一月病沒，年六十七。

### 布加勒斯特和約

(Peace Treaty of Bucarest. Traite de paix de Bucarest—1913)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開一和平會議以結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由羅馬尼亞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馬約賴斯科主席。五交戰國代表討論五月之久，以謀解決懸案。在談判上最感困難者，即為加瓦拉(Cavalla)之屬有問題。希臘及布加利亞代表均根據當地民情，謂加瓦拉本為希臘之城市，不能放棄。結果經羅馬尼亞軍事代表關達(Coanda)將軍提議，大會始決定將加瓦拉仍歸希臘。

在八月八日之會議中，主席馬約賴斯科贊成奧匈與俄羅斯之主張。將和議條約重加審理，惟經過數日之緊張討論，五交戰國對條約草案仍予通過，於十月十日簽字成立。

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土耳其與布加利亞，亦在君士坦丁簽一同樣之和約。

至於羅馬尼亞則因本國之利害存亡關係不得不將多布魯加(Dobro-  
rida)屬之巴國，蓋此省關係羅馬尼亞將來之經濟甚大，而布加利亞又無時  
不在垂涎，自以先發制人為得計，其他如多腦河各河口之重要，凡關心歐洲戰  
爭者，莫不知之，賴耶德曾謂「世界之重心不在易北河(Elbe)亦不在阿狄  
治河(Adige)乃在彼方，歐洲邊界之多腦河上，」羅馬尼亞自喪失比薩拉比  
亞後，對多布魯加投資頗鉅，多布魯加不啻為羅馬尼亞在黑海上所關之門窗，  
塞爾維亞堅謂將此門窗開放，業已聲明甚久，此次羅馬尼亞乃將此門窗堵塞，  
不知其為他國所容乎？布加勒斯特條約既已訂立，各國之人民及領土當  
亦隨之有所變動，茲分別列表以比較之。

(一)各國人民數目變動表

國名	名	前	增	減	後
歐洲土耳其	六·一三〇·二〇〇	減	四·二三九·〇〇〇	一·八九一·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七·〇八六·七九六	增	五·一四·八六四	七·六〇一·六六〇	
布加利亞	四·三三七·五二三	增	四·二九·九九三	四·七六六·九〇六	
塞爾維亞	二·九五七·〇八七	增	一·二〇二·九一三	四·一六〇·〇〇〇	
希臘	二·六三一·九五二	增	一·六二四·〇四八	四·二五六·〇〇〇	
孟太尼格羅	二·八五·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亞爾巴尼亞				八〇〇·〇〇〇	

(二)各國土地面積變動表(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國名	名	前	得	失	後
歐洲土耳其	一六九·三〇〇	失	一四三·二〇〇	二六·一〇〇	
羅馬尼亞	一三一·三三三	得	八·三三七	一三九·六九〇	
布加利亞	九六·三四五	得	一七·七六〇	一一四·一〇五	
希臘	六四·六五七	得	五·一三一	一一五·九七五	
塞爾維亞	四八·三〇三	得	三八·九九七	八七·三〇〇	
孟太尼格羅	九·〇八〇		五·一〇〇	一五·一八〇	
亞爾巴尼亞				二八·〇〇〇	

由以上公平之統計表比較之，布加利亞於締結布加勒斯特條約後，雖伴  
言受莫大之犧牲，實際其人民較希臘塞爾維亞為多，土地與希臘相伯仲，較之  
塞爾維亞則更廣，馬其頓歸併希臘及塞爾維亞彼不應再有所要求及妄加非  
難，謂馬其頓之各部有布加利亞人居住等等，其次關於 Koutzo-Valaque  
於締約後在所得領土內之情勢，則由馬約賴斯科於八月四日通知布加利亞  
次日又致文希臘及塞爾維亞政府共同磋商，三國覆文內皆允 Koutzo  
Valaque 在新得之領土內設立教堂與學校，並准其成立教會，由羅馬尼亞政  
府津貼經費及保護。

布里安條約

(Treaties of Bryan, Traités de Bryan) 布里安條約為

美國國務卿布里安首創仲裁制度之名稱，此種制度之目的在以和平之方法  
解決國際紛爭，凡不易解決之國際糾紛，即提交一公平和解委員會，該委員會

但負責發表和解意見，而不能強制爭議國家實行。

此種制度在法蘭西與美國締訂條約後，初因美國上議院之反對，致無效。吳布星安遂又加以更改，即凡兩造遇有外交談判失敗時，經雙方同意將各種爭端提交五人常設委員會，該會將和解之意見向關係方面請求，各方探納與否，則由各方自主，惟在審查議案時期及報告書未發表之前，雙方不得有任何軍事行動。

自一九〇三年後，美國與各國締訂布星安條約，多至三十餘起，此種常設委員會委員之委派用以下之方法：

先由關係兩造各指定本國之委員一人，再由第三國中各指定一人，其第五委員兼任主席，則由兩國同意選定之，惟該委員不得為兩爭議國家之公民，亦不得在此兩國有其寓所，此種方法在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上，構成極大之進步。

### 布拉格公會

(Congress of Prague, 1813)

開會地點 布拉格

開會年月 一八一三年七月

出席人員

納爾包納 (Narbonne) 法

勾蘭古爾 (Caulincourt) 法

梅特涅 (Metternich) 奧

汪漢勃特 (Von Humboldt) 普

安斯泰特 (Anstett) 俄

布拉格公會使人聯想及第一帝國 (Premier Empire) 之末年，拿破崙於莫斯科失敗後，橫渡日耳曼時，日耳曼國家思想頗熾，當即對拿破崙示威，拿破崙與教皇之糾紛甫畢，即從事於俄普瑞 (瑞典) 聯軍之抵抗，聯軍大敗於

盧特森，但其代價亦不為小矣。奧地利本居中立地位，至一八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亦加入戰團，梅特涅與拿破崙會晤於德勒斯登，議定召開公會，結果成立一包含五條之公約，法代表瑪雷特與奧代表梅特涅於六月底簽字。

公會召開之前，拿破崙曾對此建議提起抗議，並謂不能接受，但公會卒於一八一二年七月底正式開幕，各國代表為納爾包納諸人，梅特涅提議大會程序，援照泰斯申公會原則辦理，採取書面方式，由調停人從中斡旋，法國代表則堅持採用混合程序，既須換文，並得口頭討論。

八月十日俄羅斯與普魯士代表宣言職權書已期滿，梅特涅次日亦宣告公會解散，並以奧地利名義與拿破崙宣戰，最初渠對此政治之喜劇，未抱樂觀，因前數戰斯瓦森堡 (Schwarzenberg) 即被法元帥顯溫聖西 (Gouvion Saint-Cyr) 所敗，後因拿破崙抱病德萊斯特始獲意外之勝利，拿破崙利比瑟 (Leipzig) 失敗後，全軍退却，國被敵侵，以至於退位而後止。

### 布拉格條約

(Treaty of Prague, 1866) 奧地利與普魯士之戰爭，其遠

因一為斯萊斯威 (Slesvig) 與赫爾斯坦 (Holstein) 之主權問題，一為最高權威施行於日耳曼聯邦之問題，因此第二問題曾產生不少之困難也，結果普魯士勝利，於一八六六年八月三日簽約於布拉格。

條約文內，奧地利除倫巴第威尼斯王國併於意大利之外，保全本國之完整，奧皇並應將一八六四年所委託在斯萊斯威及赫爾斯坦之權利歸於普王，但斯萊斯威北部因丹麥之要求，給與丹麥，此外奧皇並訂立兩次契約，其一承認日耳曼聯邦之解放，其一認凡以後德意志之新組織，奧地利一概不得參加，最後規定由普魯士王在曼河 (Mein) 以北組織聯邦，奧皇應予承認，普魯士並要求奧國四千萬德幣之戰爭賠款。

### 布宜諾斯艾利斯條約

(Treaty of Buenos-Aires, Traité de Bue-

nos-Aires—1876) 一八七六年二月三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簽訂之條約，為阿根廷與巴拉圭兩共和國締結之完全停戰和約。此條約肯定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日所訂立之協定，俾可在執政官佛蘭西斯珂索拉諾羅貝斯(Franco-isco Solano Lopez)逝世之後仍然恢復阿根廷共和國及烏拉圭西方共和國之和平關係。

此條約促進阿巴兩國及兩國公民之友誼，兩國政府在國交上彼此尊重一種完善之公道。

巴拉圭共和國接受退還阿根廷共和國在戰爭時之賠款及補償私人方面所受之損失，兩國之戰時俘虜一律釋放，為發展國際貿易之巴拉那、巴拉圭、烏拉圭各河流行船自由契約，亦予以肯定，但里歐德拉、拉大河至開放之各商港口岸則不在內，軍艦與商船在各河流內享受同樣之航行自由。

**布洛克經濟** 見集團經濟項。

**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1918) 此條

約係蘇俄政府與德意志、奧匈、布加利亞、土耳其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為停止戰爭而訂於布勒斯特里多斯克城者。法蘭西、英吉利、俄羅斯三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四日在倫敦簽立宣言書，約定決不單獨與他國訂立和約，但因革命關係，俄國內情勢猝然改變，給德意志以機會，利用此不幸之遭遇，與俄羅斯訂立和約，而從中取利。同時並有同樣之和約成立，如德意志與芬蘭，一九一八年三月七日簽於柏林，德奧匈土、布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亦於一九一八年簽於蒲加勒斯特者是。

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第一步規定俄羅斯之國界，俄國損失一百餘萬方基羅米之土地，及六千三百萬人民，撤退喀爾斯(Kars)及巴脫姆(Batoum)之駐兵，阿爾島(Des les d'Aland)之命運亦同時有所規定，最後此條

約宣布波斯及阿富汗為兩獨立國。

簽約之日並訂一續增條約(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曾經修改)減輕該條約不少之嚴重性。依此續增條約，德國不得干涉俄國之行政，亦不得干涉瓜分愛沙尼亞、立陶宛、喬治亞、巴古及其善後事宜。

關於經濟方面，規定俄國應出六十萬萬馬克之賠款，他如因俄國共產制度而產生之經濟糾紛，及由俄國私法及商業裁判各法之制度而引起之糾紛，亦均預先有所規定及說明。

以上各項條約，自梵爾賽條約簽字後，除一九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德芬條約外，一律撤廢，德芬條約因曾終止兩國之戰爭，且於恢復兩國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有相當之措置，故仍然繼續保存，梵爾賽條約並予以承認。

(參考書)大內竹博譯：蘇俄十年外交史。

Dennis,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布勒達和約**

(Peace Treaty of Breda, Paix de Breda—1667) 一

六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布勒達和約，結束一六六五年三月四日英國查理二世及荷蘭聯邦省所宣布之戰爭，彼時荷蘭之同盟國為法蘭西，與丹麥因此三國第一次於一六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第二次於一六六六年二月十一日在海牙曾訂立同盟條約也。

英王及荷蘭曾議接受瑞典王之調停，於一六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締結條約，恢復同年五月二十日之狀態，方在戰時及戰前之所得一概留為己有。英國與荷蘭聯邦省並訂一同盟條約，藉以抵禦破壞兩國安全之外侮。

荷蘭之同盟國亦與英國訂立條約，法蘭西以布勒達和約將安蒂迪(Andi)及蒙塞拉(Montserrat)兩島給與英吉利，並將聖克利斯多夫之一部歸還，同時英國將阿迦迪(Acadia)還諸法國。

丹麥與英吉利兩國互相享受貿易自由之權，愛幻斯 (Eosose) 國諸王並請丹麥王將以前挪威王所欠之款歸還，此項借款曾以奧爾德德島 (Les Isles Orades) 作押。

### 布萊斯堡條約

(Treaty of Presbourg, Traité de Presbourg, 1805)

英法所締結之亞密安條約未能經過長久時期，因英國對法國與比埃門 (Piémont) 之聯合 (一八〇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〇三年二月十九日之調停，及關於瑞士之同盟條約 (一八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均不滿意，同時法國亦斥責英國違反亞密安條約，對聖約翰島之主權未交回馬爾太島，好望角未歸還荷蘭，英國軍隊留駐埃及，亦抱反對之態度。

英國試擬一公約之草案，制定以下之建議，蘭浦都斯島歸英國，以作海軍根據地，英國軍隊在十年內退出馬爾太島，使馬爾太島獨立 (秘密條款)，法國軍隊撤出瑞士及巴大夫共和國 (Republique Batave)，此種條件法國概不贊成，此為第三次聯軍攻打法國之先兆，法國於奧斯特利大獲全勝，奧地利與俄羅斯向法乞和，乃於布萊斯堡簽訂和約，將巴爾姆 (Parne) 浦雷桑斯 (Plaisance) 及熱那亞 (Gènes) 歸於法國，奧皇承認拿破侖為意大利王，同時拿破侖之同盟國，沃登堡及巴威埃之選舉侯等，皆被承認為王國，屬於日耳曼聯邦，奧國通至瑞士及意大利之交通綫均被割斷。

### 布魯塞宣言

(Declaration of Brussel) 一八七四年依俄皇亞歷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之提議，召集會議於布魯塞，以協議除却關於局外中立及海上戰鬥行為之事項，編纂一切戰爭上國際公法之原則，結果發表普魯塞宣言，成為近代有名之陸戰法規，內容計五十六條，參加國均行簽字，值普法戰爭之後，各國立場不同，且英國明言不欲變更從來戰爭上之權利義務，致未獲批准，其後，英法德均在國內法上採用此項宣言上之原則，一八八〇年國際法

學會常引用此原則，及一八九九年之海牙保和會議，布魯塞宣言之要旨，已告實現。

(參考書)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 布魯塞會議

(Brussels Conferences) 【第一次】一八七四年在布魯塞開國際會議，即決議有名陸戰法規之布魯塞宣言。(參閱布魯塞宣言項) 【第二次】一八八九年由比利時王發起，由十一月至翌年七月止，其目的在撤廢奴隸貿易，出席國有四大洲二十餘國，決議所謂布魯塞奴隸廢止條例，並具體的規定禁止使用買賣非洲土人奴隸等等。【第三次】一九一〇年成立布魯塞協定，即船舶救助法，已得一統之一國際規定。【第四次】爲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國際聯盟理事會所召集之財政會議，出席者共有三十九國代表，八十六位專門家，研究戰後之歐洲財政狀態，廣泛的加以調查，其結果乃規定國聯設置常設政治經濟委員會，此項結果，即爲後日內瓦會議之基礎，對德國賠償問題，予以有力的指導。

### 甘地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1869-) 印度國民運動領袖。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生於名門，十九歲留英，入倫敦大學，攻法學，未卒業。後得律師資格歸國，曾在孟買執律師職務。一八九三年因訴訟事件赴南非，見同胞 (印度人) 橫遭非人待遇，憤然而起反抗運動，被繫於獄，其後再接再厲，同時認定欲得平等待遇，必須負平等之負擔，故南非戰起，即糾集同胞千人，組紅十字病院隊，赴戰場救護傷兵，且在約哈尼斯堡見疫病猖獗，乃組織護班努力救護，奈達爾起叛亂時，仍負救護傷病兵士之責。一九一四年歸印度，指導印度自治運動，惟歐戰中尙助英國，其後英駐印官意取締甘地之國民運動，大加壓迫，彼乃倡「薩基亞格拉瓦」之戰術應戰，即以「主張真理」之意，「和平拒絕服從，鬥爭上依從真理，抑制加諸生命及財產之一切暴行」之主義，其後各地

暴動無已，亞姆里志地方，且因英國官憲開機關槍，致死約四百，傷及一千，甘氏以運動結果實違本意，故一九二〇年另採非暴力的不合作主義，不合主義者，即「絕交」之戰術。全印度同胞一致拒絕英政府官吏，拒絕立法會議議員，拒絕法庭裁判，學生自學校退學，最後宣誓曰：「余自今日起，穿以印度綿毛，在印度製造之衣服，余所有外國製造之衣服，全部燒棄之。」從而厲行紡車與織機之使用，排除英貨，成爲印度經濟的獨立運動。一九二二年被捕入獄，處徒刑六年，後於獄中患盲腸炎。一九二四年開釋，甘氏繼續自治獨立運動。一九三〇年，再度下獄。翌年出席圓桌會議赴英，未獲結果歸國，從事更猛烈之反英運動。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繫於獄，印度青年咸尊之爲聖雄。甘地雖曼羅蘭著甘地傳，敘其平生業績極詳。

**甘德條約** (Treaty of Gandhi, Traité de Gandi-1814) 一八一四年爲美國因監視殖民地出產之英國軍艦與荷蘭西班牙法蘭西諸國人之仇視，他方面因英國控告北美洲人允許荷蘭西班牙法蘭西諸國商船張懸美洲國家旗幟，以避免英艦之逮捕，致引起戰爭，美國之全國大會於一八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英宣戰。

雙方交兵之後，英國既不能奪取新奧爾良 (Nouvelle-Orleans)，美國亦不能佔領加拿大，故一般人皆認爲有開始談判之必要，卒於一八一四年在甘德兩國簽訂和約，其重要條件如下：

- (一) 雙方互相退還戰事發生後所佔領之土地。
- (二) 成立美國加拿大混合委員會劃分國界。
- (三) 與印地安國家之戰爭應即停止，印地安國家得仍恢復一八一一年所享之屬地與特權。
- (四) 締約各造應在可能範圍內禁止販賣黑奴。

**外交** (Diplomacy) 【意義】代表國家辦理對外交涉實際之科學與技術。

【語源】我國外交一語，由來甚遠，史記國語墨子等書，均載列甚明，史記中有謂：「割其地之主以來外交。」重幣輕使，秦楚之間將爲國交也。「國語」中有謂：「乃厚其外交而勉之以報其德。」墨子中有謂：「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晏子春秋中有云：「不出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是將外交之妙諦，一語道破。西語外交爲 Diplomacy (英) Diplomatie (法)，似由文憑 (Diploma) 一語轉來，而文憑一語，又來自希臘文 Sinawpa 其字原義毫無對國家對外交涉之意，蓋指一鄭重折疊之紙，但其轉變之義，則代表君主頒發之公文或特許證，內載賦與及豁免等特權，爲授權之用。而外交一詞最初用以代表此種活動者，據錫拉西氏 (N. de Azilassy) 謂起自李特流 (Richelieu) 時代，英文中則始於一七六九年勃克 (Burke) 所著之新英辭典 (The new English dictionary) 一六九三年來布尼資 (Leibnitz) 刊行 Codex Juris gentium diplomatique 一七二六年都蒙 (Dumont) 刊行 Corps universel diplomatique du droitdesgens 均正式用 Diplomaticus 及 Diplomatique 等字，可爲外交應用之始。

【外交定義】公法家人言殊，茲述其要者如下：馬丁史 (G. de Martens) 外交爲處理外交關係與國家之外交事務的科學；「古西 (Cussy)」外交爲辦理國與國間之公務的知識與原理；「西墨爾普 (Schmelzing)」指導一國公務的知識是爲外交；「沙陶 (S. Satow)」外交者，乃運用智略以處理國家間相互關係之科學；「黎維依 (Rivier)」外交應含有三種意義：(一) 國家代表對外交涉之學術；(二) 國家交涉之全部機關如國家代表，外交部長，外交官及外交部是；(三) 外交官之事業與政績。

(參考書) 楊振先 外交學原理

楊熙時：現代外交學

廖德珍：外交學概論

常書林：外交ABC

外交評論社：外交之基本知識

劉達人：外交科學概論

蘆田篤：國際外交之基本知識

伊藤正德：外交讀本

Satow, A practic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1932

Genet, Traité de Diplomatiqu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1931—1932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1906

## 外交之使命

(Mission of Diplomacy) 外交之使命爲駐外服務機關行政事務之總稱，亦爲承受委託辦理某項職務人員之限定活動，按實際言之，此兩定義大同小異，蓋外交之使命包括一機關領袖之所有工作，自選任至去職，以及所屬各級人員之次要工作，皆一律包含在內。

如此，凡一駐外使節自發表之日起，即負外交之使命，其在外國之辦公地點名爲公使館或大使館，至發表名義之由來，或因該公使館或大使館之人員更動而昇任，或由本國自由選任。新發表之外交官在未履新以前，必先對其使命具有範圍較大且較有用之各種概念，而在外交部之辦公廳，尤不能不負此責，且遇機可與交卸之前任晤談，俾對必要之利益有所指授，此等步驟完畢，即可實行履新，履新時又須具有必要之文件，此文件即護照國書（或全權證書），訓令與密碼是也，護照能使赴任之官員在途中無所阻礙，且在國際禮貌中應受他國之尊重，依國際法有應享各種之特權，此種護照由本國外交部填

發，凡隨此新使命出國之大小人員皆須領取此項護照。

派往出國之外交官應視其使命之久暫而給以必要之文件，如負有常川駐外之使命得發給國書交該使團之領袖呈遞，如爲負責交涉案項指定事件之臨時全權大使，則應給以全權證書，國書呈於駐在國家之領袖，用以證明該接任官員之品級及資格，並使接受國國書者對該官員有絕對之信任心，有時國書內將該官員在政治上之權限附加以聲明，全權證書之性質則反是，用以發給負有臨時而特殊的使命之官員，授該官員以必要之權，交涉或辦理國際問題，締結協定與公約等，但無批准權。

訓令對外交官員亦爲重要文書之一，然與國書及全權證書不同，國書乃於新官初到任時，在隆重觀見禮下呈遞於駐在國之元首，全權證書則由全權代表於會議時與他國之代表交換，訓令則不然，專爲本國政府給與駐外使官之文書，用以指示其使命之實質，內容極爲明確而詳細，外交官員對訓令應表示十分尊重與謹慎，不可以其原則示人，縱遇必要時將其內容宣布，而訓令之文件亦不得落於第三者之手，凡在外交官員未出國之先所發之訓令，其所指示之各點，概極有限，勢必以後源湧加以指示也。

依慣例凡屬外交官之首領，在未發表及履任之前，必須徵求駐在國政府之同意。以歷來之情形言之，此種舉動無不獲對方之允准，但並非無拒絕之可能，或因該使節之人格非爲駐在國政府之所願，或因該使節之品級對方認爲不相宜，然均屬罕見之事。派遣使節之國家首領詳察駐在國政府於接到照會後之情感，然後再行正式委任，庶免遭對方拒絕也。

使節抵達外國之京城後，必先作官式之拜訪，至該國之首領於隆重觀見禮接待時爲止，使官應於觀見禮時將國書呈遞於該國首領，並照例發表演說，演辭內容簡單，陳述其所負使命之意旨，並表示此後兩國邦交日益敦睦之願



眾駐在國之領袖，亦必回以簡短之答辭用申厚意焉。

觀見禮完畢後，即可與各方酬酢而實行其所負之使命，在進行辦理使節上之事務時，可助以相當數目之人員，此種人員計分兩部，即正式人員與非正式人員。前者除使團首領之外，有大使或公使館之參事，秘書，隨員，司法人員，各國語言翻譯，驛使，直轄之領事，陸軍商務海軍空軍各隨員，必要時並有技術代表及新聞檢查官。後者則為大使或公使之妻子僕役以及無職業之親戚等。

大使或公使館內祕書之職位，為升至使團領袖之必要過程，使館內之祕書直可稱之為高級地位之候補官，祕書亦有等級，有二等或三等之不同，外交人員均須遞級而升。至於使館組織之大小，常依駐在國之情形不同。

使團內部人員以參事較佔重要地位，因參事負有行政管理部份之責任，蓋使館在駐在國家亦參加一部分之行政事務也，如填發或檢查各種證書及護照是，他如審查本使館之財產，辦理各項登記，保管檔案皆由參事人員負責，如此，參事廳不啻為一秘書處，書記室，登記室與會計室。

繙譯人員之錄用，另取一種特別之方式，因彼等需要關於流用語言範圍較大之學識，法國則不然，法國之參事廳與繙譯室不分，其考取之方法亦相同，錄取後，以其個人特長之能力分擔各種工作。至於比國之制度，繙譯官則為參事直轄之人員，由繙譯官經過考試始可昇任為參事。法國之制度，參事官與繙譯官，皆可直接昇為領事。

驛使 (Couriers) 原為遞送公文之信差，現時已失去其重要性，但此名義至今尚未完全取銷，不過職務略有變動耳。

領事官並不為實際外交事業之一部份，彼等專注意於商業及經濟之問題，直隸於使團領袖。

陸海空軍事及商務等隨員乃近代外交史中所發現，任職者多為有資格

之文武官吏，使館遇有重要使命時，用以研究關於陸海空軍事及商務等問題。

使團之工作甚繁，如：(一)對本國政府，應將所負使命之各問題作詳細及迅速之報告，用快郵或電報傳遞，絕少用普通函件。

(二)使團首領與駐在國之關係乃在交涉各種問題，其交涉之方式，用口頭，照會，宣言書等，通常皆在開外交會議時直接會談，由此直接會談而決定最大利益。

(三)使團之人員有時與其他各國亦有交涉，如經過其他國家之領土，交涉過境權，或遇其他國家有宣戰情形時，辦理各項交涉等。

(四)此外與其他派駐該國之使團必須聯絡，對本國僑民必須加以保護，保護之手段應高明而和平，僑民登記即為便利保護手續之一種。

外交團遇下列五種情形時，其使命即可終結：一、本外交官死亡，二、使命期滿，三、派遣國首領死亡，四、使團領袖免職或被驅逐，五、使團通常之召回。

外交使命由本國召回而終結時，照例應於回國起程時呈遞召回書，國書則於初到時呈遞，答覆召回書之文件謂之召回覆書 (Recéditive)。

駐外使團之領袖更動，而不即卸去職時，多由使館之參事或祕書臨時代理，如在此時發生外交之困難，或由外交之困難而致戰爭，則使館之管理須委託一中立國使團領袖擔任，惟其權力至為有限，謹限於保護無人關顧之法人權利及其財產。

外交文書 (Diplomatic Documents) 即關係外交而與外國間交換之公文是也，其最主要者首為條約，其次如宣言，通牒，備忘錄，以至公式書簡等亦包含在內，要之不論其為雙方或單方的，如與對方國發生直接關係者，即得謂之

外交文書，如訓令或請訓，雖可稱為外交文書，但從格觀之，因無直接對外關係，故不得稱為外交公文。

外交文書爲不可侵犯的，與外交使節之不可侵犯同。無論任何國家均不得將他國之外交文書拆開或扣押之，否則即將引起國交上之重大問題。

此外，各國政府與使節之往來公文，以及政府與政府之公文，多有摘要編輯，如美國之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等最爲著名。其次如英國之藍皮書白皮書，亦爲世人所熟知。我國則爲黃皮書 (參見藍皮書項)。

**外交方針** (Principles of foreign policy) 乃一國對外行動之準則，依一國國是之所在，立國之大本而確定對外之經世不移之方針，是謂外交方針。如美國向守甚歐洲政治不干涉主義，排斥同盟政策，英國自拿破崙戰爭以來，夙以開拓殖民地爲決定的國策，均甚著者焉。外交方針與外交政策不同。所謂外交政策者乃實現此項方針之各種方略策謀，此等方策常因時勢之推移，環境之變異，利害之取捨，國勢之強弱有所不同。吳頌皋氏嘗言：「就外交之基本原則而論，其唯一對象，即在運用天賦那民族高尚的智力來保障整個國家的安全。外交之基本原則之意義如是，至於外交政策，不過根據這樣方針決定採取的途徑，方法，態度與姿勢的集成而已。方針是恆久不變，途徑，方法，態度與姿勢，則有時因內政治的變遷，國際形勢之不同，不能不變。」是將外交方針與外交政策的區別言之明晰矣。

(參考書) 楊振先：外交學原理

劉達人：外交科學概論，第四章

### 外交代表之召回

(Recall of Diplomatic Envoys) 召回外交代表，有

(一) 派遣國自動召回；(二) 駐劄國因外交代表違法或失檢行爲，要求將之召回者。自動召回，有因外交代表之辭職，升調，或兩國外交關係險惡，派遣國對駐劄國表示重大抗議而生斷絕外交關係辭職或升調者，可置勿論，若因斷交而

召回者，實爲次於宣戰之手段。如英國與南美委內瑞拉之國境爭議，一八九一年意大利因美國發生虐殺意人慘案，交涉未獲圓滿而召還駐美公使；一八九一年希臘與羅馬尼亞之斷交；一八三四年美國對法國之斷交；一八五八年美國對墨西哥之斷交；一九二七年我國對蘇聯之斷交，均屬此例。至於外交代表

本身之妄謬行爲，難下確切定義。駐劄國爲顧全邦交，不宜輕易將之遣回或要求召回。被遣回或被要求召回之國家，必需考察對方國之理由是否充分，若理由不充分或不適當時，得認爲一種侮辱。徵之史實，遣回或要求召回之理由，不外爲外交代表違抗駐劄國政府，或有干與內政之行爲。如一八〇四年西班牙駐美公使關於西美兩國間行將發生之事件，曾擬賄買新聞報，並有其他不適當行爲，引起美政府反感，要求西班牙將之召回；一八〇九年美政府爲英國駐美公使在公共宴會上表示對美攻擊之意，且加美政府以欺詐之名，而要求英國召回該公使；一九一五年美政府因奧匈駐美公使計劃唆使美國兵工廠罷工，並密使美國公民攜帶美國護照經由奧匈之敵國爲其遞送文書，而要求奧匈政府召回其公使；一九二五年德駐美大使館軍事參贊及海軍參贊，曾在美國聯同他人從事不法行爲，美國要求德國撤回。

### 外交行政

(Administration for Foreign Affairs) 【意義】與外國交

涉外交事項所關聯之行政作用，稱爲外交行政。據一般之解釋，外交行政可分爲(一) 國與國之直接交涉，(二) 各國民之相互交通二種作用。易言之，前者爲一國向他國所發動之意思作用，後者爲在他國領域者對本國人民所發動之意思作用。

【外交行政與外交大權】外交行政爲行使外交之統治作用，但與外交大權不可限爲一談，例如宣戰媾和締約等等，各國均明白以憲法規定之，如屬於大總統，君主或議會等，故外交行政乃在外交大權下，爲達到國策之目的，立於法

的秩序下之活動作用。凡屬對外國交涉之外交事項之行政作用，均稱爲外交行政。

【範圍】約可摘列數要項：(一)外交機關之活動與監督。(二)外交人員之訓練調遣。(三)大公使館及領事館之聯繫。(四)在國外人民之管理。(五)屬領地之行政等。

(參考書) Debidour (A.):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Sabanine (A.): L'organisation du service diplomatique et consulaire de la Rép. soc. féd. des sov. russes.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Genet (Raoul): Traité de Diplomati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張世安編：各國外交行政

Norton, Foreign Office Organization, 1929

信夫淳平：外交新論

信夫淳平：外交監督與外交機關

### 外交免稅

(Diplomatic Immunity) 外交免稅，爲外交官關於其外交品級任務資格應享優遇之一種。普通專指直接賦稅而言，但海關免稅亦包括在內，此種特權能許其進入駐在國而免納私人及家屬所用物品之一切關稅。海關免稅通常包括用品之全部。

外交使團領袖所享之外交免稅特權，範圍尤廣。

我國對於駐華使領用物免稅之現行規定約如下述：

(A) 外國駐華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公用或自用物品暨其家屬之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B) 外國駐華使館員如秘書隨員武官隨員及海軍隨員等於初次到任或離任回國時其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C) 外國駐華總領事以及商務參贊有領事性質者，於初次到任或離任回國時，其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D) 此外，我國在此規定中並註明如有一國其規定駐該國外國使領所享免稅之待遇，有超過我國所定駐華使領免稅待遇規定之處，則中國亦得准於該國駐華使領人員以同樣之待遇。

(參考書) Barthélemy (J.): Immunité d'impôts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1906.

Deak (Francis): Classification, immunités et privilèges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Dunanoir: Immunità dell' agente diplomatico in pace terzo, 1908)

Fairman (Charles): Some disputed applications of the principal of state immunity, 1928.

Hurst (Cecil): Les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1927.

Leven (M.): De l'immunité de juridiction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1908

Toei-Bellucci (L.A.): Sulle immunità diplomatiche, 1908.

### 外交孤立

(Diplomatic Isolation) 乃指一國被動的排斥于國際站壇之外，或自動的不參與國際事件而言。自十六世紀以迄十九世紀，國際大勢之演變，以歐洲列強之縱橫關係爲中心。當時支配歐洲大局之原則爲均勢主義，即

防止某一國家之勢力過分膨脹。若某一國家之勢力趨于優越，其他各國感受威脅，則互相聯合以孤其勢，甚至以軍事同盟之行動，使其屈服而後已。上述原則，乃十六世紀十七世紀歐洲各國一致攻擊漢堡堡（Hapsburg）之根本原因，乃至歐洲列強一致對待路易十四時代與拿破崙時代之法國，以及七年戰爭中之壓制普魯士大帝時代之普魯士，皆係根據此一貫之原理。彼時各國之合謀孤立某被攻擊之國家，一半為戰爭之準備，一半為外交策略之結果。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以前之同盟，一七五六年著名之「外交革命」（Diplomatic Revolution）列強之瓜分波蘭列強之聯合干涉法國革命聯合攻擊拿破崙，皆國際聯合以孤立某國為被攻擊之對象者。

但使一國陷於孤立，並非立即繼以戰爭。有時可以利用孤立政府防止侵略，避免戰爭。因此，若干國家或多數小國聯合一致，共同對付強大之國，此等先例則見之於非德禮大帝所組織之「君主同盟」（Fürstentbund）以對奧皇約瑟夫二世，及十八世紀各國組織之武裝中立同盟。

十九世紀由「歐洲協調」與「國際合作」理想之興起，使舊日在內閣外交指導下之孤立政策漸失效用。法國在拿破崙戰爭以後，即為四國同盟陷於孤立，戰勝國為防止法國侵略政策之死灰復燃，在法國四境組成防守同盟，在法國境內駐軍鎮壓，並科法國以鉅重之賠款，使其不得喘息。法國最初含垢忍辱，後則打破此羈絆。一八四〇年，自純外交之見地言之，法國因四國同盟對東部問題之決議，再度陷於孤立，法雖反對亦無可如何。一八七〇年以前，拿破崙三世企圖聯合奧意三國結成同盟，以孤立普魯士，卒為俾士麥所破。以至國破家亡，身為俘虜。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孤立政策反道而行，俾士麥殫盡心血從事於孤立法國，使其斷絕外援而斷復仇之念。一八九四年俄法同盟，使法國孤立形勢告一段落。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七年間成立之三國同

盟，亦德國恐懼陷於孤立，打破外交包圍之策略；實際上，在世界大戰之前夕，歐洲若干國家之中，並無一國可稱為孤立者。德奧雖敗，孤立外交並未中止。戰後法波捷猶締結同盟，乃致小協約國之聯合一致，其目的皆為孤立德國與匈牙利，以保障本國之安全。革命後之蘇俄亦嘗遭受列強之孤立，各國聯合一致擯斥蘇俄於國際交際之外。

孤立政策，可分為攻擊的或防禦的。近年來多為後者。其實行方法亦甚繁多。通常之方法為聯合多數強國締結同盟，使被孤立之國家不能得到外援為止，依俾士麥所發明之原則，假如世界上共有五個強國，最低限度必須設法聯絡三國立於一條戰線，以策安全。因此居於要衝之國家，常被迫於孤立，為敵國所包圍，而陷於四面楚歌之苦境，且隨時有受鄰邦經濟的，財政的壓迫之虞，例如截斷糧道，或其他必要之供給與交通，但自政治意義方面觀察，一國雖受多數國家之孤立，並不難以較大之代價而獲得與國，且利用對方利害矛盾之罅隙，亦不難使其聯合陣線退歸解體。且也，今日之世界，國際間經濟關係之密切，相互不可分離，其影響於政治者尤甚，因此所謂完全的孤立，事實上已不可能，而孤立政策亦成爲一危險之變則。今則僅用爲制裁之手段而已。

自動放棄國際活動者，其事與孤立迥異，又當別論。而在歐洲，若干小國或弱國皆自動的不參與國際之軍事的，或政治的爭端。例如瑞士之中立是。其他國家如荷、挪、瑞等國則不參與領土之爭執，與軍事之行動。但此數國家對於國際公益事件，尤其是國際和平，甚具熱忱。反之，對於國際合作之行動，常取特殊之立場。

至於在地理上與歐洲大陸不相關聯之國家，常取自動孤立之立場。其種熊度在彼視為國家之政策。英國自烏爾色（Wolsey 1475—1530）執政以後，即熱烈提倡歐陸均勢之原則，凡在國際均衡未遭破壞，或英國直接利益——

政治的，商業的——未受威脅之時，英國應竭力避免干涉歐陸之事件。十九世紀，英國曼徹斯特派（Manchester School）代表曾以「光榮孤立」（Glorious Isolation）作為金科玉律，將孤立主義奉行至於極點。因此英國在哥拉斯頓（Gladstone）格蘭威里（Granville）執政時代，對於歐陸政局了無干係，因此英國之聲望亦漸低落。但此種現象僅屬過渡之暫局，即主張孤立政策最烈之曼徹斯特派並不反對政治，軍事以外之交際。此派對於國際貿易提倡不遺餘力。厥後，保守黨及其他主張帝國主義之政團，對於歐陸政治事件，常思染指沙利士伯任首相時期，對於英國與歐陸國家訂立聯合行動之條約，尙甚反對，而沙氏後任即與日本締結英日同盟，而將孤立政策完全廢棄，自由黨政府先與法國成立協約，繼與俄國訂立協定。保守黨與自由黨亦皆贊成英國加入歐戰。

自動抱持孤立主義，不預聞外事之顯著例證，則見之於美國之外交政策。美國政府管理守孤立主義垂一世紀之久，即至今日尙有一部美國人士奉之為先哲宏謨。美國開國元勳，鑒於歐洲各國對於殖民地外交手段之毒辣，因此不願羽毛未豐之美國與之周旋，而且當時歐洲各君主國對於美國新興之共和制度咸抱敵意，美國不得不敬而遠之，以免買禍。亞當斯（John Adams）於一七七五年談稱：「吾人應將此事列為第一原則，永誌不忘，即對歐洲將來之戰爭，保守絕對完全之中立也。」

傑佛遜（Jefferson）認為新興之美國，在歐洲各國視之，與中國等量齊觀，或如對待土耳其之故智，預斥於歐洲政局之外。參議院於一七八三年議決「美國國家之真正利益，應竭力避免與歐洲各國之政治利益發生衝突。」華盛頓在其臨別贈言中，關於孤立政策之真義，曾有如次之典型詮釋：「歐洲各國之大利，與吾人了無干係，即有之，亦屬淺鮮。利之所在，紛爭隨之，故歐洲當起

紛擾，而其起因則與吾人了不相涉。吾人如以人為的羈絆，捲入歐洲政治漩渦，相與浮沉，則此傾軋，實為不智。」但如：「吾人為應付特殊之困難，一時之盟，固亦可訂結也。」

華氏所反對者，為永久之同盟，動輒即受牽制者。傑佛遜於其一八〇一年之就職演說中，曾用「煩累同盟」（Entangling alliances）之名句，傑氏之意亦不反對為特殊目的之合作，例如一八二三年宣布布門羅主義之談判之類是。雖然如此，但五十九世紀百年之久，美國之政治家對華盛頓之遺言嚴格奉行，不敢稍渝，即使美國利益與歐洲利益有共同關係之時，亦常拒絕合作，其固執殊甚。但此有一例外，一八四八年匈牙利革命發生之時，美國所表示之態度，近於干涉政策之抬頭。有時美國甚袒護在俄國，羅馬尼亞境內之愛爾蘭人，猶太人。至於美國對於拉丁美洲之事件，則完全採取干涉之態度，前此對待歐洲之孤立主義，完全拋棄不用。迨至一八二六年，美國國會通過議決案，參加巴拿馬汎美會議，一八七五年美國費雷（Frederick）國務卿竟向歐洲列強提議，與美國採取聯合行動，調停西班牙殖民地古巴之叛亂，強制雙方恢復和平，可謂將干涉主義執行至於極點。不惟此也，美國對遠東問題之干涉態度，更為強硬。一八六四年，美國曾與英法荷蘭聯合行動，反對日本義和團之役，美國亦參加八國聯軍對華作戰，並向各國提出門戶開放主義之國際信條。羅斯福總統曾左右日俄戰爭，終局且以調人之地位，使兩國恢復和平。

大體言之，今日美國之孤立政策僅係對付歐洲政治之一種策略。在十九世紀末期，國際合作事業發達，美國政府亦嘗參加各種之國際會議，例如管理郵政，度量衡，電報，版權，衛生設施，海商法等會議。美國對於兩次海牙和會之工作更賣力氣。他如一八八〇年之摩洛哥會議，一八八四年之剛果會議。一九〇六年之二次摩洛哥等政治性質之會議，美國之積極活動，又不待贅言矣。美

國政府之參加一九〇六年之二次摩洛哥會議，頗遭各方之批評，但美國在戰前之一般輿論，皆為美國之孤立外交政策，因時勢之演變，自應有所更張。此項論調可以參議員樂資 (Lodge) 為代表，樂資之意見以為，美國外交政策為適合時勢之需要，不應過分拘泥華盛頓之訓誡，美國因在海外商業及其他利益之發展，至此已不可能，且亦不應漠視國際全體攸關之事件，而採取超然壁上觀之態度。歐戰時，美國之孤立政策完全破產，對於歐洲政局已深深捲入漩渦。威爾遜總統一面反對「均勢主義」之理想與「秘密外交」之賭賽，一面竭力提倡國際合作，以促進和平，安全，與人類之幸福。威爾遜堅決主張「在列強協調之下，容易引起糾紛之同盟，應完全廢止」。威爾遜之政策雖成功於國際聯盟之盟約，但在國內則遭受共和黨領袖，例如勞資參議員之無情攻擊，樂資之所以中途變節，皆為迎合當時政黨政治之心理，故對威氏倒戈，反唇相譏也。因此反動美國對德和約，對法國保障條約 (The Guarantee Treaty with France) 國聯盟約，皆被參議院否決，威爾遜之心血，雖一敗塗地，但共和黨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召集華府會議卒成立關於遠東之四國公約，因威爾遜政策之失敗，孤立主義漸有死灰復燃之象，共和黨鑒於一九二〇年民主黨之覆轍，故對外交政策異常審慎。雖然，美國在戰後國際貿易之發展，資金外流之膨脹，債務問題之複雜，使美國與國際政局發生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美國政府不得不與國際聯盟維持非正式之合作，而對國際政治擔任積極之活動也。

今日之世界，因經濟關係之發展，產生政治關係之互相附麗，任何一國不能自動超然孤立於國際之外，即使受多數國家被動之孤立，亦不能孤立至如何長久。此後國際聯盟之機能，在防止舊日「秘密外交」之復燃，並以國際合作為方法代替單純自私自利，專謀國家利益之行動，因此新制度之興起，已往之「秘密外交」與孤立政策，皆已日就衰微，近於消滅矣。

(參考書) Seely: The 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Latane: 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Garn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ies.

### 外交官

(Diplomatic Agent) 指辦理外交事務之官員而言。通常外交官可分為二類：一為國內外交中樞之官吏，如外交部長以下各種官員，專司執掌一國對外關係上之諸事務(見外交部項)；一類為由國家遣派駐外國之外交官吏，通稱使節，如今大使領事等屬之(見使節條)。

### 外交官席次

(Arrangement of diplomatic agents) 外交官之階級及席次者，簡言之，即資本主義社會傳統習俗之一也。茲按國際慣例述之如下：  
一使館長官 (chef de mission)

(一) 特命全權大使，在特命全權公使之上，其次為辦理公使，再其次為代理公使。

(二) 同一階級之使官，以到任之正式通知之遲早而定其席次(維也納議定書第四條)

(三) 臨時代理大使，在常任代理公使之次位。

(四) 臨時代理大使，在臨時代理公使之上位。

(五) 臨時代理大公使之相互間，以就職之先後定之。

二 館員——國際法上，向無一定之規定，例多依本國之慣例。

### 外交官傭僕

(Domestique) 外交官傭僕多為外交官之親信人物，故外交官所享之特權，間接亦惠及傭僕，駐在國之民事及刑事各法，對之不發生效力，彼等如有犯罪情事，則受本國之法律制裁。依照慣例，外交官傭僕犯罪時，有兩種對待辦法，如彼等之罪由替主人辦事而犯者，彼等不得受法律處分，應由外交官負其責，如以個人之行動而犯罪，得受駐在國法律之干涉。

外交官遇其僕人犯罪時，可請本國將其逮捕前辦，如爲現行犯，駐在國之該管當局亦有拘捕之權，但須將案情通知其長官，並尊重派遣使節國家之法律俾便於裁判。

此等備僕如由其長官本人所告發，彼等即應在駐在國衙門辦理訴訟手續，在此情形下，領事裁判權問題無效，因享外交團特權者，應以其長官爲主體，而非爲其備僕也。故國際間遇有此類糾紛時，皆以此原則解決之。

###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法

即任用外交官領事官之法則。我國外交部於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曾重訂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計十五條，其重要條

項如次：

#### 一、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甲 外交官：

1. 大使；
  2. 公使；
  3. 參事；
  4. 一等祕書；
  5. 二等祕書；
  6. 三等祕書；
  7. 隨員。
- 乙 領事官：
1. 總領事；
  2. 領事；
  3. 副領事；
  4. 隨習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二、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四、各使領館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派之。

前項館員應儘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五、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命。

七、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後得連任，調任或調部服務，熱帶地方以二年爲任期。

八、外交官領事官派往使領館者，至少應具有在部服務半年以上之年資。

九、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令嘉獎或晉級。

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升缺。

前項辦法遇窒礙時，先予存記。

十一、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成績不良者，得予降職或減俸，倘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以部令停職。

十二、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或在部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滿十五年以上有異常勞績者，得由外交部呈請特別獎勵之。

十三、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者，應准其退職，並給予養老金。

前二條獎勵及養老金辦法另定之。

### 外交使節之承認

(Agreation) 外交使節之人選，固皆尊從國家元首之意而行之，惟一旦任命後，不能立即就職，負其使命，必須徵得駐在國元首之承認，然後再言展新，否則雖有本國之命令，亦不定能任其職，此爲外交慣例，誠恐

兩友邦間，一國偶因此事而遭對方之拒絕，致影響國交也。

徵求對方承認之舉，並非一種合理之義務，使節人選按理不應顧及對方之是否屬意，因本國之代表，本國即有權指派之，本國之代表乃為本國而服務，非為駐在國家而宣勞，此理固明，惟由另一方面言之，外國遣使來國駐節，本國亦有權接受或拒絕，惟所拒絕者乃單屬人的問題，非拒絕一國遣派代表，故此項問題以事先體察對方對代表個人之印象及感情如何，並提出徵其同意，較為妥當，俾對方政府得乘此機表示意見，或承認或不承認，亦可不表示意見而默許，如認為有接受之可能時，即不得再提出意見反對。

凡接受一新成立國家或成立新政府國家之使節時，附帶即為承認該國家或該政府。

如一國在他國任命已國所允許之使節時，直至出國日期已定而不表示意見，彼國即認該國為業已默許，使節當可尅期啓程。

在我國拒絕外交使節之承認之事件，亦有之，如繼佐分利公使之後任，日本政府欲以小幡西吉使華，我國朝野以為小幡為二十一條之主謀者，故咸以為小幡之使華，易使兩國邦交發生惡劣影響，故予不同意，日本政府乃另改派

一八四七年漢諾佛 (Hanover) 拒絕普魯士遣派之公使韋斯提代林 (Count von Westphalen)，緣因韋氏篤信天主教也。一八八五年意大利曾拒絕意國派遣之大使凱禮氏 (Mr. Kelly)，因凱氏曾於一八七一年反對意大利兼併教廷故也。類此事例，不勝枚舉，惟各國對使節之派遣，常取慎重態度，以免遭受拒絕。〔詳見使節項〕

### 外交使節之特權

(Prerogatives of Diplomatic Agent) 外交使節所享之特權，並非外交使節自身在國防法上所有之權利，乃駐在國之國內法對其他國派遣使節所予之特權及免除，此項特權普通稱為不可侵權 (Inv-

iolity)，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及免除 (immunity) 三者。茲就其內容分類言之，可概括的摘舉如次：

(1) 不可侵權——即對外交使節之身體榮譽毫不能侵犯。以至使節之家族，館員，書信使，從僕婢使乃至所有居所文書記錄等物概享此特權。

(2) 裁判權之免除——即外交使節不服從在任何國之裁判權，刑事民事均含在內。

(3) 證言義務之免除——外交使節不能出席在任何國之法庭，且不為任何國官吏面前，強使作何等證言。

(4) 使館之不可侵犯——外交使節之公館及其附近得視為特別區域，在任何國之官憲，特別是司法官徵稅官及警察官，如不得使節之同意，概不得侵入之。

(5) 免稅——使節及館員均免除其直接間接稅（須依互惠主義）以及關稅等。

(6) 通信上之特權——外交使節之書役為不可侵犯的，故可遺派書信使 (courier) 凡關其身體及所攜書信均不得侵犯，並有外交郵袋之特權。

(7) 禮拜上之特權——通稱之為 (droit de chappelle) 即各國得依本國宗教行於館內也。

(參考書) Morton: Les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Ollier (Pierre-Gabriel): Des privilèges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Secretan (Roger): Les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des Agent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1925.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 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 爲實現一國外交方針之方略，策謀。此等方略常因時勢之推移，環境之變異，利害之取捨，國勢之強弱而演成種種姿態。如協調政策對霸制政策；同盟政策對孤立政策；文化政策經濟政策對軍事政策；門羅主義政策對門戶開放政策；大陸政策對海洋政策，均不一其形，要皆因時制宜，採取一定之政策而遂行外交之目的也。〔參閱外交方針，文化外交，經濟外交，金圓外交，孤立外交，門羅主義，門戶開放，協調主義，均勢諸項〕

###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爲專掌一國辦理外交之機關。自一六八四年威斯特弗利亞和會 (Westphalian Peace Conference) 各文明國家始先後設立專部。茲舉各主要國之外交部名稱及 點如次：

國別	名稱	地點
中國	外交部	南京中山路
日本	外務省	東京霞關
英國	外交部	倫敦唐寧街
美國	國務部	華盛頓白宮
法國	外交部	Quai d'Orsay
蘇聯	外交人民委員會	莫斯科

【我國外交部沿革】我國向以閉關自守，雖間有外人往來，而外事不繁，初無專設衙司，以治其事。雍正五年，恰克圖市約第五款，有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爲其嚆矢。咸豐元年，設理藩院，十年，依中俄續約規定，以軍機處與理藩

院爲辦理外交事件之地，但無專衙。十年，白河之役，文宗北狩，旋設專員辦理撫局事宜，乃漸具近代外交機關之雛形，亦實爲中國外交機關之始創。同年十二月，因與英法諸國談判終了，乃行裁撤。爲時僅四閱月，後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至咸豐十一年二月，又改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見總理事務衙門項）。光緒二十七年，因辛丑和約之規定，改設外務部，民國成立改稱外交部。茲分述如次：

【北京政府時代之外交部】民國成立後，於元年二月，將外務部大臣改爲外務部首領，副大臣亦如之。同月十日，臨時大總統就職於北京，復將外務部改爲外交部，沿用迄今。三月，改稱首領爲外交總長，副首領爲次長。四月二十四日，外交部部令公佈大總統發下各部官制通則，同日並公佈外交部官制案。設承政廳，參事廳，爲承接審議機關，設外政通商編譯庶務四司。元年七月公佈修正官制，改承政廳爲總務廳，廢秘書長，改編譯司爲交際司，庶務司改稱庶政司。民國三年七月，頒佈新制，其改進之點：（一）除總務廳之外，設政務通商，交際三司，以原有庶政司職掌，分屬於政務通商二司。（二）規定設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至於地方機關，於民二曾設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名目不同，均就地分別辦理外交事宜。歐戰既終，國際關係日益複雜，舊制每感不靈，遂有民國十年五月之修正案，其要點爲：（一）增設條約司。（二）秘書由四人減至三人。（三）僉事增至四十人，主事增至八十人。民十六年七月，又略加修正，其主要者爲撤交際司，設情報局，惟情報局之組織，仍甚簡單，局長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二人，局分四科，分室調查研究外交機密，繕譯報紙，社論及電報等事，此殆爲北政府最後之制度。茲舉其官制規章於次：

外交部令第十號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設幫辦一人，襄助廳長專辦交涉事宜。

第二條 各司設幫辦一人，襄助司長辦理本司事宜。

第三條 情報局設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總務廳分五科：

第一科 掌文書電報及典職事項。

第二科 掌出納會計事項。

第三科 掌實際事項。

第四科 掌學務事項。

第五科 掌庶務事項。

第五條 政務司分四科：

第一科 掌界務及關於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巴西、墨西哥、古巴、智利、祕魯、巴拿馬，暨其他歐洲與中美南美洲、拉丁民

族等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二科 掌詞訟及關於大不列顛與美利堅及其管屬各地之特殊交涉

事項。

第三科 掌禁令及關於蘇聯、德意志、荷蘭、奧地利、瑞典、挪威、丹麥、芬蘭、捷克、波蘭等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四科 掌教務法權及關於日本與亞洲各獨立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分四科：

第一科 掌開埠設領及保護僑民事項。

第二科 掌實業及商務交涉事項。

第三科 掌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第四科 掌煙酒交涉及會務事項。

第七條 條約司分二科：

第一科 掌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公約事項。

第二科 掌各國條約事項。

第八條 情報局分掌職務詳則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廳及各司幫辦，以簡任薦任待遇職員或僉事充之。

第十條 情報局副局長以參事兼充，或簡任待遇職員充之。

第十一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以簡任薦任待遇職員或僉事充之。每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科長一人，以僉事或薦任待遇職員充之。

第十二條 每科人員之額數，視事之繁簡支配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此外尚有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討論並籌備各種專門事項，如外交史編纂處、條約研究會、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均是。

【國民政府時代之外交部】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即組織近代大規模之外交部，其特點為將從前之政務司，完全按地域分區制，改設亞洲司及歐美司。茲分述其組織情形如次：

依外交部組織法之規定，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

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置總務、國際、亞洲、歐美、情報五司。各司之職掌如左：

(甲)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翻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既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乙)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事項；
  -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丙)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涉事項；
  - 三、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丁)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戊)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各司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分爲若干科，依現行外交部處務規程所定，總務司設七科，即文書、典職、電報、編管、交際、會計、庶務。(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曾添設出納科，而編管科則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裁撤，所有該科事務，分別歸併文書科及情報司辦理) 國際司設五科。(民國二十一年因舉辦簽證貨單，曾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設一科) 亞洲司設四科，歐美司設四科，情報司設五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一科) 茲將各司各科之職掌，列舉於左：

(A) 文書科

- 一 公佈命令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關請頒印章事項；
  - 四 收發文件，案由，編號，登錄，分類事項；
  - 五 分配繕寫特交文件及校對事項；
  - 六 管理檔案事項；
  - 七 保管圖書約章及刊物事項；
  - 八 編印本部及所屬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 (B) 典職科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及獎懲事

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三 設置駐外領事館及裁判事項；

四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履歷事項；

五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C) 電報科

一 收發，登記，繙譯往來電報事項；

二 來電抄繕分送事項；

三 來往電報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四 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五 核對電費事項；

六 管理無線電臺事項。

(D) 交際科

一 國際典禮事項；

二 國際慶弔事項；

三 擬備並遞轉收發國書事項；

四 招待並宴會國賓及外交團事項；

五 國賓外交團謁調及遊覽事項；

六 引見外賓事項；

七 贈給或接受勳章事項；

八 調查登記駐華外交團銜名事項。

(E) 會計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編製及核轉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行政及其他收入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表冊編製及核轉事項。

(F) 出納科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 本部所屬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收解事項。

(G) 庶務科

一 本部購置及印刷事項；

二 訂閱書報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三 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四 本部宴會事項；

五 本部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國際司設六科：

(A) 第一科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四 關於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五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六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七 關於獎勵及加捐獎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B) 第二科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籍出籍護照事項；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C) 第三科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及華僑救濟事項；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四 關於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D) 第四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四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及國際禁令事項；

六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事項。

(E) 第五科

一 關於國籍事項；

二 關於引渡事項；

三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四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五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六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七 關於航空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F) 第六科

一 關於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二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費登記賬目及收送款項事項；

三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之對外交涉事項；

四 關於編製進口領單貨物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使領館人員辦理領事簽證貨單之指導考核及獎勵事項。

亞洲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一 政治交涉事項；

二 軍事交涉事項；

三 中日債務及鐵路交涉事項；

四 日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款所列事項。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關於引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學事項。

歐美司設四科：

-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波、蘭、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 一 政治交涉事項；
- 二 軍事交涉事項；

- 三 債務及鐵路之交涉事項；
- 四 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奧、挪、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D) 第四科

-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學事項。

情報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 一 關於考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 二 關於接洽報界印發新聞事項；
- 三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學事項。

(B) 第二科

- 一 關於歐美情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 關於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 關於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C) 第三科

-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項；
- 三 關於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四 關於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D) 第四科

- 一 關於日蘇情報事項；
- 二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 三 關於編輯日俄文宣傳刊物事項；
- 四 關於日俄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項。

此外尚有條約委員會、條約委員會之由起、應一時環境之需要、蓋民國十七年間，外交部初告成立，積極從事條約準備，故不得不專設機關，以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劃，及國際問題之探討與分析。條約委員會內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會長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及指派之，至其人選之標準，約有次述：

-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定額，分擔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通常委員以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定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事宜，能否兼職亦無明文規定。

條約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揀選兼任，內設下列各組：

- 一 法律組；
- 二 通商組；
- 三 關稅組；
- 四 交通組；
- 五 編纂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該委員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日期及時間均由主席指定，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定事項，限於左列五種：

- 一 中外條約草案；
-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 三 國際法問題；
- 四 約章之解釋；
-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會議案件，除由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員，但遇緊急事項，得為臨時動議。

(參考書) Kittredge Norton (Henry) : Foreign Office Organiza-

ation.

Heunmeyer (K.) : Vom Recht der Auswärtigen Verwaltung und Verwandten rechtsbegriffen. 1913

清季外交史料

蔣廷黻：中國外交史料輯要

夷務始末

外交年鑑

信夫淳平：外政監督與外交機關

### 外交部長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長一詞，各國稱呼不同。

中國前清稱外交大臣，民初改稱外交總長，國民政府成立後，又改稱外交部長。

其他各國：英稱外相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美稱國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法德土皆稱外交部長 法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德 (Reichsminister des Auswärtigen) 土 (Grand

Vizien) 意奧稱外相 意 (Minister dell' Affair esteri) 奧 (State Chancellor) 蘇俄稱外交人民委員長 (The People's Commissioner for Foreign Affairs) 日稱外務大臣 (Gai-Mu-Dai-Jin)

外交部長之地位，對外為政府發言人 (Spokesman) 對內為政府耳目，將世界各國外交情勢報告於本國之元首與政府，並將本國政府意旨及好意宣達於世界各國，故外交部長為對外對內之居中人物 (Middleman)。

外交部長之職權，通常為：(一) 在元首名義之下，總覽一切外交事件，並任

免駐外使領及外交官員；(二) 辦理對外交涉，如商訂條約，談判國際事件，及訂立合同等；(三) 元首接受使節及其國書時，外交部必須參與典禮；(四) 簽發部

內各項公文；(五) 協助元首決定國家外交政策；(六) 指導駐外使領館，並隨時

頒發各項訓令。

(參考書) 楊振先外交學原理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Foster,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我國歷任外交部長名表

姓名	職	名	任	期
梁敦彥	袁世凱內閣外交總長		宣統三年七月—民元年三月	
王寵惠	南京臨時政府外交部總長		民元年二月—三月	
陸徵祥	唐紹儀內閣外交總長		民元年三月—六月	
梁如浩	陸徵祥內閣外交總長		民元年六月—九月	
梁如浩	趙秉鈞內閣留任外交總長		民元年九月—民二年七月	
陸徵祥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二年七月	
孫寶琦	熊希齡內閣外交總長		民二年七月—民三年二月	
孫寶琦	孫寶琦內閣兼任外交總長		民三年二月—五月	
孫寶琦	徐世昌內閣外交總長		民三年五月—民五年四月	
陸徵祥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五年四月—民六年六月	
唐紹儀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伍廷芳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陳錦濤	伍廷芳辭職繼任外交總長			

梁敦彥	張勳議政大臣時代外交部尚書	民六年七月
汪大燮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六年七月—十一月
陸徵祥	王士珍內閣外交總長	民六年七月—民七年三月
陸徵祥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七年三月—十二月
陸徵祥	錢能訓內閣外交總長	民七年三月—民八年六月
陳 鈞	龔心湛內閣外交總長	民八年六月—九月
陸徵祥	靳雲鵬內閣外交總長	民八年九月—民九年五月
陸徵祥	薩鎮冰內閣外交總長	民九年五月—八月
顏惠慶	靳雲鵬內閣外交總長	民九年八月—民十年五月
顏惠慶	靳雲鵬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年五月—十二月
顏惠慶	梁士詒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年五月—民十一年一月
顏惠慶	顏惠慶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一月—四月
顏惠慶	周自齊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四月—六月
顏惠慶	顏惠慶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六月—八月
王寵惠	唐紹儀內閣(唐下赴任不兼任)	民十一年八月—九月
顧維鈞	王寵惠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九月—十一月
王正廷	汪大燮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一年十月—民十二年二月
施肇基	張紹曾內閣外交總長	
黃 郛	張紹曾內閣外交總長	



顧維鈞	高凌霨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二年六月——十月
顧維鈞	高凌霨代理內閣兼任	民十三年十月——民十三年二月
顧維鈞	孫寶琦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三年一月——七月
顧維鈞	顧維鈞代理內閣兼任	民十三年七月——九月
王正廷	顏惠慶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三年九月——十月
沈瑞麟	段祺瑞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三年十一月——民十四年十一月
王正廷	許世英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四年十二月——民十五年三月
胡維德	賈德耀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五年三月——五月
顧維鈞	顧維鈞總理兼任	民十五年五月——九月
顧維鈞	顧維鈞總理兼任	民十五年九月——民十六年六月
王蔭泰	潘復內閣外交總長	民十六年六月——民十七年六月
伍朝樞	廣東政府外交部長 南京政府外交部長	民十二年——民十六年
陳友仁	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十六年一月——八月
黃 鄂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十六年四月——民十七年五月
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十七年五月——民二十年九月
顧維鈞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二十年九月
羅文幹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二十一年——二十三年
汪兆銘	國民政府行政院長兼任外交部長	民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十二月
張 羣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民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六年一月

外交權之控制 (Democratic Control of Diplomacy) 外交權之控制

一語，在西文常用 (Democratic control) 者，意即依民主方法，以控制外交之行動也，依近世國家外交之進化，約可分為三個階段，即 (一) 官廳外交，(二) 官僚外交，(三) 國民外交，即指民主主義之外交，惟所謂民主外交者，亦非由國民自己處理外交，乃指一國之外交政策，不能由一國元首或官僚之獨斷，必需直接或間接受國民之支配之謂，易言之，即外交之民主化，自歐戰以還，世人鑑於官僚外交之危險，外交之民主化問題遂日趨明顯，蓋今日之外交苟一失敗，輕則喪權辱國，重則領土淪亡，故原則上人民有參預外交控制之權利，殆無可諍議，但以現行各國政治制度不同，外交之控制遂亦各殊其途，凡採用直接民主制政體者，其外交之控制，可稱為外交民主的控制 (Democratic control)，世界上採用此種制度者甚少，如瑞士，可為其代表，此外，採用間接民主制之國家，通可稱為國會之外交控制 (Parliamentary control of foreign policy)，國會對於外交之監督，就其權利之來源言，可分三種形式：

【第一】為憲法上的控制，即有憲法上的確定，政府對於外交大權有何種權限，國會有何種控制方法，如對外宣戰必經國會之同意等是。

【第二】為立法上之控制，即政府雖可自由實施其行政權，惟關係重大事件，如締結條約等，必經立法手續，方能有效。

【第三】政治的控制，即責任內閣制度，其命運完全操於國會議員之信任與否，如法國注重此種制度，在上述三種控制方法而外，有多數國家設立暫時的或常設外交委員會，司外交研究審查及控制，(詳見常設外交委員會，締結條約權諸項)

(參考者) S. R. Chow : Le Contrôle parlementaire de la Politique étrangère.

Byrce: Modern Democracies.

Willoughby and Roger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onsoby: Democracy and Diplomacy.

Barthelemy: Democratie et Politique étranere.

劉達人著：外交科學概論

### 外交郵袋

(Diplomatic Pouch) 一國外交部與駐外使節間往來之一切文件，類皆嚴密裝置，外蓋火漆印證，而置此郵件於一封蔽之袋中，是謂外交郵袋。任何場合，外國政府無檢查或侵犯之權。因其屬於外交使節之特權也。(參見外交使節之特權條)

### 外交殖民委員會

(Commission on foreign affair and colony) 爲法國下議院之一特別委員會，每當下院改選成立新議院時，均按例設十六個特別委員會，外交殖民委員會即其中之一。該委員會之組織委員定額四十四名，按各黨比例分配，任期爲四年，關於外交部豫算屬權於豫算委員會，但關於其餘一切外交事項，外交殖民委員會均有權審查之，並可要求主管長官出席說明，提閱文件。故法國外交部常注意尊重外交殖民委員會之意見，否則往往在下院發生問題，內閣隨時有顛覆之危險也。大戰爆發後，法國上議院亦設有外交委員會，定額爲三十六名。

### 外交團

(Diplomatic Corps) 指駐在某一國家之全體外交使節，組成一團之名稱。在國際上並無特定之地方與職務，乃某期間爲提高駐在國外交使節之特權或榮譽之尊重，藉以增加活動外交上之機能者。外交團長關於儀式上之事項，代表外交團，普通推駐在國最高級外交使節中之最先到任者，爲外交團長。

交團長。

【北京外交團】 自義和團事件以來，駐北京之各國使臣組織所謂北京外交團，其目的與夫通常之所謂外交團者迥然不同。蓋彼等專在利用帝國主義聯合勢力，協同的謀得在華之勢力之增大，不計利益之取得，其如干涉內政，挑撥內戰，包庇禍首，無一不以外交團爲溫室也。但自歐戰以還，德奧在華之勢力既復不存，俄國因大革命之成功，而改遣大使，於是外交團之內部，(一)因帝國主義之利害不同，遇事每難一致；(二)辛丑條約簽字國與非簽字國漸生對立關係；(三)蘇俄式之新外交使外交團受窘，於是自民十五年關稅特別會議以來，外交團之統治已完全破產矣。民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不承認北京外交團爲一政治的交涉團體，十九年爲天津海關，外交部長王正廷氏於七月七日之國府紀念週上宣稱：「國民政府依國際法及國際慣例，雖承認將來在中國之外交團，爲一社交機關，但絕不承認其爲一政治活動之團體。」自此，凌我一代之外交團，乃行消滅。

### 外交團長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 外交團長(Doyen)亦有譯作領袖大公使者，即駐在某一國各級使節團體領袖之謂。依國際慣例，外交團長皆由年齡最長及赴任最早之高級使節任之，其區別赴任先後之標準，則以呈遞國書日期爲定。外交團長如遇其本國元首更換，而接受新信任狀時，其領袖地位仍繼續不受影響。

外交團長之職務在觀見及慶賀等事時，爲駐在國各使節之領銜者，如駐在國或有違反國際公法與條約，及侵害外交人員特權等事時，亦由外交團長率衆使提出抗議，進行交涉，或要求一切。

每值元旦或駐在國國慶日，各國使節皆謁駐在國元首時，先由禮官請定時刻，通知外交團長，屆時禮官按各使節呈遞國書日期，依次呼名排列半圓形，各使節向元首行禮，元首答禮，外交團長趨前數武宣讀頌辭，元首讀答詞，並率

全體官員，向來賓道賀，自外交團長起依次握手一週，再肅立廳中，同行鞠躬，即告禮成。每年春間駐在國元首及外交總長，設宴款待各國使節，席次依外交團長以下按呈遞國書日期先後排定。首為外交團長，其次及於大使，公使，及代辦公使。

外交語言

(Diplomatic Language) 數世紀以來，基督教通行之語言為

拉丁語，凡從事靈魂工作之道學家莫不習之。迨至十六世紀，各大國為提高本國之精神，咸設法改良其國家組織，因而自古代羅馬沿用至彼時之拉丁語，亦隨而改變。於是各民族之間，因其語言不同，乃無形有國界之分。此後，國際間之政治經濟關係上，常發生誤會或感不便，乃亟求外交語言之統一。

十七八世紀時代，因法國在學術界握有霸權，法文遂成為外交界通行之語言。威爾曼在研究院大辭典 (Dictionnaire de l'Académie) 之序言內，曾申述法文獲此特權之原因，謂「法文有一特性，能在敘述事實或講解科學時，使之簡潔明確。此種特點已成法國文學之定律，法國文學之辭句乃由語言直接釋出，其爽直之性格，助長幾何之學理及法律之學科，德卡爾特 (Descartes) 巴斯喀爾 (Bascal) 之所以成名，類皆受此影響。」後羅曼主義興，法文本性因亦略變。羅曼主義之文學，注重字句秀麗，意味深遠，與富有幾何性之科學文字相較，當不可同日而語。惟經數世紀之久，關於國際往來之文書，仍認法文為最佳之工具。英國以本國文字起草文件之後，勢必附以法文譯稿。北歐諸國多習用法文，如俄國政府命其直轄官員之文書，亦用法文。歷俄國曾有許多大使，在亞歷山大第二時代堅持文書沿用法文慣例。奧斯担撤肯伯爵在柏林代表俄皇之年代最久，勤勞亦極卓著，一日接德國 Wilhelmstrasse 通知一件，用德文謄錄，彼則以俄文覆之。不久 Wilhelmstrasse 又以同樣通知致伯爵，但已改用法文矣。伯爵在講此短小故事時，並謂「如再有人以中文及上

耳其文繕文書時，彼仍可以同樣方法拒絕之。」

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公會及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公會，在工作上都用法語，至一八九九年之梵爾賽和會始改用英文。法文之應用，在外交上似已失去其地位，在會議上，亦不免多所困難。羅迦諾會議時，藉白里安及張伯倫之力，法語得再用一次，協定稿亦用法文。

美國為主張在外交上用英文之最有力者，一八九五年巴黎仲裁法院開會，討論英美對貝令海 (Mor de Behring) 之管轄及保護海豹諸問題時，英美雙方均用英文。法外長李勃 (M. Ribot) 曾向美國代辦威格奧德 (M. Vignaud) 表示驚訝，蓋在巴黎解決外交問題而用英文，殊屬罕有之事也。威格奧德遂將李勃之意見轉達美總統哈理遜，哈氏堅持用英文之主張，並令其代辦轉知其他法官，謂法官在發表個人意見時，意大利瑞典等國法官可用其本國語言。自美國參加歐洲各種事件後，並因法文在彼等之眼光內無甚大之利益，故英文在外交上之地位愈益鞏固。最近之外交官對於外交語言統一一事，尤為忽略。如德國駐馬德里大使郎沃茲 (M. De Langwerth) 向西班牙王阿爾勞斯十三呈遞國書時發表之簡短演說，則用西班牙文。近時國聯諸會議中，多英文並用，隨時以播音機譯出之。

辦理國際政治之語言，貴能統一，一則使各國精神易於聯繫，再則可避免會談或締約時之重大誤會。

法文因其簡潔之特性，昔多為外交界所樂用，今則改用英文或他國文字，對外交語言統一上，殊為憾事也。

(參考書) Barral (J.) : La langue fédéral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squisse du problème de la langue internationale, 1924. Ticker.

Brown Scott (J.): Le français, langue diplomatique moderne. Etude critique de concilbion internationale Introduction de N. Murray Butler, 1924 Pedone. Comson (Albert): Le français et la paix, p. 113. R. D. I. lég. comp., 1928. nos 1-2.

Esperanto (L'): comme langue auxiliaire internationale. Genève, Société des Nations, Berger Levrault, 1922. Fauvart-Bastoul (L'): D'une langue auxiliaire international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des gens, Dijon, 1902.

**外交談判**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見談判項。

**外交質問權** (Diplomatic Interpellation) 爲立法機關對外交之一種控制,亦稱議會質問權 (Interpellation) 即議員在議會中,對內閣員有責任之事務,提出質問以明責任之權能。其效用爲:(一)使外交當局加重責任心;(二)免外交獨斷及秘密外交;(三)引起民衆對外交問題之注意,藉以統一國論。各國對質問權之方法,因歷史及習慣而異。

【英國】英國在國會無常設外交委員會組織,議員每以「質問」爲直接參預外交,依其國會議事規則,如議員有所質問,須先以書面提出,由外相或次官依特定時間答覆。惟此質問,開會不能加以討論,議員對答覆不滿時,可追加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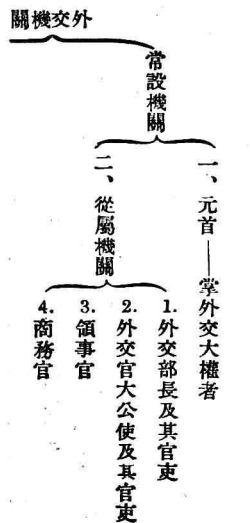
【法國】按其議會習慣,得分二種:一爲單純質問 (Question),一爲正式質問 (Interpellation)。前者專指對主管部長所發生之問題,後者乃對一般政策或特殊問題,以闡明主管長官之責任者,議會對此得加討論,其結果直

接左右內閣之去留。

【德國】新憲法規定衆議院之質問權,一如法國有小質問 (Kleine Anfragen) 及正式質問 (Interpellation) 之別,後者即對全議院之議題,經三十人之同意,請政府答辯,若答辯後經出席議員五十人以上之要求,得立付討論。

【日本】日本議會法第四八條規定:「當議會上院或下院議員預備對政府提出質問時,該議員之動議必經同院議員三十名以上同意之選舉。」第四九條規定:「政府之該省大臣,應即答覆該項問題,或定期答覆,如該省長官不隨時或定期答覆時,必須申明不答覆之理由。」復於第五〇條規定:「當議會已得或未經該省大臣答覆時,任何議員均可動議關於該項問題之主要事件,得指派一代表說明之。」

**外交機關** (Diplomatic Organs) 普通有廣狹二義。廣義者則爲泛指國際間辦理國際事項之交涉機關而言,狹義者則單指一國內辦理外交之機關而已。前者如國際聯盟,常設仲裁裁判院等均爲廣義的外交機關;後者如一國之外交部,掌握外交大權之元首,外交部長之屬吏,駐外大使領事,以及特派全權等統稱爲狹義的外交機關。茲略舉外交機關之範圍如次:



臨時機關

- 一、受公命者
  - 1. 特別任命之委員
  - 2. 使節
  - 3. 書役使
- 二、非公式外交官——如密使等

國境委員  
會議專員  
各種全權委員

學者中亦頗有忌避外交機關一詞者。如 Hall 則謂外交機關為國際關係中之國家的代表者；Martens 謂為國際的行政機關；Oppenheim 則稱之為辦理國際關係的國家機關。要之均指國家對外行動的機關而言。（參考書）信夫：『平外政監督及外交機關』

外國軍艦游弋停泊及軍隊駐屯表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年月	現狀
中英天津條約	第五十二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尚未撤廢
中法天津條約	第二十九三十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尚未撤廢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	第三十款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撤廢
中丹通商條約	第五十二款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尚未撤廢
中和通商條約	第十三款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全

Norton: Foreign Office Organization;  
Schuma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外交禮儀

(Diplomatic Ceremonial) 外交禮儀，起於中古而成於近世。蓋封建時代之列國各以逞威揚武為事，以霸制羣小為榮，人卑我尊之念乃溢於外交形迹之間。迨至近世初期，各國更尊重外交上禮式，以為調和國際關係之政策，相沿成習，禮節益行繁重。儼如各國必有之榮譽權利焉。

外國駐軍問題

(Foreign Troops in China) 中國境內，駐有外國軍隊，實為侵犯我國主權之尤者。外國駐兵可分兩類：(一)為根據條約而來者；(二)無所根據而強行開來者。以條約為根據者，類皆不平等條約之結果，茲舉其大要如次：

中西通商條約	第四十八款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全
中比通商唐約	第四十一款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六五年十月二日	全
中義通商條約	第五十二款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全
中奧通商條約	第三十四款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五年中奧商約撤廢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第一端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已廢
中俄訂立旅大租地條約	第四款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經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轉讓與日本 民國十二年外交部照會日本政府索還旅 大未遂至今成爲懸案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條文載明「築造砲台」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尙未撤廢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條文載明「可擇地建築砲 台駐紮兵」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已廢一部分(但新協定准將劉公島借英 海軍避暑十年)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第四款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全前
辛丑和約	第七第九款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五日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全前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第一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全前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第二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全前
中英修訂印藏通商章程	第十二款十三段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全前

今特擇其重要者，分別記述：

【甲】辛丑條約拳匪之亂告終，聯軍各國乃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國政府提出議和條件，其中要求之一，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中國迫於武力，乃於翌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允諾。該條款原文如次：

第七款：中國政府曾同意將各使館所佔之地段，視為特別保留爲其使用，並置於其專管之下。在此地段之內，中國人民無居住之權。且此地段，亦可構成爲可防守者（地段從略），在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文內後附之議定書中，中國曾認各國有權存留常駐衛隊在前述地帶之中，以保護其使館。

第八款：中國政府曾准削平大沽砲台，及或能阻礙京師海口自由交通之各砲台，現已設法照此辦理。

第九款：在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文內後附之議定書中，中國政府曾爲

維持京師與海口之交通，讓與列國以駐屯軍隊於其協同指導之，其數地點之權利。列國駐屯地點現爲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根據上述條款，可知（一）衛隊之目的在保護使館；駐屯軍則在維持京師與海口交通，不得越涉其他事項。（二）列國在華享受駐兵權，其額數雖未規定，而中國代表於議定書簽字時，諄諄以規定總額爲請。列國於一九〇一年四月六日，由軍事當局開會討論，其決議大要如次：使館衛隊以兩千名爲限，其中以二千名駐天津，一千五百名駐山海關及秦皇島，二千七百名分駐其他沿途九處，計每處三百名。天津由英法德日意分擔，山海關秦皇島由英法德日俄分擔，黃村歸意，廊坊楊村歸德，軍糧城塘沽歸法，蘆台唐山歸英，灤州昌黎歸日。

茲舉十年來各國駐軍之數目如次：

年	美	奧	比	英	法	德	意	日	荷	俄	合計
一九〇二	一五〇	二〇〇	—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七〇〇	一六五〇	—	六〇〇	八二〇〇
一九一〇	一六〇	四二	—	一八八二	一〇四〇	一五一	二三八	四九四	—	三一	四〇三八
一九一〇	一五九〇	一四六	二一	二七〇一	一三五六	四五〇	一九八	二四〇七	四〇	九六三	九八七二
一九二〇	一五二四	—	二〇	一〇二二	一二三九	—	三一	一一四八	七七	—	五〇六一
一九二二	九〇〇	—	二二	七〇七	一四二一	—	五〇	一一六〇	四三	—	四三〇三
一九二四	一三〇九	—	—	一〇三二	一五四四	—	三〇	七三四	—	—	四六四九
一九二六	一三九〇	—	—	一二五八	一七八八	—	四四九	九四〇	—	—	五八二五

一九二七	五〇七七	—	—	一九五八	二九〇九	—	—	五六二	一三七四	—	—	一一八八〇
一九二九	一二八九	—	—	一五一〇	二〇四五	—	—	四九一	一〇〇八	—	—	六三四三
一九三一	一二七四	—	—	九四六	一九二一	—	—	四三二	一二六九	—	—	五八三二
一九三三	一二四八	—	—	九七六	一八四七	—	—	三三九	一八八八	—	—	六二九八
一九三六	一三七七	—	—	一〇〇三	一七八九	—	—	三八一	二二〇三	—	—	六七五三

閱此表，衛隊及駐屯軍數雖屢有增減，然多因臨時事故發生所致。自南京立都以來，大公使館均多南遷，是以駐屯軍軍保護使館之條件已失，故撤退駐軍，交還使館界之議甚囂塵上。獨日本自河北事變以來，積極進行侵略計劃，本年（一九三六）初，日本依四大單位計劃，增加華北駐軍，改派中將級司令，按照駐台滿軍，而以戰時編制行之。五月初，田代第十一師團長為駐屯華北軍司令官，大兵陸續開來，人心浮動，外部屢依約抗議，日本政府強橫不理。

【乙】為日本在東北駐軍——按一八九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所用人員。」俄國發給東清鐵路之特許狀亦謂：「在鐵路及其附近所屬地界內，維持法律秩序之事，責成該公司所派巡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上述兩項規定，該公司遂常設護路巡隊。然該路建設之際，俄國藉口保護路線，派兵至滿洲，及拳匪之亂起，俄國復藉端增兵，佔據牛莊、奉天及其他各要驛。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中俄訂有合同，允於約定期內將軍隊撤退，然終遲遲不行。不久日俄戰起，依樸資芳斯條約，日本以護路為詞，隨要求駐軍，但其額數以每基羅米不得逾十五人，中國遂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承認，但關於鐵路衛隊，中國不特未許，且於第十一條內，明白表示願在

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撤退之意。而日本政府則頗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云云。自俄國大革命後，中東路及賓長路之俄國衛隊，盡數撤去，而日本之獨立守備隊，仍不履行其撤退之諾言。而此項守備隊隨為發動九一八之主動力矣。

**外債** (Foreign Loan) 即募集外國資本之公債。近代政治外交之動機，具有經濟之意義益顯，故一國有巨額之外債時，其政治外交常受債權國之掣肘。中國外債以主管經營言，得分財政部經營與鐵道部經營；以擔保性質言，得分有確實擔保與無確實擔保。（債額參見中國項）茲舉其主要債目如次：

一 財政部經營主要外債概略

【英德續借款】成立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由總理衙門與英德銀行總會簽訂，總額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以關稅及鄂蘇皖厘金七百萬兩為擔保，由政府發給關票，作為保證。此款用於償還甲午賠款，定名為一八九八年四厘半金鎊公債。辛亥年十二月外部與外交團成立歸還外債法八條，改歸總稅務司辦理。及厘金裁撤，統由關稅項撥付。民國六年對德宣戰，財部囑令匯豐銀行暫代經營，按月撥付德華銀行之基金，且德人所持之公債票停止付本息。旋中德邦交恢復，即取消此限制。後德華銀行倒閉，該行浮收本款德華



部分共計二〇八・八〇八鎊，政府委託匯豐銀行代墊，至民國十六年止，共墊付一四九・一二一鎊，由財部核准在關稅撥付。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還本三十七次，並付息七十五期，尙欠本金英金五〇九・一〇〇鎊，預計至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三月一日止，償清本息全部。

【克利斯浦借款】 成立於民國元年，我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克利斯浦公司簽訂，原定債額一千萬鎊，以鹽稅收入爲優先擔保，發行債券。該公司祇發行五百萬鎊。此款用以撥還以前雷池借款及整頓政務興辦實業之需，名爲一九一二年五厘金鎊公債。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還本六次，並付息四十六期，尙欠本金英金四・四八一・一〇七鎊，已延付七次，積欠本金英金八一四・一三六鎊，預定至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九月三十日償清本息全數。

【善後借款】 成立於民國二年，其中經過波折，閱善後借款項。總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至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七月一日止償清。本息擔保原定鹽稅及關稅，自民國十六年起，概由關稅撥付。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還本十二次，並付息四十四期，尙欠本金英金二一・〇八四・五四〇鎊。

【浦口借款】 民國三年四月發行，總額法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發行實數爲法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充建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辦理北京市政之用，即以該各項工程及長江以北各省之酒稅爲擔保。按年五厘計息，至二十四年底，已付息十四期，尙欠本金六次，計法金七・五三〇・八七九法郎，積欠利息二十九期，計法金七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預定至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三月一日止償清。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半數作爲購買馬可尼公司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價目及運送保險各費之用，半數歸政府收用，年息八厘。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民國八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期限三年，年息六厘，指定菸酒公賣收入，充作還本付息之基金。

【青島公產鹽業債價庫券】 民國十二年三月發行，總額爲日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充償付日本在青島經營之公產鹽田之債額，利息按年六厘。

【費克司公司飛機借款】 民國八年十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一・八〇三・二〇〇鎊，供陸軍部訂購維梅式飛機一百架，並籌備地面一切組織及設備之用，利率按年八厘。

【中法美金公債】 本債發行於一九二五年，係以庚子賠款法國退還部份，攤充基金。民國十一年六月間法國退還庚款，卒以金幣法郎之爭，越三年久，始行簽訂全部借墊與中法實業銀行，撥作發行本債基金，作爲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持該行無利債券之用。至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一月十五日止償清，定名爲一九二五年五厘美金公債。至二十四年底，已還本十次，並付息二十一期，尙欠本金美金三二・四九七・九〇〇元。

【中比美金六厘債券】 本債以比國退還庚款項下撥充爲基金，共計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五撥交其他中國鐵路，亦充同項應用，以百分之二五爲中比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至二十四年底，已付本息十五次，尙欠本金美金二・一三四・七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一九四一）一月一日止償清。

二 鐵道部經管主要外債概略  
【北寧鐵路公債】 本路初爲商辦，僅關內一段，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收爲國有，越二年向中央公司訂借英金二・三〇〇・〇〇〇鎊，按

年五厘計息，期限四十五年，至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八月一日止償清。指定該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品。至二十四年底止，已還本三十一次，並付息七十二期，尚欠本金英金五一七·五〇〇鎊。

【津浦鐵路原借款】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訂立合同，計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德佔六三%，英佔三七%。利息按年五厘，期限三十年。津浦路於一九一三年完成，因設備及改良需費頗鉅，營業又常受時局之影響，故未能按年撥付。至二十四年底，尚欠本金英金三·五〇六·三三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一日止償清。

【津浦續借款】 原津款未敷應用，故於一九一〇年續訂借款合同，共計英金四·八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批發行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第二批因歐戰影響，未能發行。利息按年五厘，期限三十年。至二十四年底，尚欠本金英金二·五五〇·七八〇鎊。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十一月一日止償清。

【隴海鐵路借款】 民國元年比公司派代表索展築汴洛路優先權，即與該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第一期發售四百萬鎊，旋歐戰爆發，未能續募。民國二年三月發行債票，按年利五厘，尚欠本金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至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七月一日止償清。一九二三年七月為第一次還本期屆，該路無力籌付，曾與比公司商妥，將三十年還本期限，分為四期：第一期停止還本，第二期七年還第一期之本，第三期七年還第二期及本期之本，第四期九年仍照舊辦理。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前項借款，未能發行第二批債票，工款不敷。民國九年督辦施肇基曾赴歐籌款，與荷蘭公司及比公司訂借荷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弗魯令，為修築東路之用；比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為修築西

路之用。是年五月簽訂合同，規定年息八厘，比公司部分，實發比幣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法郎，荷公司部分，實發荷幣三〇·七五〇·〇〇〇弗魯令。

【英法借款】 成立於一九〇八年，總額計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定名為一九〇八年金鎊公債，利率第一年至第十五年止，按年利五厘計息，自第十六年起，按年利四年半計息，期限三十年。本息擔保基金，原定江浙三省及鄂川淮鹽斤加價與房酒當票等捐，北京政府時期，均由交通部令平漢路撥。近年概由鹽稅撥付。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還本十七次，並付息五十四期，尚欠本金英金七五〇·〇〇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十月五日止償清。

【湖廣鐵路借款】 於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六月十五日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百萬鎊，充完成漢粵川鐵路之用。由英德法美四國平均發售。按年五厘計息，本息擔保原定湘鄂百貨厘金鹽捐及賑糶捐等項，裁風加稅後，改由增收關稅抵補。至二十四年底，尚欠本金英金五·六五六·〇〇〇鎊，其中欠英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欠德計英金一·四四七·九八〇鎊，欠法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欠美計英金一·四〇二·七七〇鎊。預定至四十年（一九五二）六月十五日止償清。

【京滬鐵路借款】 京滬路原名滬寧路，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二）英使索辦，由總理衙門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銀公司訂立合同，計借款總額英金三·二五〇·〇〇〇鎊，實發僅英金二·九〇〇·〇〇〇鎊。以本路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品，利率按年五厘，期限五十年，滿二十五年後可隨時提前清償。至二十四年底，尚欠本金英金二·七八四·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十二月一日止償清。

【滬杭甬鐵路借款】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清政府將商辦之本路，收為國有。令郵傳部盛宣懷與中英銀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計共英金一·五

〇〇・〇〇〇鎊。利息週年五厘，期限三十年，指定本路收入及北寧路餘利作擔保品。

【汴洛鐵路借款】 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由盛宣懷與比國公司訂借，計總額法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嗣於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以款不敷用，又續借法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共借法金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計法金二三・五〇〇・〇〇〇法郎，預定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一日止償清。

【四鄭鐵路借款】 本路係四洮鐵路之一段。自鄭家屯迄四平街，爲遼寧通蒙古之要道，乃中國與日本訂定預約修造東省五鐵路之一。民國四年，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借，翌年五月由該行在日本發售債券，計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按年五厘，期限四十年。九一八事變前，按期清償，日本侵略東北後，現狀未明。

【道清鐵路借款】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福公司開辦豫省焦作鋼鐵廠，蒙准建築運煤鐵路二段，先修道清一段，由該公司自造。越三年英使要求歸併於鐵路總公司辦理，以建設費作爲借款，遂與福公司訂借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以本路鐵軌車輛及純入作爲擔保品。

【廣九鐵路借款】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與英方議定合同，越二年簽字，計借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六月一日止償清。滿十二年半後，分十七年半均還，以本路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英金一・一一・五〇〇鎊。

【膠濟鐵路國庫券】 根據華盛頓會議議決，由我國以國庫券日金四千萬元贖回。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此項國庫券年息六厘，期限十五年。

滿五年後，可全數還清，或分期償還，至二十四年底，已付息二十六期，尙欠本金如數。

【正金銀行借款】 一九一一年郵傳部因平漢鐵路信用度支部官款急待歸還，又因各路借款本息，償付需款，故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借款日金一千萬元，年息五厘，期限二十五年。至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日金九・三四〇・〇〇〇圓。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訂借，總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

【平綏鐵路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三・三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期發售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充展築平綏路包寧段鐵路購料所需材料之用。指定本路北平至包頭及包寧段之固定建築物車輛房屋並收入，又平漢路可撥用之餘利，爲擔保本息基金利率按年八厘。民二十四年底，仍欠本金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又欠息二十一計英金六七二・〇〇〇鎊。

【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 鐵道部爲完成滬杭甬鐵路曹娥江至開口段鐵路及橋樑等，向中國建設銀公司及中英公司所組之銀團各借款國幣八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完成滬杭甬鐵路五厘半借款，於二十三年十月底簽訂合同，限期爲十八年，利息五厘半，以該路營業收入爲擔保。

財政部經營之外債，除上述外，尙有一八九五年之俄法借款，一九一九年之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一九二二年之九六公債日金部分，一九二五年之史高德借款，中意美金債券，一九三四年新發行之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除俄法美德及中意美金等三種，已告清還或收回外，尙欠本金者計十四種。（參閱實業部編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中

國銀行出版之中國外債彙編

## 外資問題

(Problem of foreign investment)【意義】即如何利用外國

國資力以助本國建設之問題。蓋利用外資之是否得當，為決定國家能否造成經濟獨立之前提。如美國蘇聯均賴利用外資以促進其生產力之發展，而成爲獨立的經濟。反之，南美若干國，非洲，印度，南洋諸島，則以利用外資不得其當，反致阻礙其經濟獨立。我國資本既感缺乏，技術人才尤覺寥落，欲從速追及先進國家，勢必借助外國資力。

### 【利用外資之方式】

中央政治會議曾於第二二次會議討論利用外

資問題，通過外人投資方式：(一)借款與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 (Bond holder)。(二)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各項事業，可居股東地位 (Shareholder)。(三)特許或稱租賃 (Concession) 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其資本與技術，如開鑿權等，外人可利用特許經營，滿期後產權須無償的交還中國。

### 【利用外資之原則】

(一)關於特許式之原則：特許 (concession) 與特許

法 (Patent law) 上之特許，中文名同實異，前者為專賣性質，後者為准許經營特種事業之意。1. 特許有二種限制：甲、不妨礙中國國防軍事及國民經濟之發展；乙、無壟斷性質。2. 中國政府有監督權。3. 特許有一定年限。4. 特許事業滿期後，所有各種設備，應無條件歸中國政府收回。5. 特許事業未經中國許可者，不得中途停止出讓抵押或改組。6. 未滿期之特許事業，經一定年數後，必要時中國政府得酌量償還外人投資，收回自營。7. 嚴格規定中國政府對特許應得最大可能之利益。8. 機器設備及管理方法，須用最新式。9. 儘先僱用中國技術人員及工人。10. 採擇他國特許制度之優點。(二)關於合資式之原則：已閉閉之銀行，如匯豐銀行爲中日合辦，滙業銀行爲中美合辦，中法實業銀行爲中法合辦，中國僅居合資之名，實權多操外人之手。銀行業如是，其他不難推想而得。故今

後辦法，亟應從嚴規定。今原則中之最要者，爲1. 合資公司股份，中國須佔百分之五十一。2. 中國董事須佔多數。3. 董事長總經理必須由中國人充任。4. 中外合資興辦之實業，華股股份得酌量容納本國商股，但商人不能以之抵押或轉

賣與外人。5. 合資興辦之實業應於合同內規定，中國於必要時，未滿期前得備價收回外股。(三)關於借款式之原則：1. 因借款興辦之實業，其管理屬中國。2. 合同中規定年限，分年攤還借款，以各項事業自行付清本利爲標準。但政府於必要時，於未滿期前，得清償借款本息。借款利率應與借款國之利率相當。3. 外人僅有稽核款項之權。4. 借款者無論爲外國之廠商或銀行，皆可中國股東之同意，改作合資經營。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訂立之中國航空合同，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與德國漢撒航空公司訂立之歐亞航空郵運合同，皆根據前述利用外資原則而訂立者。

### 外幣停付

(Tranche Moratorium) 即停止以外國貨幣支付債務，而以本

國貨幣代之之謂也。如一九三二年五月希臘宣佈外幣停付後，其餘其如何，與保各國亦均漸次實行。德國國家銀行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以經濟不足之理由，亦宣佈停付外幣。

### 戊戌政變

鴉片戰爭，帝國主義槍炮打破中國閉關自守之迷夢，始覺己身能

力之缺陷，出與世界周旋，西洋文化亦漸由帝國主義通商發展而深入，如歐美國家之制度，文物，學術，思想，均引起中國人士之詫異，是以出使大臣及留學生之派遣亦漸增多，他方則外侮日迫，國勢益蹙，朝野上下，處茲危局，當不乏憂國人士。於是康有爲梁起超等主張變法維新，改爲君主立憲制，籍以圖強，此運動釀成戊戌政變，但無羣衆實力，終至失敗。結果光緒帝被慈禧太后幽禁，康梁亡命海外，譚嗣同等六君子被殺。惟國人因此次政變影響，而注意政治思想及參

與國事者亦益乘。故戊戌政變，可謂辛亥革命之導火線。

**代表** (Representative) 爲一國以特定目的而遣派至外國（或在國內）

而進行交涉之官員。其中有全權代表及普通代表之分，依其授權大小有別也。凡各國代表到達其交涉地時，必須將其全權委任狀呈遞其派至國審查，以確明其交涉權限之範圍。至於會議，則各國全權於開會之先互審其代表資格及權限，如認爲良好時，始得開始參加會議。他如締約事項，亦須在約文前敘明其認爲全權代表之資格良好等語。苟一國代表所銜使命與其權限不符時，該國即可拒絕談判，而要求遣派國重行授權也。

(參考書) 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册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上卷

**代表團** (Delegations) 一國參加重要之國際會議或兩國之外交談判，常

遣派代表團。代表團之組織按例包含首代表一名，代表或補助代表數名，此外有祕書長，祕書，顧問，專家委員，情報員，翻譯員及會計庶務等工作，其組織隨外交任務之大小有所不同焉。其目的，無非集合多數專門人員及工作人員，以輔助全權代表之交涉，而使之機能化，成權化，效率化也。

**代表權** (Right of Representation) 在各種權利之中，有一種代表權，一

主權國可用任命外交官之方法，派遣代表駐節外國，此種委派代表之動議，亦應依照國家之政治制度，由國家元首直接任命，或以中央政府名義派定之。

**代理公使** (Chargé d'affaires) 我國通稱爲代辦。〔見代辦公使項。〕

**代理領事** (Pro-consul) 原任領事一時不在或疾病中，按例得由領事館之

次席官吏代理之，是稱爲代理領事。在其代理期間與領事享同一之權能，逾期

則解除之。我國現行法規，大致規定：凡在總領事或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故尚未派定時，均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或代理領事執行職務。

**代辦公使** (Chargé d'affaires) 代辦公使又名代理公使，屬外交官階級之

第四階級。其與另外三種使節不同之點，在即無論大使，全權公使及駐節公使，均爲代表一國元首而遣派於其他國元首，易言之，即受元首之信任。至於代辦公使，乃僅由派遣國外交部長或大臣授以信任狀而至駐在國者，故其榮譽與順序，均遜於第三階級。惟其外交特權則與他無異。代辦與臨時代理公使，顯然不同，參閱臨時代理公使項。

**代議制**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system) 見議會政治項。

**北京外交團** (Peking diplomatic corps) 見外交團項。

**北京銀公司**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the) 北京銀公司乃法國

在東方匯理銀行，中法銀行商外，借用比利時名義所創立之財團，以攫取中國之利權者也。蓋以比利時爲一小國，且爲永久中立國，世人無疑其有野心者，如此便可掩蓋天下耳目也。

北京銀公司嘗獲得一鐵路讓與權，得自河南礦區築路至最近之河道。於是該公司遂有築路至長江之浦口之議，但該公司之權利與中英公司所得之讓與權衝突。蓋中英公司得津浦線及浦信線之讓與權，而以浦口爲海港也。兩公司爲避免衝突，乃將長江北岸之鐵路權，混合組織中國中央鐵路公司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 Co. Limited) 中英公司對於該公司頗佔優勢。然據後來發見之事實，則中英公司之取混合同主義頗多謬誤，蓋所謂北京銀公司者，雖註冊爲英國公司，實則法比兩國佔股分之多數，而於董事會中

有其代表也。

**北海事件** (Pahoi Incident, Sept, 1936) 此爲民國廿五年九月三日

繼成都事件而發生之事件，茲述其起因及經過如左：

中野順三係北海開設丸一藥店之日商，在粵經商念餘年，除販藥外，兼售日本兒童玩具及雜貨等，營業尙佳，娶粵人爲妻妾，並常作廣東內地遊，深入森林荒野，故對地方情形極爲熟悉，公衆事情，遂多過問，粵人雖有不滿，懼其外國勢力，無如之何。九月三日有粵人數名至其藥店購物，因價錢不合，交易未成，店主顧客大起爭執，而致動武，中野因衆寡不敵，受傷身死。

出事後北海公安局派警四出緝兇，至夜半，無所獲，合浦當局據報，立即飭屬切實保護並曉諭人民，勿輕於感情用事。

北海僻處海南，交通不便，逾四五日廣州始得消息，日本經我方通知後，即派艦兩艘前往調查真象，並召開三相會議，協談對策，訓令川越大使與成都事件一併向我提出交涉，我駐粵外交特派員刁作謙一方派秘書凌士芬前往調查真相，一方勸阻日方前往調查之舉，俾免發生意外，日人不聽，卒派艦去，至北海，被十九路軍阻止進口，而我方調查員凌士芬亦以環境特殊，未能進行調查。駐華日本大使川越自接到日政府訓令後，於十三日赴京，十五日與我張外長開始交涉，希望我方設法使其調查員得以前往調查，張外長允其請，日使滿意辭去，不意交涉尙無解決眉目之際，豐台事件，汕頭事件，漢口事件，相繼發生，致中日關係，驟張萬分。至川越與張外長，雖經過七次之會談，但皆致力於中日之整個問題，對此事件未聞提出作單獨之談判。直至十二月三十日依據國際慣例，由雙方外交當局換文，與成都事件一併結案，雙方換文如下：

張部長去照：逕啓者，關於本年九月三日日本商人中野順三在廣東北海遭遇變故一事，本部長茲代表政府以誠懇態度對貴國政府深致歉意。當時北海地方情形特殊，又因事起倉卒，關係當局雖有相當措施，保護究有未周，惟當時實際上警備該地人員翁照垣、丘國珍等早經遣散，北海公安局長陳鎮亦已

去職，無從另予處分，本事件之兇犯業已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矣。中國政府對於該日商中野順三之遺族給予撫卹費三萬元，本事件既照上開辦法予以處理，中國政府當認爲業已解決，相應照達貴大使查照見復爲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日本帝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川越茂閣下。

川越大使復照：逕啓者，接准本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部長照會內開（文同上去照）等因，業已閱悉。中國政府給付該日商遺族之撫卹費計中國國幣三萬元，亦已由本大使館收到，現日本政府認爲本事件已經解決，相應照達貴部長查照爲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張羣閣下。

**北海漁船事件** (Incident of Doggerbank—1904 Incident du Doggerbank) 在日俄戰爭時期，俄國一戰艦，由北海向東方出發途中，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道格吉班克地帶，藉口瞥見日本一魚雷艇而向英國一漁船轟擊，英人死二名，傷數名。

經過一度換文後，由美法奧三國軍官成立一國際委員會，從事審查此次事件，該委會鑒於並無日本魚雷艇之事實，該戰艦司令羅捷斯涅斯基大將 (Admiral Rojestrenski) 及其他官員則不能不負開火之責任，且此次事件在軍事上之價值及在人類之情感內，不容吾人之漠視。

結果俄國賠償損失六萬五千英鎊，英國撤銷制裁俄國海軍大將之請求。**北歐武裝中立條約** (Armed Neutral Treaty of North Europe) 十九世紀中葉，歐洲之大強國，尤以北歐之列強，無不恨忌英國海軍之跋扈行爲，蓋英國彼時常阻撓各國販賣製造船艙之材料也。

英國在地中海逮捕兩艘俄國開往直布羅陀之糧船後，激起俄羅斯之暴怒，女皇加德林二世，經內閣大臣潘寧 (Panin) 之上奏，乃決意不再忍受此種違反中立國貿易自由之行動。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俄羅斯政府即發表

以下之宣言是謂第一次武裝中立宣言其內容如次：

- (一) 戰爭中不得中止交戰國及中立國港灣之間的交通
- (二) 中立國船舶上之敵國私人所有財產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損害
- (三) 所謂戰時禁制品乃指一七六六年英俄通商條約第十一條所列舉之物品
- (四) 欲有效的封鎖某港封鎖軍艦須在附近保持其地位對於鐵道封鎖港之船舶有與以實際上之危險
- (五) 上揭原則應以捕獲查檢所之判定為準繩

此五項原則最初曾由瑞典及丹麥兩國所採用將其決議案照會交戰國並與俄羅斯各簽立一特殊之公約名為武裝中立條約其中有一條款規定波羅的海為交戰國兵艦之領海其他國家對此公約亦先後予以同意如荷蘭普魯士奧地利美利堅於一七八一年同意葡萄牙於一七八二年德西西里(Denmark-Sicily)於一七八三年亦行加入

英國則堅持其航行及商務各條約所規定之條款其後法國革命之初英國下令逮捕駛往法國口岸之中立船舶一七九三年五月九日法國革命黨之「國家會議」亦頒發命令謂中立國不得供給敵人輜重否則即予捕獲沒收此外並取消輪船以國旗庇護貨物之原則英國為報復計乃頒令逮捕封鎖法國口岸之船舶俄國始接受此項條件因與瑞典丹麥普魯士等國在聖彼得堡於一八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公約制定海軍中立之基礎是為第二次武裝中立聯盟其內容如次：

- (一) 凡中立國船舶經戰艦警告之後如以武力或詭計破壞封鎖線者即認為違反封鎖規律應予拿捕
- (二) 凡商船有軍艦護送之時軍艦上之軍官可用言語證明該船內無禁制品

品。

其後更於一八〇一年六月十七日俄國與波羅的海諸國在聖彼得堡簽訂公約主要在變更封鎖海港之定義及附加檢查船舶之新規條自此海上法規乃漸臻完備

(參考書)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第七章第四節

### 北德聯邦

(North Germany Federation) 普奧戰爭結果因締結布拉格條約(The Prague Treaty)解散德意志聯邦馬因河以北之北德意志諸邦

乃於一八六七年奉普魯士王為盟主構成北德意志聯邦(Nord-Deutscher Bund)各邦為普魯士(Prussia) 薩克遜威馬爾(Sachsen-Weimar) 鄂爾敦堡(Oldenburg) 不來梅(Brunswick) 薩克遜阿爾丁堡(Sachsen-Altenburg) 安哈特(Anhalt) 兩士發層堡(Schwarzemburg) 兩墨斯雷(Reuss) 紹謨堡立貝(Schaumburg-Lippe) 立貝(Lippe) 律百克(Lubeck) 漢堡(Hamburg) 兩梅格棧堡(Mecklenburg) 士黑森(Oberhessen) 以及薩克遜等二十二王國人口達三千萬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各國代表集會討論聯邦憲法翌年二月實行制定憲法議會之選舉同月二十四日普魯士王在柏林召集之四月十六日議會通過憲法草案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七月二十六日普魯士王威廉第一正式被擁戴為聯邦之執政八月十五日組織聯邦參事院三十一日實行議會選舉九月十日召開第一次聯邦議會俾斯麥為顧慮法國拿破崙第三之意向初以聯邦限於北德意志各邦之聯結及勝法後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巴登(Baden) 黑森(Hessen) 巴威略(Bavaria) 符騰堡(Württemberg) 亦加入聯邦十二月九日聯邦議會通過關於巴登等加入聯邦之條約同時聯邦參事院提議改稱聯邦為「德意志帝國」十日議會接受此提議三十一日頒布新憲法翌年一月十八日威廉第

一在法之梵爾賽宮即德意志帝位新帝國由德意志二十五國及亞爾薩斯洛林(Elsass-Lothringen)之二帝國領地構成德意志遂告統一

### 司法解決

(Judicial Settlement) 【意義】司法解決者乃聯盟會員依

聯盟規定將爭議提交常設國際審判法庭而依法律解決之謂也。

【由來】基於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行政院應擬設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之計劃交聯盟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等語遂生司法解決國際爭議之手續。

【司法解決(Judicial Settlement)與仲裁裁判(Arbitration)之異同】(1)範圍—廣義言之仲裁裁判雖未包含司法解決之全部至少亦包含紛爭當事國將紛爭訴諸常設國際審判法庭時之司法解決然依一九二一年十月聯盟規約之修訂如第十三條聯盟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司法解決而未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則當事國紛爭訴諸常設國際審判法庭時即屬司法解決不屬仲裁裁判(2)應訴義務—國聯政治之理想固以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似國內法庭紛爭國之一方控訴時他方有應訴義務然現條約中(梵爾賽條約第三八六條第四二三條常設國際審判法庭規程第三六條)僅規定宣言承諾負司法解決義務之國家間發生事件時始有應訴義務及一九二一年盟約修訂始於十二條規定聯盟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期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3)純法律解決—司法解決為純法律之解決仲裁裁判則判事多以正義之思想而裁判(4)裁判官選定方法與職權—仲裁裁判由當事國選定裁判官而裁判司法解決則依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之權限依盟約第十四條除審理及判決國際性質之爭議外

得應聯盟理事會或大會之諮詢而發抒意見在現行許多條約中常有關於常設國際審判法庭管轄之規定如從少數民族保護條款而產生之法律上及事實上問題(聖日爾曼條約第六九條)關於勞働和平條約規定之解釋及基於規定而締結條約之解釋(參照梵爾賽條約第四二三條)判定基爾運河條約之違反及解釋(梵爾賽條約第三八六條)等又應聯盟理事會或大會諮詢而提出之意見得視同判決。

【當事者】依常設國際審判法庭規程第三四條得為司法解決之當事者(1)聯盟會員(2)非聯盟會員當記名於盟約附件者(如美國危瓜多爾或依特別條約之規定者(規程第三五條)(3)一般或臨時為承認法庭之管轄約定以充分誠意履行判決且對服從判決之國家不從事戰爭者(規程第三五條)。

【組織】常設國際審判法庭之法官須有德高望重且在各國堪任最高司法官或著名國際法學家之資格(參照規程第二條)依一九二〇年組織法規定法庭定法官十一名備補法官四名但國聯大會可將其增至法官十五名備補法官六名(參照規程第三條)法官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參照規程第十三條)法官互選庭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法官當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及免除權法庭所在地定為海牙(參照規程第二二條)。

【適用法律】(1)一般或特之國際協約其由爭議國認為已成法規者(2)國際習慣已實際變為法律者(3)一般法律原則已為各文明國所承認者(4)判例及法學家意見之足資解決法律問題者(5)爭議國同意以正義(quo et bono)為裁判之標準。

【程序】爭議當事國訴諸國際審判法庭者應派代表出庭並可聘用顧問及律師(規程第四二條)審訊之程序先交換告訴狀及反控狀必要時交換答辯書凡證人專家當事國代表及顧問律師等均須出庭備口頭質詢(規



程第四三條)一般裁判以公開爲原則(規程第四八條)但法庭討論案卷時不能公開討論事項,亦守秘密(規程第五四條)法庭可信託任何私人團體委員會,或他種機關任調查或發行專家意見(規程第五一條)公用語爲英法文,法庭應適當國之要求,改用他種語言(規程三九條)(判決以出席法官多數之同意表決,同數時取決於庭長,法庭判決爲最後之判斷,除(1)對判決書之意義及範圍發生爭執時請其解釋,(2)判決後發現新事實,足以推翻原案者請其改正之,二種情形得再行審查外,無上訴之規定,屬當事國國籍之法官開庭時保持出席權,若法官中無屬於當事國一方之國籍者,該當事國可指定其備補法官任之,如亦無備補法官,則選定本國籍之其他人物,如當事國雙方處此情形,彼此賦有臨定指定一本國籍法官之權利(規程第三一條)按照規程,得成立特別法庭,即(1)關於勞工案件,尤其梵爾賽和約第十三條之勞工規定,及其他和約與此相關之部分,處理此等案件之法庭,包含五位法官,及數位技術人員襄助,(2)關於交通事項,尤其梵爾賽和約第十二條規定事項(港口,鐵道及水路)所引起之案件,及其他和約與此相關事項,處理此等案件之特別法庭,由五位法官及數位技術襄助員組成之,(3)以三位法官組一特別法庭,爲應當事國要求,得以簡便之手續審判爭議事件(規程第二六—二九條)。

【效力】盟約第十三條第四項聯盟會員國規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實行裁決或判決之會員國,不得從事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判或判決者,理事會應擬辦法,使生效力,若違反此項規定而從事戰爭者,則基於盟約第十六條,實施制裁。

(參考書) Scott (J.B.): The Projec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Resolution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Jurists.

Molengraff (W. L. P. A.): Het Permanente hof van internationale justitie. 1922.

Tenkides (C.G.): La compétence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en matière de procédure consultative. 1926

Grotte (Michel de): La Cour permanent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en 1925.

Cassin (R.): La revision du Statut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Fachin(P.):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ts Constitution Procedure and Work. 1925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冊

胡愈之著:國際法論

### 司徒嘉德會議

(Stuttgart Conference—1907) 一九〇七年第二國際

在司徒嘉德討論戰爭原因及社會主義者對戰爭態度之會議,會議發表宣言,說明戰爭爲帝國主義國家爭奪海外市場之結果,且資本家煽動勞動者爲其犧牲之真相,並謂戰爭必然發生革命運動,會議議決:社會主義者必須於戰爭未發動前,致力和平運動,若戰爭爆發,則設法使戰爭迅速完成,於是把握戰後政治經濟均陷危機之社會機會,掀動一般輿論,撲滅資產階級政治。

### 立波鐵道運輸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四二號)

(Railway traffic between Lithuanian and Poland)【事實】爲立陶宛與波蘭間發生之鐵道運輸事件,即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Land warow-Kaisiadorye)鐵

道線是否應開運輸之問題。此鐵道線構成從維爾那(Vilna)至里波(Li-  
o)港鐵道之一部。大戰前從維爾那至里波之鐵道為聯俄之軍港里波、商港  
里加(Riga)及德之商港科尼斯堡(Konigsberg)地位頗為重要。大戰中  
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被破壞。其後一時修建，及一九〇二年十月波  
蘭孫甲哥斯基將軍佔領維爾那之後復加破壞。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立陶  
宛根據聯盟盟約第一五條將維爾那紛爭事件提交理事會。十二月十日理事  
會採擇一決議案。據此立陶宛波蘭於一九二八年科尼斯堡交涉。此交涉包  
含鐵道問題。但談判終無結果。聯盟交通專門委員會根據理事會同年十二  
月十四日之決議研究通過自由之障礙問題。一九三〇年九月提報告於理事會。  
報告要點為滿足國際運輸上之必要建議。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再建設  
維爾那與科羅間之鐵道。雙方當事國拒絕此報告。理事會於一九三一年一月  
二十四日決定諮詢國際法庭意見。

爭點：為立陶宛是否自有開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運輸之國際  
義務。立陶宛主張在法庭或理事會未決定維爾那歸屬問題之前，拒絕恢復該  
線鐵道之運輸。為和平的復仇。波蘭主張立陶宛執行之拒絕，為違反國際義務。  
故諮詢法庭決定意見之點為立陶宛對現行國際約約定，有採取蘭德瓦羅、凱  
希多里斯鐵道線交通運輸上必要措置之義務否。若然，則在某種條件之上。

【意見】 甲：理由一，一九二七年理事會決議——立陶宛與波蘭接受此大  
理事會之決議，而受拘束，故法庭須調查此約定之範圍。理事會勸告兩國直接  
交涉。據波蘭之見解，波立接受此勸告，不惟交涉，且須訂協定，結果立陶宛自開  
該鐵道線運輸之義務。法庭曰：交涉之義務不包含達到簽訂協定之義務。尤其  
對於立陶宛，未締結再開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運輸上必要的行政  
技術協定之約定，當不發生義務。於是，兩國接受理事會決議，並不包含立陶宛

負恢復該鐵道線而開始運輸之義務之意味。二、盟約第二三條——交通委員  
會根據盟約第二三條，設立立陶宛自開該鐵道線國際運輸之義務。委員會從某  
國家因政治上紛爭，長期禁止國際鐵道之連絡，第三國之聯盟國，日未能享受  
基於盟約第二三條所確立的交通通過自由之利益。波蘭根據此委員會意見，  
主張立陶宛構成開該鐵道線之國際約約定。但須注意者，盟約第二三條，並不包  
含聯盟國開特定交通線之特殊義務。蓋有特別之協定，始生此種義務。三、一  
九二四年巴黎條約——此條約附件第三之三條規定如次：『對與美米爾地  
方之運輸或通過此地方之運輸，立陶宛確保自海上，陸上或鐵道之通過自由。  
且依從巴黎羅那會議採用通過自由條約與規程所定之規則。』巴黎羅那規  
程第二條規定：『國際通過便利使用中之通路，可由鐵道或水路使易於自  
由通過。』是則發生該鐵道線是否在『使用中』之問題。法庭認為非在使用  
中。故引用美米爾條約或巴黎羅那規程，不能證明立陶宛負有恢復該鐵道線  
開始國際運輸之義務。乙：意見主文：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盟秘書長將  
此事件通知法庭。第二二審期審理，經同年九月十六—二二日口頭辯論，及雙  
方當事國與聯盟交通專門委員會主席之陳述，十月十五日決定意見：『立陶  
宛對現行國際約約定，不負開蘭德瓦羅、凱希多里斯鐵道線運輸採取必要措  
置之義務。』

【研究】 一、交涉之義務與協定——交涉之義務包含協定之義務乎為  
一定之目的，約定外交交涉之時，交涉結果必須簽訂協定乎。法庭曰：交涉之義  
務，不包含達到協定之義務。此見解固為至理。二、盟約第二三條之解釋——此  
條規定聯盟國應講求為確保交通與通過自由之方法為何種意味乎。聯盟國  
因此而負具體的義務乎。法庭曰：此條不包含聯盟國開通特定交通線之義務。  
此種特殊義務，從『現行或將來協定之國際條約』始能產生。然此條項既不

能直接使生具體的義務，其存在實無何法律の意味。申言之，可謂表示聯盟之一般指導原則。聯盟當規律國際關係時，以此為指導原則，聯盟國亦以此為指導原則，而規律相互關係。

立陶宛 (Lithuania)

面積： 111,048 九方哩 (包含美爾 - Memel)  
人口： 2,451,173

首都： 柯夫諾 人口 102,750 (一九三四年統計)

大總統： 安多拿斯 斯默多拿 (Antanas Smetona) 一九二六年就任，一九三一年復當選

【歷史】古時里薩尼亞人攻取今之立陶宛地，建立帝國。厥後併入波蘭，再併入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立陶宛民族企圖獨立，指舊俄屬科佛那 (Kovno) 維爾那 (Vilna) 哥羅得那 (Grodna) 等州而有之。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宣布立陶宛共和國之獨立。一九二二年得聯合國方面之承認。

【國家體制】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前，為民主共和制。法西斯蒂政變後，成立資產階級之法西斯蒂獨裁。廢除一九二二年之國民主義憲法，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制定新憲法。二十四以上之男女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之男女有被選權。議員之任期五年。舊憲法之規定，大總統由議會選出，新憲法則規定由民衆特別代表選出。任期七年，大總統得任免內閣及高級官吏，公布法律或解放議會。且為陸海軍之最高統帥者。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議會被解散後，迄未開會。事實上一切政權操於大總統與內閣總理之手。法西斯蒂獨裁之下，設農業院與工商院為顧問機關。此外有國政審議會。

【政黨】(一) 國家主義聯合黨 (Nationalist Union) 代表富有之農民及實業家。極端主張保持立陶宛民族之文化，對外主張收回波蘭侵佔之維爾

那 (Vilna) 現任大總統斯默多拿為領袖，奪取政權後，勢力激增。(二) 人民社會主義黨 (Peoples Socialist Party) 代表中等階級及小農民之利益，成立於一九〇二年，其對外政策，主張建立立陶宛聯合國並與其他鄰國享受國際上平等之權利，其對內政策為鼓吹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贊成改良農村。

(三) 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主張立憲社會主義之黨綱，包括國家經營銀行，工業及自然財富等。(四) 基督教民主黨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 主張改良社會，包括施行強迫教育，勞工集會與罷工權。

(五) 農民聯合黨 (Farmers Union) 代表農人之利益，主張保障農村財產及改良農村。(六) 勞工聯合會 (Federation of Labor)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代表有組織之工人利益，反對階級鬥爭。(七) 農民黨 (Farmers Party) 代表農民之利益，主張一切農民政黨聯合，在改良農村方面，主張特別注意無產者。

【外交關係】 梵爾賽和平條約並未劃定立陶宛國境，其後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蘇立締結條約，蘇聯無條件承認立陶宛之獨立，聯合國亦加承認。(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時聯合國要求立陶宛與波蘭發生密切結合，樹立對蘇同盟壁壘。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全權會議，雖確定兩國國境，以維爾那地方歸波蘭，舊德屬之美爾地方歸立陶宛。然波立間國境糾葛，迄未解決。直至一九二九年與德意志締結通商條約，立陶宛之地位，稍為有利。一九二六年農村民衆同盟與社會民主黨混合政府時代，與蘇聯訂立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九年簽定莫斯科和平議定書。

【國防】 行國民皆兵制之徵兵制度，平時軍隊，有七步兵團，二騎兵團，三砲兵團，若干技術部隊，五航空中隊，將校數約九六〇人，士卒四〇〇〇人。已受教育之預後備軍，約十二萬人。戰時得動員四師。

【財政】 (一)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國庫收支之決算如下 (單位

里得)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〇—三一年	三〇〇,000,000	三三三,296,700
一九三二年	三二二,000,000	三七一,四四一,100
一九三三年	三二五,六六二,四〇〇	三四九,六四二,五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三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立陶宛之國債,計一三六·三三一·二五二里得(Litas),內有外債一三四·三五二·二〇七里得,內債一·九九九·〇四五里得。

【經濟】立陶宛為農業國,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六·七為業農,百分之十為業工商及交通,一九三二年立陶宛種植地之面積約計一三·七四七·五二六英畝,裸麥產量為五七二·〇七〇公噸,小麥二五六·四六〇公噸,大麥二三八·九五〇公噸,燕麥三五六·三八〇公噸,番薯一·九一八·八〇〇公噸,一九三三年有馬五八六·六七三四,牛一·三四〇·〇七四頭,羊一·三三一·六一九隻,豬一·三〇五·八二四隻,其貿易統計如下(單位里得):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年	二七九,九六一,100	二二二,二九一,100
一九三二年	二六九,九五一,500	二六九,三五一,600
一九三三年	二八一,六一一,100	二五〇,三三二,500
一九三四年	二六六,六四〇,100	二五九,四四三,000
一九三五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參考書) Harrison, Lithuania past and Present, 1922

Rutter, The New Baltic States and Their Future, 1923  
Harrison, Lithuania

### 立憲制度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此語有種種用法,大致可稱

之為反對專制主義,對國家權力加以有效之限制的政治制度。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無權利之保障,權力分立之國家,即無憲法,」一語足窺立憲制度之梗概,前段權利之保障是立憲之目的,後段權力之分立是為達立憲之不可缺少的手段,但為完全實現自由主義,對國家權利之行使,必須進而由多數國民直接統治,換言之,則承認民主主義。所以在立憲制度中,有者則設代議制度,設立議會選舉國民代表以參加一國之立法行政;或者直接行使民主主義(如瑞士)使國民有直接參政之機會(多用人民投票之方法);或者由人民直接選舉大總統,或實行議院之責任內閣,總而言之,以民主主義自由主義為基礎,以憲法為施政準則之政治制度,即稱為立憲制度。立憲制度之國家,普通均制有憲法(如英國採不成文的),英國之(Parliament)實為近代立憲之母,惟至最近,政治制度日漸複雜,於是立憲制度之中,又有議會主義制(Parliamentary Government)及權力分立制(Presidential Government)之別,目下採用權力分立制者,有北美合眾國及美洲諸國;此外多採議會主義制或混合制。

(參考書) 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Esmein, Ele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Francais et compare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McBain and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印度 (India)

面積：一·八〇五·二五二

人口：三五一·三九九·八八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新德里；人口四四七·四四二

總督：惠德吞伯爵 (Windon, 一九三一年四月就任)

【歷史】四千年前，阿利安人至印度，分建諸小國。周顯王時，為希臘王亞歷山大征服。及摩揭陀國王興逐希臘軍，統治中北西三印度。漢時，大目氏據印度西北部，其後嚙嚙代之。梁武帝時，北印度烏套國王興，逐嚙嚙。至唐武德中，戒日王嗣之，始統一全印度。時唐僧玄奘至印度取經，足徵唐印親善。戒日王之世，為印度黃金時代。及戒日王沒，大食突厥侵入。明世宗時，蒙古人巴挑爾滅突厥，建莫臥兒帝國。其曾孫奧蘭塞雄才大略，版圖日廣。奧蘭塞死後，國運衰落。疆吏據地稱王，互相攻伐。明孝宗時，葡萄牙人始航至印度。荷蘭法英踵至，設立公司，競爭開拓。旋荷蘭失勢，英法對立。清乾隆初，英法以爭立副王糾紛，英東印度公司敗法兵，併法領地。復敗孟加拉副王與得孟加拉稅權。及加爾各答附近地。英政府始設立印度總督府。後乘中印度諸邦內訌，廢莫臥兒帝。印度亡（一八五八年）。是年東印度公司還政於英政府。越十九年成立印度帝國。維多利亞女王兼印度帝。繼而緬甸亦併於印度帝國。大戰後印度國民思獨立，在甘地指導之下，激烈反英。終使英政府承認其為自治領地。（參閱東印度公司等項）

【國家體制】英國王兼印度皇帝，皇帝任命總督統轄全部立法機關，包括一總督及兩議院，上院稱國家議院，有議員六十名，其中三十三名，依選舉產生，餘為指定。下院稱立法會議，議員一四五名，內選舉者一〇四名，指定者四十一名。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英政府以白皮書發表一將來建設印度聯邦政府之憲法大綱方案，內容約為：（一）以印度各州及英屬印度各省之代表，組一聯邦政府，治理共同有關事件，如關稅，商務，郵電，及鐵路等；（二）英屬印度各省，成立自主之省政府，治理僅屬與本省有關事件。總督管理重要事件，如國防，外交，財政及治安等。

【國防】印度國防實力，包括有帝國空軍，英正規軍，印度軍，地方實力及印度預備軍等。一九三四年實力，計有英軍五七·六六五人，印度軍一六六·六〇〇人，野戰部隊編為四步兵師，五騎兵旅。帝國空軍有六中隊，陸軍補充部隊有軍官一六八人，士卒英人一〇九四，印人一六·五一，一九三四—三五年度軍費預算計四一九·六〇〇·〇〇〇盧比 (Rupees)

【經濟】印度有廣大平原，農產，牧畜，鑛產均豐，農業為中心產業。茶，棉，黃麻，鴉片均有大批出產，煙草佔世界生產第二位，此外甘蔗糖，粟種，胡麻，亞麻，仁，落花生，香料等亦聞名於世。一九三〇—三一年調查，黃牛一一·四五〇，〇〇頭，水牛三一·四一八·〇〇〇頭，綿羊二五·二九五·〇〇〇隻，山羊三五·七四三·〇〇〇隻，馬一·六八三·〇〇〇匹，驢二一三·〇〇〇匹，駱駝五二六·〇〇〇隻。鑛產以煤及鐵礦為最多，此外產石油，銅，亞鉛，鋁，錫，鹽等。工業以棉布製造業為最發達，他若製麻，榨油，製草等工業亦盛。

最近二年貿易收支如次（單位盧比 Rs. 13,31, = L. 1.）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三三	1,350,069,333	1,027,355,210
一九三三—三四	1,197,230,211	1,156,018,799

(參考書) M. N. Roy, Indiens, 1922

L. Heiler, Die neue Politik des Britischen Imperialisismus und die Aufgabe des linken Flügels der Arb-

eiterbewegung in Indien, 1928

Lovett, A History of Indian National Movement

Archibald, Outline of India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千卓著印度之研究

## 印度自治黨

(Swaradish) 此黨結成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此代表土著

之資本階級，以甘地爲首領。Swaradis之義爲自治，最初之黨本即以自治爲綱領，主要者在要求改革憲法。一九二六年一部親英派脫黨，與「完全之自治」且認自治即獨立頗迎合一般印度大眾之心理，目下仍爲印度獨立運動之中心勢力。

## 示威

(Demonstration) 以羣衆游行或羣衆大會等行動公開表示羣衆要

求或願望者謂之示威。如民國八年之「五四運動」(詳見五四運動項)及二十四年之「一二·九·一二·一六運動」(詳見該項)等，皆爲中華民國族劃時代的示威運動。他如集中艦隊，預備動員等用以暗示一國之強硬主張，用爲外交交涉之後盾，是亦爲示威之一種也。

## 世界大戰

(World War, 1914—1918)【概略】一九一四—一八年世

界大戰，爲歷史上空前之帝國主義戰爭。即歐洲三國同盟之列強及三國聯合之列強而謀世界再分割之戰爭也。自土耳其(一九一四)、意大利(一九一五)、羅馬尼亞(一九一六)及其他國家參戰後，戰禍瀰漫全歐，且因對德殖民地之攻擊，各海洋之海戰，及日本(一九一四)、美國(一九一七)之參戰，遂擴爲世界大戰。中歐列強(人口一萬六千萬)之作戰士兵數達二千四百萬，聯合諸國(人口十三萬九千萬)四千三百萬。參戰國共三十四，死者七百零七萬，傷者一千零六十七萬(除法俄及羅馬尼亞)耗費七萬萬百元，爲時

歷四年有半。

【勃發時期】直接原因，爲奧匈國皇太子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廿八日在薩拉奇伏(Sarajevo)被塞爾維亞秘密團體使波斯尼亞國民主義者暗

殺，七月二十三日，奧匈以最後通牒，要求塞政府嚴格取締愛國主義宣傳及事件之賠償，塞政府於二十五日承認，奧匈尙不滿足，廿八日對塞宣戰，俄爲助塞實行總動員(七月三十日)。法爲俄之同盟國，且與德世仇，亦積極備戰，德遂開始總動員，短期間最後通牒手續完畢，即於八月一日對俄，三日對法宣戰，初英國外長葛彙提議召集歐洲會議或由俄奧直接交涉，以解決兩國衝突之危險。但受英法協定(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三日英法秘密規定戰時之共同動作)之限制，未獲結果。葛彙乃發表一旦戰事發生，英國不能中立之言，是即授意法國參戰，更以德國破壞比利時中立之口實，八月四日對德宣戰。

【作戰主因】俄欲破奧國，稱霸巴爾幹，以扼達達尼爾海峽，法欲奪回亞爾薩斯及洛林，更得萊茵河之保證，期德之衰滅，英除鞏固比利時中立外，欲打破德之軍事及經濟威力，而奪取其殖民地，德國欲一舉而破聯合軍，實行世界政策，奧匈欲破俄軍以執巴爾幹之牛耳。由此種種錯綜之局勢，交互影射，乃不得不積極動員，而運用其作戰計劃。

【作戰經過】(一)陸戰：四方戰線——一九一四年八月德動員五軍，分向比利時、盧森堡、維丹要塞進攻，均獲勝利，佔領比利時，擊退英法軍，直迫巴黎，法且將首都移至波爾多(Bordeaux)。惟九月五日英法反攻，瑪倫(R. Marne)河畔一役，德軍大受抑制，此後兩軍陷於長期之壕溝戰。東方戰線——俄軍初佔優勢，侵入匈牙利及東普魯士，旋爲德將興登堡破之於丹尼堡，俄軍潰後，翌年八月，且失波蘭。當一九一四年十月，土耳其參加同盟軍時，英俄進軍擊之，雖俄軍侵入亞美尼亞，英軍侵入美索不達米亞，亦未獲過大勝利。翌年十月，德

奧聯軍進攻布加利亞及塞爾維亞。幾全部佔領之塞王且蒙廢國外。大戰初，違反同盟規約而宣言中立之意大利，因受聯合國之惱怒，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參戰，葡萄牙亦同時參戰。翌年八月羅馬尼亞奮起響應俄軍，但為同盟軍所敗，大遭蹂躪。西方戰線自經長期之壕溝戰，屢進屢退。一九一六年二月德軍突破法軍戰線，集中攻擊維丹要塞，經數月間猛烈慘酷之砲擊，法將白丹死守，德軍終未克復。一九一七年二月德國宣言實行無限制潛水艇戰，美國因之對德宣戰，運送大軍赴西歐戰線。中國、暹羅、中美及南美諸國，亦宣布對德宣戰。是年二月俄國發生革命，尼古拉第二被廢，成立克倫斯基內閣，尙與聯合國協力，對德採取攻勢。及十月革命後，布爾希維克專政，頓與德奧單獨媾和（破曉一九一四年九月六日聯合各國締結不與德奧單獨媾和之倫敦條約），羅馬尼亞原為助俄，故亦步其後塵。從此德奧專集中兵力於西方戰線矣。奧破意軍，侵入意之東北地帶，德軍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依魯登迫爾夫（Erich Ludendorff）將軍之計畫，最後猛力攻擊英法軍，從阿拉斯（Arras）以至里姆斯（Rheims）間進展，將達突破戰線之目的時，法國福煦（Ferdinand Foch）元帥指揮英法美聯軍，極力防禦，不僅挫其銳鋒，反徐徐壓迫德軍。八月上旬，德軍有十師受聯軍之猛攻而潰沒，聯軍方面則有每月增加之美軍二十五萬，聲勢益壯。八月八日英法軍第二次反攻，以優勢之坦克車衝鋒，一日間德軍潰滅者達七師。斯時德奧兩國軍實及兵力補充，均告缺乏，加以布加利亞（九月二十九日）土耳其（十月三十日）投降聯合軍，勢力益孤，國內人民掀起休戰運動，廢除帝政空氣，亦形激昂。一九一八年德帝威廉第二及奧帝加爾第一退位，成立共和政府。是年十一月與交戰諸國無條件締結休戰條約，締延四年半之世界大戰，遂告終局。

【北海方面】（一）海戰大戰：第一年，德海軍以預定之作戰計劃，採取防

勢，不與英艦會戰，故僅發生一九一四年八月廿八日黑耳郭蘭（Helgoland）海面之會戰，及一九一五年一月廿四日德加科克（Doggerbank）之巡洋艦戰。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後，英德兩巡洋艦隊突起激戰，德艦隊勝利，復在迪特蘭（Jutland）半島斯加基拉克（Skagerrak）海峽，發生歷史上最大之海戰。後英艦隊採取防勢。一九一七年以來，德軍更開展潛水艇之戰略。

【波羅的海方面】 俄艦隊始終無積極之行動。德艦隊在大戰期間獲得制海權，確保波羅的海海上之交通。一九一七年東方戰線德軍勝利，所向進擊。德艦隊佔領里加（Riga）前面之波羅的海諸島。一九一八年二月且派陸戰隊一師在芬蘭沿岸上陸，同年四月襲擊首都希爾辛基（Helsinki）。

【地中海方面】 大戰起時，停泊地中海之德艦隊（巡洋戰艦、巡洋艦各一艘）勇敢突破敵國海路，到達君士坦丁。土耳其參加德奧，地中海艦隊懸土耳其國旗，入黑海，與優勢之俄艦隊，經大小數十戰。一九一七年俄國帝政崩覆，德艦隊遂獲得海上霸權，且欲對佔領君士坦丁之聯合國海陸軍作大規模之戰鬥，而防禦達達尼爾海峽。英國地中海艦隊自一九一四—一六年在達達尼爾海峽失敗，法艦隊亦在此受大損害。一九一五年後英法意艦隊協同封鎖奧匈艦隊。

【外洋之巡洋艦戰】 德巡洋艦隊（老朽之裝甲巡洋艦二艘，小巡洋艦三艘）縱橫於青島至南美之太平洋上。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在智利沿岸海戰擊破英艦隊。同年十二月八日在福克蘭被優勢之英巡洋艦隊潰滅。後德國以多數之假裝巡洋艦，妨害敵國商業。聯合國商船被德巡洋艦擊沉者達七十五萬噸。東亞德海軍要塞青島，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受英日之優勢軍力攻擊，雖經勇敢防禦，終以無援失陷。

【各國兵力統計】

各國兵力(單位萬)

國名	大戰開始期	大戰終結期
德國	三九〇	八〇〇
法國	三八〇	五一九
英國(在法)	一二	三五〇
英國(在其他地方)	—	一八〇
美國(在法)	—	一九六
美國(在本國)	—	一八四
塞爾維亞	三〇	一五
希臘	—	三五
布加利亞	—	八六
意大利	—	一九六
奧匈	二三〇	二五〇
土耳其	—	五〇
俄羅斯	五〇〇	—

大戰中徵集之兵員概數

國名	兵	權
德國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

盟方	兵力
奧匈	九・〇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一・五〇〇・〇〇〇
布加利亞	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四・二五〇・〇〇〇

聯方	兵力
俄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八・三二六・〇〇〇
法國	八・一九四・〇〇〇
意大利	五・二五〇・〇〇〇
美國	三・八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塞爾維亞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三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三四・九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喪失軍艦表

艦種	同盟方面	聯合方面
戰艦	八	二九
巡洋戰艦	—	—

(軍地民殲含法)註



巡洋艦	二九	三〇
驅逐艦	一一八	一二三
潛水艇	一九九	八九

備考：同盟方面未有一艘軍艦降伏，故喪失軍艦，即其全部損害。

【潛水艇戰】一九一五年二月四日德海軍軍令部長宣佈在英國周圍海上實行無限制潛水艇戰，擊沉商船，受美干涉，稍加限制。後又擊沉郵船等，翌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威爾遜遜之干涉，停止無限制戰。及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又實行無限制潛水艇戰，擴大範圍，予聯合國莫大之損害，聯合國商船被擊沉者，總數一千五百萬噸，英船被擊沉者，大小二千九百艘以上。由是而引起各國之對德宣戰，尤以美國生力軍之運送西歐，實為決定世界大戰結局之要鍵。

德國潛水艇數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	二〇
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	二七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	一一一
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	二二一

潛水艇及水雷破壞之商船損失(單位千噸)

年	月	聯合國商船		中立國商船	
		被潛艇者	被水雷者	被潛艇者	被水雷者
一九一四年		三	五〇	一	四六

一九一五年	一〇四七	二二〇	九〇	一二八
自一九一六年一月	一七八五	七〇四	五三〇	二二一
自一九一七年二月	六一四一	一二三〇	一一二七	一一五四
自一九一八年一月	三八二〇	七五七	二六七	八二
自同年十月十五日				

合計一八七〇萬噸(其中英國商船一〇七〇萬噸)

【媾和】德奧敗後，聯合諸國在梵爾賽宮開媾和會議，議定梵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六月強迫德代表簽字。德國割亞洛二州與法，殖民地歸各國之委任統治或直轄，並負巨額之賠款。對奧對土條約亦先後簽字。各國組織國際聯盟，處理世界和平，結果發生許多新興國家，變更地圖顏色，且形成蘇俄無產階級獨裁及意大利德國之法西斯主義獨裁。從此世界思潮及各國關係，均已變其原來面目矣。〔參閱巴黎和會、國際聯盟等項〕

(參考書)Fay, S.B.: The Origin of World War.

Angell, Norman: The Great Illusion.

Moon, P.T.: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森五六著：世界大戰史講話(訓練總監部譯)

陳叔諒著：世界大戰史

張乃燕編：世界大戰全史

世界政策

(Walt-politics)世界政策者，乃某一國家自信本國人民為世界最優秀之國民，由於企圖在政治、經濟、軍事及文化各方面，支配世界之理想。

而運用積極的對外政策及霸道主義也。企圖此世界政策之典型者，如威廉第二統治下之舊德意志帝國是。多年蒙受列強壓迫，苦於聯邦內訌的普魯士，以數度之勝利戰爭，統一德意志（一八七一年）。此後產業，殖民，軍備，科學着着發展，執政者更抱德意志第一國主義之理想，漸進為世界政策之理想。德國實行世界政策之企圖，必然與列國衝突，結果引起世界大戰。抱負鞭撻世界而唯我獨尊之德意志帝國，亦由是崩潰。故世界政策與消滅或變更現存之諸國家，形成以全人類為整個國民之國家之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迥異。

### 世界貨幣同盟

（World monetary union）世界使用同一貨幣之同盟。

如現今世界有元鎊，法郎，盧布等相異之貨幣，國際交易，殊感不便，因而締結設定世界共通貨幣制度之同盟，即世界貨幣同盟。破命時代已有此同盟之企圖，但未獲實行。自後世界缺乏黃金，及世界之不景氣，採用金銀為貨幣之複本位制度，故又需世界之共同協力，組織世界貨幣同盟，但依然失敗。屢次國際貨幣會議對此同盟問題，討論不休，僅法意瑞比等國一時結成，稱為拉丁貨幣同盟，採取同一貨幣制度。（見拉丁貨幣同盟項）

### 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意義】近代資本主義，不僅成立國民經濟，且形成以國民經濟為構成要素之世界經濟（World Economy）。許多商

品之生產目標，不在國內市場，而在世界市場，資本與勞動均採取移民形式，超越其國境，表現國際移動。商品價格，亦受世界價格之支配。於是現代諸國民之經濟，均超越國民經濟之界限，立於相互依賴之關係。然則此種世界經濟究如何成立，一言以蔽之，世界經濟成立之基礎，即為超越國民經濟界限之國際分業。國際分業之條件有二：（一）各國之自然條件，即氣候地理之位置差異；（二）各國歷史社會之諸條件，即文化水準，經濟組織，生產力發展制度之差異。前者如巴西之咖啡，美國之棉花，為輸出農產物而輸入工業品之農業國，反之，後者

為工業國。此種國際分業，即國際間之商品交換，亦即表現為國際貿易。從而世界諸國民經濟之相互依賴關係，實為將來社會進化之必然條件。基此條件，國際之交換，或為經濟生活之日常現象，而且交換關係之背後，隱存生產關係。故世界交換之聯繫，決非偶然，實具有形成世界經濟組織之生產關係之體系。因此布哈林（Bucharin, 1888）對於世界經濟之定義謂為：「包括世界全體之生產關係，及適應此生產關係之交換諸關係之體系。」

【世界經濟之發展】資本主義，原為世界體制，尤以進入帝國主義階段，其世界體制，更為明顯。世界體制云者，即對世界價格在商品市場之支配，工資在勞動市場之水準化，利潤在資本市場之水準化等，均有顯著之傾向也。吾人更不能忽視資本之國際結合，國際之企業獨佔，托辣斯，企業統治等各現象，及各國間政治之一切協約等。倘認此種現象，乃經濟生活之平等化，或國際組織化，則為一大錯誤。產業資本轉化為金融資本，其支配之金融寡頭政治隨而出現，已見國民經濟趨於統制經濟，及變為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之現勢。資本主義經濟之無政府狀態，資本與勞動之對立，在世界經濟之領域，皆足表現其深刻現象。於是，有襲擊資本主義國家現實世界之恐慌，釀成世界再分割之帝國主義戰爭，及帝國主義諸國與殖民地半殖民地諸國之抗爭也。

（參考書）J. Donalds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1928

E. W. Taussig, International Trade, 1927

Shields,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1928

Patterson, World Economic Dilemma, 1930

R. Giraud, Vers une Internationale Economique, 1931

E. Wagemann Struktur und Rhythmus der Weltwirt-

Schaff, 1931

陳家瑛譯國際經濟問題

李一氓譯世界經濟與經濟政策

潘源來譯國際經濟政策

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

### 世界經濟恐慌

(World economic crisis) 一九二九年秋，美國經濟恐慌蔓延各國，表現資本主義史上空前之世界恐慌。其特質為：一、恐慌之一般性，此恐慌遍及世界各國，侵入各種部門，出現一般危機時代。資產階級不能使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之內部運動法則，相信合理化必然結果之生產擴張，繼續無限增大。然合理化之經濟總結果，不外為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與消費力間矛盾之尖銳化，此即釀成恐慌之滋結。二、與農業恐慌之連繫，世界經濟恐慌與慢性的農業恐慌成爲一片。農業恐慌原爲資本主義一般危機之一構成部份，經濟恐慌之時，結果更深刻化。農業產物價格，在恐慌時期，急爲低落，乃一般現象。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農民不斷經過分化過程，因而工業製造品之市場，在恐慌時益爲狹隘。農業恐慌與工業恐慌互爲因果，而陷於尖銳化。三、恐慌之深度，若以工業生產指數爲恐慌之尺度，則主要諸國之狀態如次：(德國)景氣研究所統計，以一九二八年=100)

蘇聯以外的世界 美國 德國 英國第三季平均 法國

一九二九年(最高) 一〇六·九 一二三·五 一〇六·四 一二三·〇 二三三·七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七〇·六 六四·九 六三·八 七九·(十月) 九二·六

減退率(%) 三六·五 四三·〇 四二·七 二九·〇 二〇·二

觀右表，足知恐慌之深刻，四、恐慌之尖銳化之表現，有下列數端：(1)物價急速低落；(2)利潤極度減退；(3)銀行破產；(4)股票價跌；(5)本位貨幣減價；(6)資

本發行等。五、恐慌之繼續性，此恐慌受資本主義一般危機之影響，從恐慌之「正常」形態，表現強度之傾向。恐慌時期之長，勝於過去之任何恐慌。其原因要在：(1)恐慌中商品滯貨之增大；(2)投資活動，尤其在生產財工業部門之減縮；(3)一般信用恐慌之遲緩的發生。

### 世界經濟會議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見國際經濟會議項

### 世界資源問題

(Raw Material Problem) 【世界資源問題之意義】

工業革命以來，原料市場，勞工爲資本主義之三大要素，而原料一項，尤爲三者之冠。如資本主義強國之發達，常以其資源及天賦能力之如何以爲斷，即資源與科學技能是也。然資源之分配爲天然的，科學技能爲人爲的。天然的克服不易，乃乃常理。自十九世紀來，資本主義異常發達，資源問題遂爲各國所處心積慮者。大戰以後，因殖民地之再分割，各國之生產資源隨之大變，以至形成資源自足國(又稱資產階級國)如英、美、蘇聯諸國是；及資產不足國(又稱無產階級國)如德、意、日諸國是——之對立，特以一九二九年經濟大恐慌以後，各國競相實行經濟的利己主義，以至世界原料之流通更發生嚴重障礙。世界原料問題遂當然座上，要之，世界資源之再分配包括下列兩種意義：(一)合理的分配——即資本主義交易制度之修正及資源之國際的調整；(二)強制的分配——即殖民地之再分割。一爲社會制度之變革，一爲帝國主義的鬥爭。故世界資源再分配問題之嚴重，實可視爲殖民地爭奪戰之前導也。

【世界重要資源之種類】 除一般食料而外，據英國國際問題協會之研究，約有三十四種，分四大類：

(一)金屬類——鐵、銅、鉛、錫、鎳、鉀、鎢、鋁。

(二)燃料類——煤、焦炭、石油。

(三)纖維類——棉花、羊毛、生絲、麻。

(四)其他——橡皮、植物性油等。

【世界主要國之需供狀態】 茲舉世界主要資源生產之情形如次：(包括其所屬殖民地及其經濟勢力範圍)

種別	日本	英國	美國	法國
小麥	(百萬噸) 二·七	(〃) 三·九	(〃) 一四·四	(〃) 一三·一
大麥	二·五	五·四	二·六	三·五
燕麥	〇·二	七·三	一〇·六	六·〇
馬鈴薯	二·〇	八·四	八·七	一五·〇
米	一八·三	四八·五	二·〇	七·三
砂糖	〇·八	六·四	三·一	一三
煤	四五·三	二六·〇	三四·七	四九
石油	〇·二	九·二	一三	—
鐵	一九	一〇·七	一八·〇	三·三
棉花	(千噸) —	(〃) —	(〃) —	(〃) —
橡皮	—	一·四	二·六	〇·二
羊毛	—	四九·七	〇·五	一〇
錳	四三·六	八三·五	二〇四	五
鋼	四三·六	五三·一	一八·九	七·二
鉛	七·六	三〇·一	一七	—
鋅	一〇	五·九	二四·八	八·〇
錫	一〇	三六·六	三五·三	三
硫磺	一·〇	七	—	〇·一
過磷酸石灰	一·三四	—	一·四三	—
安	七·五	一·五五	一·四四	—

其中最主要者莫過金、銀、鐵、鋼、煤、石油四項目，茲詳列各國之產量如次：  
世界之金銀產量(一九三二年統計)

國別	金(美金千元)	銀(盎司)
非洲	二五七、四九一	—
美洲	五〇、三三六	三三、一四一
加拿大	六〇、九三三	一五、一〇一
蘇聯	五八、二二一	—
墨西哥	一三、三九五	六八、七〇
南非洲	一八、八四〇	一一、〇〇〇
日本	一四、七六一	六、五六〇
英領印度	六、九五五	六、〇五四
澳洲及紐西蘭	三三、五五六	一一、〇〇〇
其他合計	五三、二六六	一六、七五二

世界鐵及鋼生產量(一九三三年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國別	鑄鐵	鋼
美國	一、二一九	一、九三三
德國	四九	六三

法國	五七七	五四四
英國	三四九	五五三
蘇聯	五七七	五七一
比利時	三三九	三三九
盧森堡	一五七	一五四
日本	一三三	二五四
其他合計	三,九六六	五,四九五

世界煤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國	三,三九五	二七,二六三	二六,五五六
英國	一八,五六二	一七,七三七	一七,五五五
德國	九,六八七	八,七六八	九,一六〇
法國	四,六六七	三,八五六	三,九〇六
波蘭	三,一八九	二,五〇三	二,二七六
蘇聯	四,四三二	五,二二一	六,〇三〇
比利時	二,二五五	一,七六四	一,六五五

日本	二,三三一	二,三三八	二,五〇四
英領印度	一,五五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其他合計	八五,八三三	七五,九七〇	七九,四四五

世界石油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國	九,七二四	八,九七〇	一〇,二七〇
蘇聯	一,九三三	一,七九一	一,六六七
委內瑞拉	一,四三三	一,四三四	一,四六四
羅馬尼亞	五五三	六二三	六六六
波斯	四八七	五四三	五四四
墨西哥	四二	四〇八	四四
荷屬東印度	三九二	四二四	四〇〇
其他合計	一五,七五四	一四,九九〇	一六,三七七

【各國資源之需供情形】按 John C. Dowlile 統計如次

(一)美國

自足品：食糧、鐵、鉛、雲母、

剩餘品：煤、石油、銅、硫黃、棉、錳、磷、植物油。

不足品： 硝、羊毛、錫、水銀、膠、錳、鉛、錫、鐵礬土。

(二)蘇聯

自足品： 煤、鐵、磷、水銀、食糧、硫黃、棉、羊毛。

剩餘品： 石油、錳、鉛。

不足品： 銅、鉛、鐵礬土、鉍、鉀、膠、錫、錫鉛。

(三)英國(包括自治領)

自足品： 鐵、錳、食糧。

剩餘品： 煤、膠、錳、鉛、錫、鎳、羊毛、石墨、雲母。

不足品： 石油、銅、硫黃、硝、棉、錫、水銀、鉍、鉀。

(四)法國(包括殖民地)

自足品： 食糧。

剩餘品： 鐵、鐵礬土、鎳、石墨、植物油。

不足品： 煤、石油、銅、膠、硫黃、鉍、鉛、錫、水銀、雲母。

(五)德國

自足品： 煤、鉀。

剩餘品： 無。

不足品： 鋅、鐵、石油、銅、鉛、硫黃、羊毛、鐵礬土、膠、錳、鎳、鉛、錫、錫、水銀、雲母、油類、脂肪、食糧。

(六)意國

自足品： 無。

剩餘品： 硫黃、水銀、鉍、絲、大麻、植物油。

不足品： 鉛、鋁、食糧、鋼、鐵、煤、機械。

(七)日本(包括「偽滿」)

自足品： 硫黃、雲母、鎳、錫、銅、煤。

剩餘品： 無。

不足品： 鐵、鋼、機械、石油、食糧。

(八)捷克

自足品： 石墨、水銀。

剩餘品： 煤、鉛。

不足品： 鐵。

(九)波蘭

自足品： 石油。

剩餘品： 煤、鉛、錳。

不足品： 鐵。

【世界資源與殖民地】 佔有供給資源的殖民地有何價值？欲解此問，須將英自治領及印度除外，因前者實際已獨立，而後者亦將終歸獨立。如此，則世界供給資源之殖民地，更形微乎其微。煤、鐵、鉛、錫、其他重要礦產於殖民地藏有者如鎳約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十，銅、鐵、礬土及錳約佔產量百分之十至二十，石墨及鎢產量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鉛百分之廿至五十，約產量之半。殖民地實際已壟斷樹膠及多量之植物油，包有大豆、乾椰子、花生、棕櫚及棕櫚核油之產額，除大蘆外，其於纖維產量中所占之成分很小，大蘆以菲律賓產額極多，非洲幾皆殖民地，於一九三四年僅產全世界資源總產額之百分之三。六，此數乃與北美所佔之廿九。八，歐洲(不包括蘇聯)所佔之三〇。二相較者，雖然如此，但因殖民地——與工業國家比較而言——對其自己生產之原料消費

甚少或甚至不用，故於生產總額中所佔之成份，即比世界上出賣之原料為多。若論及各國殖民地，要以英領殖民地——膠、錫、鎳、鉻、錫及大量植物油之生產者——為最有價值，荷蘭之殖民地亦比較豐裕，有石油、錫、鐵、礬土、膠、乾椰子及棕櫚油之生產。法殖民地及阿爾日利亞(Algeria)於錫鎳天然礬及少數植物油中亦占有極大之百分數。日殖民地尚未生產多量之原料，其保護國係「滿」，幾獨佔有大豆之產量，同時亦產少量煤鐵。除比屬剛果係銅之重要生產者外，其餘殖民地包括意、匈、其資源均極貧乏，如前德及土之殖民地，即今國聯之委任統治地，可謂無重要資源。其於世界之橄欖油及其產額中所佔之成份約百分之五，生產之乾椰子約百分之七至十，天然礬百分之三至六，坦千尼加(Tanganyika)之纖維產額約占世界總額三分之一。

因此，所謂世界資源之再分配問題，實即殖民地再分割之代名辭耳。

【國聯討論原料分配問題】 近數年來，因戰機切迫，軍需工業之膨脹，各國無不著眼於戰時資源之整備，因而原料再分配與殖民地再分割問題乃驟然一時。國聯第九屆常會(一九三七年一月廿一日開幕)有鑒於此，乃組織原料問題委員會，三月八日開會於日內瓦，出席十六國代表(德意未出席，日本列席)，由瑞士經濟專家史德德任主席，其目的在對原料問題作純理學方面(?)之研究，俾採集各項情報，以供他日召集經濟會議參考之用。十日決議三小組委員會，分擔研究(一)調查關於原料生產與分配統計；(二)研究原料出產國之現行法律；a.各項限制與禁止辦法；b.出品稅及各項歧視性質之辦法；c.讓與權制度；d.專營制度；關於生產與銷售之組合與托辣斯；(三)研究原料之購買與付款；a.付款總結與貨幣匯劃；b.優惠稅率；c.門戶開放制度；d.津貼制度。但以各國之利害矛盾極為小銳，殆難期有何等結果也。

亥洋社 (Ganyosha) 為日本有名之帝國主義的封建型之社會團體。當

西鄉南州敗於「征韓論」時，乃隱退於岡山，時居福岡之平岡浩太郎，頭山滿等乃遙相呼應，以大陸政策及內政改革相標榜，創立亥洋社，以資號召。集天下之志士，教養有為之青年。平岡浩太郎於西南之役投於薩軍，其後民權自由運動勃起，乃活躍於亥洋社。亥洋社雖亦主張國內問題，但尤不似以主唱大陸政策之為愈。彼等主張併吞朝鮮，乃有中日之戰，經略滿洲旋起日俄之釁。亥洋社實與有力焉。彼等必不為提倡者，而且為實行者，糾合多數浪人志士，實行種種帝國主義之手段，以期達其侵略中國之目的也。如今日有名之黑龍會，浪人會，大日本生產黨等均為亥洋社之末流，其潛勢力之大，上及於高官顯貴，下及於浪人流氓，殆無逾此者。如前日本總理大臣廣田宏毅，初即為亥洋社之同志也。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國家之權利，受他國非常之侵害，或非法之喪失，以救濟賠償要求於加害國，而未能獲得完滿結果時，則為強迫加害國廢止其行為，且行使其救濟賠償計於兩國開戰前，對加害國之港灣或河口，及其他一定之海岸，以兵力遮斷其交通，則謂平時封鎖。十九世紀中，一國或一羣國家，常有封鎖他國海港，表面上仍與後者立於和平狀態，即平時封鎖之行動也。依其名稱所示，可知於此雖有封鎖之戰爭性質行為，而仍維持和平關係。平時封鎖可為兩種目的，以行使之：(一)列強為干涉或為國際警察之目的封鎖他國海港；(二)一國單獨或一羣國家共同封鎖他國海岸，以達解決爭端，救濟損害之目的，換言之，即為一種報仇手段。一八二七年英俄法三國艦隊為干涉希臘亂事，防止土耳其進攻希臘內地，封鎖希臘海岸，其結果雖有那梵里諾(Vaino)海戰，而列強仍不認為與土耳其立於戰爭狀態。一八五〇年英國為報仇目的，封鎖希臘海港；一八八四年法國封鎖台灣海峽；一八九三年法國封鎖暹羅之湄南港(Mekong)，亦謂為同一之目的。國際法學會在一八八七年

報仇目的，封鎖希臘海港；一八八四年法國封鎖台灣海峽；一八九三年法國封鎖暹羅之湄南港(Mekong)，亦謂為同一之目的。國際法學會在一八八七年

之決議，承認平時封鎖。依十九世紀以來之國際實例，足證平時封鎖已爲公認。處決國際爭議之強迫手段。

關於平時封鎖之規則，則不如是之確定。現今學說與實例，似以被封鎖國之船舶如破壞封鎖，得捕拿收押；但此等船舶不得宣告沒收，而當於封鎖解除後退還原主，僅不給賠償而已。對於第三國船舶，在平時封鎖時，是否得捕拿收押或僅阻止，學說與實例均不一致。惟現代傾向，已漸承認第三國船舶有完全通過之自由。國際法學會在一八八七年決議，凡掛外國國旗之船舶，可自由入港。一九〇二年英德意爲報仇目的，封鎖委內瑞拉海港，且欲使其對第三國船舶發生效力，至不得宜告此次封鎖爲戰時封鎖。〔閱戰時封鎖項〕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138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11-18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I, § 1097

Deane, *The Law of Blockade*, pp. 45-48

Hogan, *Pacific Blockade*

Barès, *Le Blocus pacifique*

Staudacher, *Die Friedensblockade*

### 平時國際公法

(*Pacific international law*) 由數國家所承認，規定在

平時國際間相互權利義務之公法，別於戰時公法而言，謂之平時國際公法。

### 平時復仇

(*Pacific reprisals*) 所謂平時復仇者，即一國對於他國或他國

人民，受其國際上不法之行爲時，則被害國對於加害國，或加害人民，亦同樣加以不法行爲。此行爲在戰時，則稱戰時復仇，其手段條件，及終了之樣式，實行不同；此乃被害國對於作爲不法行爲之國家，不得請求救濟補償或已不得請求救濟補償時，所行國際紛爭解決之一種強制的處理方法。其原因以國際法上

之不法行爲爲主因：(1) 其不法行爲不問其對於本國或本國人民；(2) 不問其行爲之種類；(3) 且此不法行爲，必屬於國家之責者。惟被害國或被害者所屬之國家，得行使復仇手段，私人雖爲被害者，亦不得行之。其復仇方法，手段自身如有復仇之理由，則不妨以可視爲國際法上不法行爲之一切方法行之，主要者爲(1) 加害國船舶之抵押或扣押；(2) 與加害國間所訂條約之中止；(3) 加害國領域之一部占領；(4) 加害國或其人民所屬貨物之抵押；(5) 加害國官吏或人民之扣留；(6) 平時封鎖。惟不得超出復仇之範圍，即(1) 救濟賠償不得超越於要求之必要；(2) 對於加害行爲須爲相當。

### 平漢路問題

(*Peiping-Hankow Railway*) 平漢路原由蘆溝橋起點，稱

爲蘆漢路。庚子以後，延至北京，改名京漢路。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始易今名。平漢路創於光緒十五年粵督張之洞之建議，清廷由海軍衙門奏准由戶部年撥銀二百萬兩專供修築蘆漢鐵路之用。旋因東北防務吃緊，其事遂停頓。

光緒二十二年，直督王文韶會同張之洞復奏陳蘆漢辦法，設鐵路總公司於上海，派津海關道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由戶部撥官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僱爲建築及行車之用。並由直鄂兩督會同盛宣懷奏准暫購洋貨，以便應付築路。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盛氏與比利時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在武昌訂立蘆漢鐵路借款合同，計比金一百二十兆五十萬佛郎，合四百五十萬金鎊，九扣分四批交付。次年續訂詳細合同，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大德國鐵路五厘借款，由是南北兩端分段修築。二十四年（一八九九年）蘆保段先成。

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八月義和團之亂，蘆保段車站道木被焚，各國聯軍將北段蘆溝橋展修至北京正陽門，是年秋冬間漢信鄭保段次第竣工。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盛宣懷爲完成全路工程計，



向比公司訂小借款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同年十月黃河鐵橋竣工，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全線通車，改稱京漢鐵路，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將京漢路歸部直轄，改京漢公司為京漢鐵路局。

上述之借款，以該路財產作抵，三十年為期，經濟權管轄權全屬於比，為後來汴洛、正太諸路約所自仿。名借比款，其集資權、管理權，全在巴黎華俄銀行支店。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陳璧以京漢路大權歸比公司掌管，動受牽制，按照借款條約一九〇七年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所有合作即時作廢，各等語。密奏設法贖路。一時表同情者遍全國，第交涉籌款俱感困難。三十四年九月間度支部撥借官款計銀五百萬兩，年利七厘，又在京漢暫提餘利一百萬兩，擬定數目，距所負債額不敷甚鉅。於是與匯豐、匯理兩銀行商借英金五百萬鎊，以八成贖路，二成由部辦工藝實業。始於是年十二月初六日（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駐比公使李盛鐸將應交本息經手費共法金二萬二千七百四十萬一千〇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及蘆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二十四萬〇一百二十九元九角，全數付清，舊訂各項合同一律作廢，管理權交還中國。現為鐵道部直轄之國有鐵路。

平漢路因民國以來就路養軍，以及流用政費，遂致該路負債纍纍，不克自拔。匯豐匯理兩行借款，原訂自民國八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分二十年償清，但此款並未根本清結，故尙未能與法人完全脫離關係也。

**本國人民不引渡原則**

(Principle of Non-extradition of own subjects)

犯本國法律之犯人，但現時居住於外國，並確係自國之國民，如經外國請求引渡犯人之時，其是否予以引渡，學者頗多議論。然一般的，除英美兩國而外，他如法意諸大陸國，在此種情勢之下，多以不引渡為原則。此項不引渡原

則，自十八世紀末葉，漸為各國所承認，其理論根據，率以本國人民之犯罪，雖犯罪在國外，但無妨在國內處罰之，因在外國法庭，難期裁判於公平故也。

**本斯托爾夫**

(Bernstorff, Johann Heinrich, Graf von 1862—)

德國外交官，前卅麥伯爵之子，一八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於倫敦，一八八一年入德國陸軍學校，一八八九年入外交界，一九〇八——一七七年任駐美大使，任期適在大戰爭中，本氏之活躍，乃為舉世所注目。當一九一七年德國將行無限制潛水艇政策之際，美大總統曾以有提議媾和之意志，急報本國，而求政府之反省，但以為時已遲，美國乃斷然參戰矣。歸國後改任駐土耳其，一九一九年任為巴黎和會德國委員，今後乃活躍於國會及國際聯盟等，功大勳殊。一九二〇年著 Deutschland und Amerika.

**半殖民地**

(Sub-colony) 一民族或數民族構成一國家，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事實上未能運用完整之主權，即一切政治上經濟上權力已操於帝國主義之手。此名義上獨立之國家，謂之半殖民地。〔參閱「殖民地保護」項。〕

**卡爾地斯和約**

(Peace Treaty of Karis 1861) 瑞典與波蘭締結

俄里五條約之後，瑞典復與俄羅斯開始談判，里伏尼亞之屬有權乃為兩國互相收復失地之目標，談判地點在卡爾地斯，結果於一六六一年一月一日訂立條約，內中主要條款使瑞典將佔領里伏尼亞之土地完全正式收回。

**卡薩布蘭逃卡兵事件**

(Affair of the Deserter Casablanca-1908)

一九〇八年法國之卡薩布蘭卡駐屯軍五名，攜帶蓋有當地德國領事館印章之護照，並由該領事館乃書某代謀賄賂德船，將其載走脫逃，不幸事覺，逃軍被捕入獄，德領事館向法政府抗議，要求釋放德籍逃軍，而遭法國當局反對，德法兩國遂起誤會，為解決此爭端計，兩國允將事件移請海牙仲裁法庭辦理，海牙仲裁法庭於一九〇九年判決德領不應幫助德籍逃軍乘德船逃，但領館之印

章亦不足爲領袖犯罪之證據，他方面並認爲法國對逃兵之防範固嚴，對德國人員則缺少注意，總而言之，該法庭將各方之權利及錯誤分別指出，以平息雙方之惱怒與責言，而避免造成嚴重之局勢。

依法言之，此問題乃在駐屯軍及領事權之管理關係上，海牙法庭認爲此種問題向無定章，應視事件情形斷其曲直，此次德籍逃軍既未離開法國駐軍之地帶卡薩布蘭卡，當絕對受法國之管理，他方面法庭承認法國駐紮卡薩布蘭卡之部隊，並非預備戰爭之性質，實係由摩洛哥政府特許，以作維持秩序之用，故應尊重德領保護其本國人民之權利，而不堅持拘留不聽其管理之逃兵。(參考書) Gidel: L'arbitrage de Casablanca, 1910.

Poiniro: La Légion étrangère au point de vue juridique et les critiques allemandes. Clunet, 1914.

Bar (V.): Der Casablanca-Streitfall zwischen dem Deutschen Reich und Frankreich bei Schucking. Werk vom Haag, 1917.

Basdevant: Dans la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e 1910.

Dambitsch: La Légion étrangèr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eo. Bruxelles, 1914.

### 卡羅威次公會 (Congress of Carlowitz, 1698.)

開會地點 卡羅威次宮  
開會年月 一六九八  
出席人員 土耳其及奧地利(即羅馬日爾曼帝國 Empire Romain-germanique)等國之代表。

里斯微克公會閉幕之後，奧皇即有應付土耳其之方法，蓋彼時土耳其與波蘭威尼斯奧地利之三國聯盟不睦也。迨至俄羅斯占領阿速夫(Azov) (一六九六)及尤金親王(Prince Eugene)在桑達(Zenta)大獲勝利之後(一六九七年)，土耳其不得接受紀佑穆三世之調停矣。

初步談判開幕於維也納，決議以「佔領地保有主義」(uti possidetis)爲談判之標準，選定卡羅維次古宮爲開會地點，但此宮行將圯毀，事先須加修葺，且應闢大門四處，俾土耳其及奧地利等國之全權代表同時步入會議廳。

各代表於一六九八年十月間到齊，十一月十三日交換全權證書，並決議於會議程中不拘泥於禮節，於是會議工作隨即進行。俄羅斯與土耳其成立協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一月後土耳其與其他列強亦分別簽訂條約，條約內規定互相交換大使，奧地利幾自取匈牙利國土之全部，波蘭得獲烏克蘭而反對摩爾達維亞之撤兵。

條約之有效年限並未註明，直至一七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始從新改訂。其中令人注意者，爲威尼斯代表接到本國全權證書甚遲，由波蘭與奧地利代表代其簽字，故該條約亦爲威尼斯所批准。

### 卡羅威次和約 (Peace Treaty of Carlowitz Traites de paix de Carlowitz) 一六八三至一六九八年波蘭國王索比斯基(Sobieski)及薩瓦

尤金親王(Prince Eugene)大獲勝利之後，土爾其被迫放棄匈牙利穿斯凡尼亞(Transylvania)及波斯尼亞(Bosnie)，並接受英吉利及荷蘭兩國之調停。

奧地利皇帝，波蘭王，俄羅斯撒爾王，威尼斯共和國及土耳其主張於一六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開會議於卡羅威次宮，會期至列強各與土耳其訂立條約後始告完畢。

依照一六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奧地利所簽條約內之條款，奧皇保留穿斯凡尼亞，但德麥斯瓦省 (Temesvar) 與其屬地則仍歸土耳其帝國。

奧皇並享受的薩 (Theiss) 及多腦兩河中間俗稱巴克斯 (Bacs) 之區域，兩帝國劃界之方法，由的薩河盡端向多腦河引直線，再山多腦河對岸向摩拉維茲 (Morawitz) 之包蘇河 (Bosur) 劃線，直至其主要支流注入沙瓦河處，麥斯克拉烏尼亞 (Esclavonie) 及波斯尼亞 (Bosnie) 亦由此河分界，自包蘇河口至雲納河 (Unna) 口。

兩國專員於一七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對國界簽一特殊公約，當日土耳其與波蘭亦簽訂和約，舊日之國界因以恢復，兩國之貿易自由亦恢復原狀。

威尼斯保留摩利半島 (Peninsule de la Moree) 但有數城則除外，土耳其保留亞西貝爾 (Archipel) 羣島。

俄羅斯與土耳其於一七九九年一月四日簽立二年休戰條約，在休戰期間，俄羅斯與薩克軍不得向土耳其進攻，同時土耳其及韃靼兵亦不得向俄國邊境騷擾。

一七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在君士坦丁堡訂立三十年和約，代替卡羅威次 (Karijevi) 條約，在此條約內，規定將俄國所佔領之得尼普爾 (Dnieper) 河上之巴萬 (Bawan) 及珂西克曼 (Kosi Kermen) 兩城拆毀，不得重修。

俄羅斯保留阿速夫及其他新舊小城。

**台維斯** (Davis, Norman 1878—) 台維斯美國外交家，一八七八年生於

美國田納西州 (Tennessee) 十九歲時進凡特別爾大學 (Van derbilt) 讀書，肄業二年即以身體衰弱退學，至加里福尼亞休養，後又至施丹福大學攻讀，在大學讀書期間即已結婚，家資雖富，但台氏確經濟獨立，在校內實行工讀生活，以維持小家庭用費，畢業前離校至故里經營田地，同時購買某工廠股票，並

起始攻習法律，後又放棄法律而經營商業，獲利甚巨，儼然富貴，三十五歲時即告退休而從事於公衆事業。

後以某種機緣，行抵古巴，在古巴購買糖廠股票甚鉅，三年後任古巴信託公司總經理，美國參戰後，為政府所羅致，大戰時以財政特別顧問資格歷訪西班牙、法國及英國，戰後任美國駐歐之財政委員，協約國最高行政會議頗贊許其才幹能力，譽之為「鯁直的美國委員」。

威爾遜總統時，先後任財政顧問，財政次長及國務卿等職，胡佛總統任內為美國出席軍縮會議代表，羅斯福上台後又被任為軍縮會議美國代表團主席，並加大使銜，直至最近此愛好和平「鯁直的美國人」仍在倫敦海縮會議席上為「金元帝國」討價還價的盡力折衝。

台氏雖為外交壇上之老手，但其決不若一般外交官更慣用虛偽矯飾之言辭，想到即說，從不隱諱，以資格論，在美國外交使節上，可稱為「數代老臣」，曾充任共和黨總統代表一次，民主黨總統代表兩次，周遊歐陸，與各國總統總理國王，交換意見，但其態度向為率直平易，無絲毫官僚習氣。

在坦白直率之內，更具有精密敏銳之觀察力與思考力，問題雖難，無不從容排解，更具有適應環境之自然性格，對任何問題皆能措置有方，宜若駕輕就熟。

十幾年來在歐陸活動，到處受人推崇，每談及各國主要問題，或國際複雜關係時，滔滔不絕，以其言語明白曉暢，思想直率，故聽者無不感服，嘗為一般舊世界之外交家譽為美國之傑出政治家。

台氏個人為一和平擁護者，深以舊日互相殘殺之行為，已成過去，嘗謂「世界已成一整個的經濟單位，決無一國能犧牲他國，而能獨自繁榮者。」其對世界整個問題之認識批判，亦可見矣。

## 台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Ltd) 甲午之戰，中日議和後，台灣割

讓日本，日本因設台灣銀行於台北，乃日本官商合辦之有限公司，於西歷一八九九年開始營業，其設立目的係在開發台灣富源，補助台灣實業及各種公共事業之設施，兼藉發行鈔票之特權，統制台灣全部金融事業。故其地位與朝鮮銀行等，同時因欲擴張其經濟勢力及補助日本商業於華南各省，及亞洲南部各地，故其分行設於華南及南洋一帶者獨多，實為日本在遠東南部進行金融侵略之權威機關，該行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因總行與鈴木商行整款問題，全世界各分行曾一度停業，經三星期後，於五月九日，問題解決，始行復業。該行資本總額，開辦之始為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則為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截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底止計達二・七〇四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善田，總行設於台北，在華分行：廣州、廈門、汕頭、福州、香港、漢口、上海。

## 包寧路問題

(Problem of Pao-Ning Railway) 自日本帝國主義

侵略華北以來，包寧路乃為世人所注意，推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一)包寧路如修建成功，日本即可據以謀新疆，威脅陝甘；(二)可以逆襲外蒙，逼退蘇俄；(三)可以取得「黃河百害惟富一套」之黃河套之糧產品，及煤鐵羊毛等特產。按包寧路計劃，東起包頭，西迄寧夏，全線長五四〇公里，在民十一年高洪長長交通部時，曾與比國營業公司商訂材料借款八十萬鎊，擬由平綏路終點之包頭鎮展至寧夏，并派王瑞為包寧路督辦。

十四年測量隊測量全線，作有詳細之報告，於是包頭至五原一段由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先撥兵工，建築路基土方，後因工款不繼而挫。

二十二年十二月比國營業公司，函國民政府，謂本息共積欠一〇五六〇

〇〇鎊，都以賬目不確，並原條件過苛答覆，尙未整理。十八年一月綏省賑務會電請建路工賑，終以僅籌款四萬元未克興工。二十年四月八日制定包寧鐵路工程局專章，部派經詳調查除前往調查東北事變後，包寧路之建設問題又成為國際注意之標的，此項關係中國國防之重大鐵道，將如何發展，誠有注意之必要。

## 主戰國

(Principal Belligerent) 戰爭常發生於一國與一國之間，但有時

交戰之一方或雙方有數個國家參加組成同盟軍或聯軍，而從事交戰者，因其共同戰爭於負擔程度有厚薄之差，遂有主戰國與從戰國之區別。

主戰國乃若干國家根據同盟條約而從事交戰者，此項條約又不論係在戰前或戰爭期間締結者，主戰國多係直接參加戰鬥而為戰爭之主角者。

依國際法之觀點，主戰國與從戰國之區別無甚價值，關於此點詳見從戰國項。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102—3

## 主權

(Sovereignty) 主權一詞在一般用語中有四種意義：(一)指國家之

最高性，至上性，除受自己之限制外，概不受任何權利之支配；(二)指國權，即國家意志；(三)指統治權，即國家之權利；(四)指國家之最高機關。在國際法中之主權，乃指第一說之國家主權。最近有人主張國家之主權，應改稱國家之主權(Right of Sovereignty)。蓋在二十世紀，一國之主權非絕對的，第以既為國際團體之一員，與其他各國間發生關係，故其主權即不能不稍受限制也。國際法上之主權除受一般國際法上之限制外，在原則上為無限限制的。易言之，即國家在其本國領土以內，無論採取任何政體，以任何形式而實行統治權，無論立法，司法，行政等等之國家活動，概不受何限制及干涉。

(參考書)Bisschop (W.R.): Sovereignty, British Year Book.

1921—22.

Duguit (Léon): *Souveraineté et liberté*, Lecons faites à l' université Columbia, New York, 1920—1921.  
Georgantas (G.): *De la notion de souveraineté et de son évolution*. Lausanne, Imprimeries réunies, 1921.

Rosin (H.): *Souveranitatstaaf*, 1883.

Mattern (Johannes): *Concepts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Press, 1928.

**主權國** (Sovereign State) 主權國者完全享有對內對外主權之獨立國也。主權國對內之主權為內政之不受外界支配，對外主權為對外關係不受外界支配或干涉。主權國亦稱為完全主權國 (Full sovereign States) 蓋對半主權國 (Halfsovereign States) 而言也。

依近代國際法上趨勢，所謂主權國之主權，僅為相對的自主，不若憲法學主權之有絕對性。因主權國為國際公法之主權，凡違犯國際法規，國際原則以及習慣之主權國須負國際責任。故近代所謂一國之主權非絕對的，亦非漫無限制的，其對外是相對的，相互的，享有權利即須履行義務，負有義務亦即賦有權利也。

**犯罪非屬地主義** (Nonterritoriality of Crime) 又名保護主義

(Schutzinzip) 屬大陸學派。非屬地主義主張國家須使其權力，以保護國家之存在及防衛自國人民之安全。如外國人在外國而有侵害他國之法益時，該犯一旦來至他國，即加以處罰。蓋犯罪者如在其本國固無處罰之理由，但既來至有絕對主權之自國內，為自衛計，縱罰之亦不過自國主權之發動，固毫無

不合理之處也。探此種學說者，有法德意瑞比俄荷等國。

(參考書) 松原一雄著 現行國際法 第一六六頁

**犯罪屬地主義** (Territoriality of Crime) 為英美派之主張，與犯罪非屬地主義適相反。即主張如一國欲處罰外國人在該本國時，並須主張在他國有共同法權 (Concrete jurisdiction)，如兩國間無明約，則不得作過大之要求。如一八八六年之 Cutting 事件是。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f International Law*, § 62

Lawrence,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 104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200-201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 147

# 六畫

## 汎土耳其主義

(Pan-Turanism) 汎土耳其主義起源於二十世紀之初，乃近時發生之亞洲民族自覺與國家觀念之反映。汎土耳其主義發端於少年土耳其聯合進步委員會 (Young Turkish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 其目的為聯合土耳其民族發源地之中亞細亞及高加索、瓦爾加 (Volga)、克里米亞一帶之土耳其民族。汎土耳其主義亦以種族與語言之關係為民族運動之基礎，其組織與汎斯拉夫主義頗有相似之點。汎土耳其主義使土耳其民族通過回教文化、波斯文化、與阿拉伯文化，重返於民族之本源，鼓舞民族之自信心，誇揚民族過去之光榮，並啓示民族將來之希望。因尚有少數土耳其民族受制於俄國之統治，汎土耳其主義亦使土耳其以俄國利用汎斯拉夫主義以與土奧鬥爭之同樣方法，返報俄國，自俄國共產革命後，俄土成立諒解蘇俄承認在境內之土耳其人有與其他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享受平等地位之權。新土耳其政治領袖始放棄汎土耳其主義之理想。但現凱末爾 (Mustafa Kemal Pasha) 領導之土耳其文化運動，仍努力於排除阿拉伯與波斯，而創造一純粹的土耳其文字，達到土耳其國家主義文化運動之目的。汎土耳其主義今已達其目的至相當程度。

(參考書) Buel, R. 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汎太平洋婦女會議

(Pan-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主持汎太平洋婦女協會之國際婦女會議，可謂汎太平洋同盟之別動隊。參加者為太平洋沿岸二十七國，蓋欲圖太平洋沿岸諸國之親善，增進國際和平，尤其從婦女立場，更能達有效目的。一九二八年八月在汎太平洋同盟主持之下，於夏威夷市開第一次會議，一九二九年第二次會議時，產生婦女協會會議討論事項。

多為保健衛生、教育、勞働婦女及職業婦女問題、婦女與政治及社會事業等，此後定五年開會一次，由各國素有碩望之婦女二十五名出席。

## 汎太平洋勞工組合會議

(Pan-Pacific Trade Union Congress) 一九二七年五月設立之左翼反帝國主義運動之機關。是年五月由澳洲組合主持之下，在漢口開第一次會議。參加者為中國、日本、蘇聯、美國、菲律賓、澳洲等。其他諸國，以及太平洋沿岸有殖民地之各國左翼勞働組合。此次會議曾決議鼓動中國勞働者革命運動，及希望印度勞働者之協力，為圖謀組合之聯絡。乃設常川書記局於上海，發刊關係各國言語之機關報——汎太平洋勞働者。

## 汎日耳曼主義

(Pan-Germanism) 為統一世界之全日爾曼人，並以全日爾曼民族支配全世界之主義。如斐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之愛國主義，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之文化國家主義，及軍國主義者多齊乞克 (Treitschke, Heinrich von) 提倡的「德意志中心之世界統一論」均為此主義之理論的結晶。具體實現此主義者，則為威廉第二之世界政策，而結果引起世界大戰。汎日爾曼主義之目的，在團結日爾曼民族作戰，以完成世界大帝國，事實上殊無成效。瑞典人既守中立，丹麥及挪威人，則反立於敵方戰線，終陷四面楚歌，慘遭大敗，威廉被廢，汎日耳曼主義亦告終止。但自希特勒執政以來，汎日耳曼主義又重為其統治政策之一。〔參見希特勒國社黨條〕

(參考書) Wertheimer, M. S.: The Pan-Germany League.

1890-1914.

Usher, R.: Pan-Germanism.

## 汎民族運動

(Pan-Movement) 汎民族運動乃一種政治及文化之運動。其目的在使普通應用類似之語言文字，血族與傳統習慣發生於同一淵源，或

在地理上有密切關係之各個集團，互相了解，並促進彼此之團結。自歷史之遠大眼光觀之，自大波斯帝國，馬其頓帝國，與羅馬帝國，以迄十九世紀之大英帝國，無一非以一民族之政治的，經濟的，乃至文化的優越為基礎，形成汎民族主義之表現。二十世紀之大英帝國與新興之蘇維埃聯邦，皆擬以新方法改革前此帝國主義之汎民族運動，使在一個經濟集團，或一個聯邦共和國以內文化程度差別甚大及經濟發展不齊之民族，互相合作。雖然，今日之英帝國仍保持若干十九世紀時期之封建與商業帝國主義之成分，及一個優越之種族或民族，統治其他民族之偏見。至於蘇聯則以超民族之觀念為基準，努力於促進完全平等基礎之各種民族通力合作之工作。

汎民族主義，依其嚴格意義言，在歷史上表現為汎民族運動，汎宗教運動，汎洲運動——例如大亞細亞運動——等類別。汎民族運動發源於十九世紀，可視為民族運動之擴大，乃受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種族學說之刺激而興起。此種種族學說詳細闡述某一種族之血統的與心理的關係，及與其他種族如何之不同。雖然，汎民族運動之起源與目的，頗不相同，例如大日耳曼主義與汎阿拉伯主義為廣泛的民族運動，其運動之原動力乃以同一民族血統，同一語言文字為基礎，進而造成實際的政治集團。此兩運動與其他民族運動根本不同的點為：(一)汎日耳曼主義與汎阿拉伯主義皆反對以狹隘之基礎實行團結之觀念。(二)此兩主義之目的，企圖吸收國外之同種人民建立一大民族國家。至於其他汎民族運動乃以普通道德之關係為基礎，有時雖皆用同一之語言，缺乏血統上之關係。例如汎斯拉夫主義，汎土耳其主義，與汎非主義，皆因環境不同，因而看重於政治團結或文化合作，其目的亦異。

汎民族運動之性質，常隨國際政治之變遷及野心家之操縱而變質，尤以帝國主義之侵略，與王朝之擴張，常假汎民族運動之美名以行之。因此，汎民族

運動之真義，至難了解。吾人果欲研求其究竟，唯有探討各種重要汎民族運動之通常特質，各種之起源，目的，及其影響，然後可以思過半矣。

**汎西班牙主義** (Pan-Hispanism) 汎西班牙主義之起源，雖可推溯及于十九世紀之時期，但其具體形成則在西班牙勢力被排除于西半球，亦即美西戰爭，西班牙失敗以後。西班牙戰敗後，與西班牙脫離宗主關係之拉丁美洲各國，雖不能與西班牙發生政治之關係，仍頗與母國保持文化之聯絡。

同時，汎西班牙主義之目的，亦為美國在中美擴張勢力之反動。汎西班牙主義者曾盡若干努力，促公共利益事業更得密切合作，過去曾經設法召開美西貿易會議，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九年之展覽會，經濟互惠之宣傳等等工作，皆為汎西協會，例如 Union Ibero-Americana 等團體所主持。自經濟見地言，汎西班牙主義甚少有所成就，而將來亦無大希望。其較重要之舉動為西班牙學者與各學術團體之訪問南美，文學作品之交換，南美各國與西班牙出版界之合作，及溝通歐美之文化等。西班牙自一九三一年改建共和後，美洲之西班牙人共和國仍與其母國保持密切之關係，熱烈之同情，與以前毫無二致。

(參考書) Rippey : Pan-Hispanic Propaganda in Hispanic American.

Robertson : Hispanic American Rel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

**汎伊斯蘭主義**

(Pan-Islanism) 又稱「大回教主義」發源於十九世紀之末期。其運動之目的在擁護鄂多曼教皇(Otto man Sultans) 一面反抗歐洲之壓迫，一面鞏固教皇在回教世界中之地位。汎伊斯蘭主義同時染有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之色彩，以後更以阿拉伯民族主義與汎伊斯蘭主義合流，認阿拉伯民族主義為汎伊斯蘭主義之目標，而伊斯蘭主義為阿拉伯民族

主義之支柱。

正統派之回教徒皆以君士坦丁堡之回教主爲宗教上之元首，同時兼理政治的權力。因此，一般政治家乃從事于汎伊斯蘭運動，使一切回教徒在政治上與回教國王所在之土耳其聯合。

遠在一八七六年，教皇哈米德 (Abdul Hamid) 爲謀擴張其勢力起見，發動汎伊斯蘭運動，修築通赫查茲 (Hejaz) 之鐵道，以便回教徒參詣聖地，同時增大土耳其在軍略上控制阿拉伯人的力量。一九〇三年，在倫敦成立大回教協會 (Pan-Islam Society)，以求全世界回教徒之團結。假如回教徒之團結成功，其結果必使若干殖民地國家歸於解體。因此，歐洲列強對於回教徒極力採取寬柔政策，避免其信徒與回教徒之衝突，以免造成汎伊斯蘭主義之恐慌。汎伊斯蘭運動之聲勢，雖甚浩大，但其內部之派別亦頗龐雜，主要有 (1) 蘇尼派 (Sunni) 亦稱正統派，(2) 西阿派 (Shiatis) 兩派互相水火。此外，摩洛哥國王，阿拉伯的清淨派回教徒，及赫查茲國王等皆不承認君士坦丁堡的回教主。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昂哥拉革命會議議決廢止回教主之政治權，廢止教皇兼攝政治元首之地位。一九二四年三月，教主的身份亦一併廢止，土耳其之政教嚴格分離。

汎伊斯蘭運動因內部之不齊，教皇目標之失却，已趨低落矣。

(參考書)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87-9

T. Lothrop : The New World of Islam.

Browne, E. G. : "Pan-Islamism" in Lecture on the History of Nineteenth Century.

## 汎拉丁主義

(Pan-Latinism) 拉丁種族之居住於歐洲者，計一萬一千九百萬人——佔歐洲人口百分之二十六。其分佈於中南美者，尙不止於此。因此

廣大種族之基礎，產生汎拉丁主義。此主義不僅主張西班牙與葡萄牙互相聯合，且主張與法蘭西、意大利彼此間密切合作，從而恢復歐洲，鼎盛于文藝復興時代之拉丁文明。

汎拉丁主義在西半球之活動，尤爲重要，其目的在求世界上一切使用西班牙語言之民族，在西班牙領導之下，結爲邦聯。此邦聯之規模包括中南美洲，甚至菲律賓、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波多瑞可 (Porto Rico) 及直布羅陀等地。一八四六年美墨戰爭之後不久，汎拉丁主義即已發生，經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勢力被逐出美洲之後，汎拉丁主義乃與汎西班牙主義合流。一九〇〇年西班牙民族大會在馬德里舉行，此後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大會不斷舉行，其討論之事項，爲如何使西班牙根據民主政治的原則，恢復其原有殖民地，恢復殖民帝國之舊觀。同時，西班牙與中美諸國訂立若干仲裁條約及商約，種種努力，以促進汎拉丁主義之成功。

一九二二年南美洲若干智識份子要求組織拉丁美洲聯盟，以與大亞美利加同盟對峙。此種全圖表面上雖似汎拉丁主義之表現，實則別有政治意義。全圖以文化的同盟作爲政治聯盟之初階，此項運動自開始以迄今日尙未有如何進展。

## 汎阿拉伯主義

(Pan-Arabianism) 始於二十世紀初期，其性質民族運動

之成分，多於種族運動之成分。其目的專爲建立一阿拉伯國家，或以阿拉伯爲基幹，網羅內志 (Nejd)、漢志 (Hejaz)、與葉門 (Yemen)、敘利亞 (Syria)、巴勒斯坦 (Palestine)、與伊拉克 (Iraq) 即鄂多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舊日版圖之全部。阿拉伯人佔入口絕對多數之地帶，組織一大聯邦。依汎阿拉伯主義之計劃，對於非洲北部使用阿拉伯文字之國家，以同盟之方法使其與亞洲國家聯合，竭力拉攏埃及，至於其他較遠地域採用懷柔手段。汎阿拉



伯主義之第一次發動反抗列強帝國主義之壓迫與解除歷代王朝之桎梏，乃一九〇五年之阿拉伯全國委員會 (Arab National Committee) 正式宣布，在世界大戰結束之際，近乎實現英國政府於其致麥加 (Mecca) 會長 (後為漢志開國之君主者) 之著名函件，允許建立一獨立的阿拉伯聯邦。但阿拉伯人之希望，旋因蘇俄之揭發帝國主義國家間之軍事秘密條約，一九二〇年協約國在聖瑞摩 (San Remo) 會議分割阿拉伯之主要領土，歸協約國代管，與英法在地中海沿岸要求政治的、經濟的特權，種種陰謀詭計，已證明阿拉伯人之希望距事實尚遠。雖然歐洲列強對於阿拉伯之壓迫愈深，其反動力亦愈大，列強愈壓迫，愈使阿拉伯人要求解放希望團結之心益加強固。阿拉伯人之希望不僅止於獨立，且須進步，因彼等認為除却時時自謀改進以外，並無其他能以克服人事、經濟與文化之貧弱之途徑也。今日阿拉伯之獨立的統治者，主要有三：(1) 葉門之 Imam Yahya (2) 漢志與內志之 Ibn Sa'ud 王 (3) 伊拉克王 Faisal 三人皆係提倡汎阿拉伯主義最力者。今日麥加與巴格達 (Bagdad) 已形成汎阿拉伯運動之中心，一九三一年汎阿拉伯會議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舉行，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又在巴格達舉行。但阿拉伯運動之內部矛盾，初不減於外來之阻礙。近頃，汎阿拉伯運動雖尚在積極進行，似在將來之近東能居重要之地位，但汎阿拉伯主義理想之實現，尙甚遙遠也。

**汎美主義** (Pan-Americanism) 亞美利加南北大陸，原爲歐洲列強開拓之殖民地，因殖民地與母國之利害衝突益烈，故殖民地人民起獨立自治運動。自一七七六年北美十三州倡義獨立，血戰七年，成立合衆國後，中美南美亦相繼成立獨立共和國。此特殊環境之新大陸諸國，不論政治上經濟上均與歐洲諸國具有相異之理想與關係，故在謀求新大陸之福利與繁榮，及維持新大陸和平之目的上，自有協同之必要。由是促成亞美利加諸國一致團結之大同

運動。此所謂「汎美主義」(Pan-Americanism) 是也。一八八九年由美國國務卿布萊 (Blaine) 之幹旋，在華盛頓開汎美會議。其後一九〇一年 (墨西哥) 一九〇六年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一九一〇年 (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一九一三年 (撒地亞哥 Santiago) 一九二八年 (哈瓦那 Havana) 先後開會。汎美會議以第二次大會議決設立之汎美聯盟 (Pan-American Union) 爲執行機關。美國以國內之強大，遠非其他亞美利加諸國所及，當居於指導地位。美之於汎美聯盟，亦猶英法之於國際聯盟。在美外交運用上，對於所定之外交政策，實能增加莫大效率。亞美利加合衆國一方唱門羅主義，拒絕歐羅巴勢力侵入；一方厲行汎美政策，置中美南美於指導之下，鞏固新大陸安全，無形構成全美大聯邦。此又爲外交政策上之一新局面。在近代外交史上，實有重要意義也。

(參考書) Rippey, J. F.: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Hispanic

America.

Lockey, J. B.: Pan-Americanism.

Inman, S. G.: Problem in Pan-Americanism.

**汎美同盟**

(Pan-American Union) 一八八一年美國國務卿卜雷音

(Blaine) 訓令美國駐中南美各國公使，向各國建議，凡屬美洲之共和國皆應派遣代表出席汎美會議，討論如何防止戰爭之發生，維持美洲之和平。卜雷音政策之結果，產生汎美同盟。同盟總會設於華盛頓。汎美會議於一八八九年，在華府開第一次大會，發表宣言，宣稱「仲裁現已構成美洲國家之公法」。厥後屢開常會，最重要者 (a) 一九二三年在撒地亞哥 (Santiago) 舉行之大會，通過解決紛爭之公約，(b) 一九二八年二月在哈瓦那 (Havana) 舉行之大會，全美洲二十一國一致通過非戰決議案兩件，第一件宣言「美洲各國間屬於法

律性質之紛爭，應採用強制仲裁之和平解決方法。第二件宣言「認侵略戰爭爲違法，應加禁止，美洲各國間所發生之各種爭執，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之。」爲完成大會上述之決議案，汎美大會又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在美京開會，起草並通過強制仲裁與解之適當條約云。〔參見汎美主義條〕

### 汎美非戰公約

(Pan-American Anti-War Treaty 1928)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汎美大會在烏拉圭京城蒙多維多 (Montevideo) 開會時，阿根廷

鑒於南美歷年來國際戰爭之頻仍，曾向大會建議，由美洲各國締結汎美非戰公約，廢止侵略戰爭與依武力獲得領土，提倡正義公平之觀念與和平解決紛爭之方法，以謀美洲永久之和平。此項建議，旋在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由阿根廷、墨西哥、巴西、智利、祕魯、巴拉圭等六國簽訂公約。厥後美國古巴、海地、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瓦多、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尼瓜多爾、宏都拉斯、危地馬拉、哥斯德利加等十二國，亦于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阿根廷京城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加入簽訂此約。連前簽字國，計已有十八國未簽字者，僅餘南美之烏拉圭、哥倫比亞、與西印度羣島之聖多明哥及波爾多黎各四國而已。本公約除序言外，全文共十七條，其要旨如下：

一、締約國相約廢除侵略之戰爭，遇有紛爭發生，依國際法所規定之和平手段解決之。

二、不得依暴力解決領土問題，以不依和平手段之領土規約或武力而佔領或獲得領土之效力，不予承認。

三、紛爭當事國忘於前述義務時，締約國爲保全和平，應盡最善之努力，中立國採取共同一致之態度，在國際法容許之範圍內，運用政治上司法上及經濟上之手段，加以輿論之制裁，但縱在任何場合，不准採取基於此等諸國簽字之連帶條約以外之任何外交上或軍事上之干涉。

四、對於本條約特記事項及締約國相互間發生之事件，在相當期間內依外交手段未能解決時，應付於本條約規定之手續。

五、限于次列事項爲例外，且當本條約簽字批准或加盟之際，關於調停手續，同樣不得加以次列事項外之限制。

1. 依現存條約之決定等，有和平解決方法之爭議。

2. 當事國以直接交涉，由希望解決或合意，而付於仲裁或司法解決之紛爭。

3. 在國際上，關於各國憲法上專屬當事國管轄之問題，在管轄法院判決之前，拒絕對於調停手續者。

4. 影響于紛爭國憲法上原則之事項。

六、依本條，設置調停委員會，由委員五名組成之，從相異國籍之第三國人中任命之，選任其中一人爲委員長，關於此等選任不能合意時，得以選任方法委託第三國或其國際機關。

十、委員會之報告，不論任何場合，不准帶有仲裁裁判或司法裁判之性質。

十一、委員會自最初之會議後經一年，當撰具報告書，但得當事國之合意時，無防提前或延遲。

十二、當以報告書通告於當事國之時，關於委員會提案所拘束之和解基礎，應定表示當事國態度之期間，此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當事國經過此期間，倘不受諸解決案或不採用依合意的其他和平解決方法之時，紛爭國得恢復認爲各自適當之行動自由。但此時受第一條與第二條之限制。

十六、本條約爲使一切國家均得加盟，將盟書存於阿根廷外交部。

十七、本條約爲無限期，但經一年之預告，得以廢棄，預告期間完滿對於通告廢棄之當事國，無拘束力。